

1931 年

第

卷

第

8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第八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 五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 (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 (三)任免官吏命令案 以前後無文案
系屬者為限 (四)有所指揮命令案 以前後無文案
系屬者為限 (五)關於共同事項案 (六)考選部分各案 (七)銓敘部分各案 其有一案之中涉及考選銓敘兩部分者以該案所敘部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 六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 七 本報刊登各件，凡遇連續用之人名地名等名詞及斷句斷讀，其標點均遵照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辦理。人名地名等名詞連續用者，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右角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右角不空格。
- 八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 九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剝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一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
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	六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七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剝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	一
本令（公布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一
私立法政學校備案案	一
司法院咨本院文（特許私立燕京大學設立法學院請備案）	一

本院咨覆司法部文(已備案並令考選委員會知照).....	一
司法部咨本院文(大夏大學設立法學院應予特許請備案).....	二
本院咨覆司法部文(已備案並令考選委員會知照).....	二
司法部咨本院文(私立上海法政學院經特許設立請備案).....	二
本院咨覆司法部文(經已備案).....	三
司法部咨本院文(北平私立朝陽學院先設法科經特許設立請備案).....	三
司法部咨本院文(北平私立中國學院呈送法科各項文件經特許設立請備案).....	三
本院咨覆司法部文(兩案均已備案並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四
司法部咨本院文(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經特許設立請備案).....	四
本院咨覆司法部文(已備案並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四
制定考試法規案.....	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呈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請核布).....	五
本院指令(已照原案公布並轉呈備案).....	五
議復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案.....	五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國府會議決議交院議復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飭核議具復).....	五
考選委員會呈覆本院文(據專門委員議復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似無另訂必要請早日將普通考試 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核定公布同時舉行考試以應實際需要).....	七

本院指令（普通考試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經核明疑辨是考試即未能舉行在未舉行前實業部所擬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自可准暫適用已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八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普通農業工業各項技術人員考試將來當由院斟酌舉行在未舉行以前實業部所擬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係為兼顧事實起見自可准暫適用以資救濟請查照轉呈核示）……………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貴院函覆實業部呈擬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可暫行適用一案經陳奉將該條例草案提出國府常會決議修正公布錄案請查照）……………九

核議警官學校畢業取得薦任警察官候補人員請發薦任證書及分發任用案……………九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李培國等呈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實習期滿取得薦任警察官候補資格請發薦任警官證書並分發首郡各省以薦任警察官任用飭會同議復）……………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李培國等祇能取得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似不能與將來考試及格者並論亦不在銓敘銓部呈本院文）……………九

彼分發之列）……………一〇

本院指令（應准照辦）……………一〇

核定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案……………一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請示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可否准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暨查核應即照准請備案並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一一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飭轉送）……………一五

廢止海關引水章程案 接前期……………一五

行政院查復本院文（非中國人不得充當引水人一節引水人考試條例大致已有相當解決至海軍部所請停止換發引水人執照一案亦經召集海交財三部會商決定辦法查復在案請查照）……………一五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照錄行政院咨覆請查照轉陳）	一六
核復湖北省政府擬訂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一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准予計處函知核議湖北省政府擬訂各項會計法規內有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轉考試院核復經轉陳奉諭交院函達查照核議）	一七
舉行審查應考人專門資格案 接前期	一八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會計人員考試條例經已公布施行湖北省政府所擬無審核必要）	一八
本院指令	一九
舉行各省市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前期	一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江蘇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備案）	一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安徽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備案）	二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湖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備案）	二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湖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備案）	二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福建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各種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一
本院指令	二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據四川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成立及考試日期暨附呈聘任委員名單等	二一

轉呈備案).....	二二三
本院指令.....	二二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雲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舉行檢定考試結果及全部及格科別及 格人名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二四
本院指令.....	二二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貴州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轉呈備案).....	二二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河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 呈備案).....	二二五
本院指令.....	二二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河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 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二五
本院指令.....	二二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河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員名各情形轉 呈備案).....	二二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河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及科別及格員名各情形 轉呈備案).....	二二六
本院指令.....	二二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山東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七
本院指令	二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山西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九
本院指令	二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遼甯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九
本院指令	三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吉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三一
本院指令	三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黑龍江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聘任委員名冊轉呈備案）	三一
本院指令	三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黑龍江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三一
本院指令	三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熱河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備案）	三三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綏遠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辦理經過情形附呈考試委員名冊等件轉呈備案）	三三三
本院指令	三三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綏遠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數及普通檢定考試無全部及格之人各情形轉呈備案）	三四
本院指令	三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綏遠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三五
本院指令	三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甘肅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名冊等件轉呈備案）	三五
本院指令	三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甯夏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及格人名冊轉呈備案）	三六
本院指令	三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漢口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科目分數冊轉呈備案）	三七

本院指令	三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威海衛行政區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清冊轉呈備案）	三七
本院指令	三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哈爾濱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三八
本院指令	三八
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三八
國民政府令（照准派陳禮文等為高等考試襄試處警備組警備官）	三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因事繁所有本府秘書謝健前經派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應飭其出園回府襄助）	三八
本院呈覆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呈復內場監試委員聲稱依法未便聽由謝典試委員出場可否准令該秘書俟典試任務終了後出園請察核施行）	三九
本院行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本院呈復國府奉調謝秘書回府辦公可否准俟典試任務終了後出園一案准文官處函知奉諭准候任務終了飭知照）	三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擬定本屆高等考試取中名額至多二百名至少五十名如拆封後發現不合實際之需要主考官得援例加以調劑請令遵）	四〇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准）	四一

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本院文（呈送考取人名冊請示期頒發及格證書）	四一
本院指令（定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在院舉行授證典禮）	四五
本院院長高等考試主考官呈國民政府文（呈報典試經過詳細情形並內場闢用各員冒暑從公昕夕罔懈俟會務結束擬擇尤呈請優敘）	四五
國民政府指令（該院長等鑑衡精審實深嘉慰）	四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以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第二試及格人屠晉因阻水致誤面	四八
試可否准由出闈典試委員補行第三試請轉呈核令據情呈請令遵）	四八
本院院長高等考試主考官呈國民政府文（呈報此次高等考試於考畢給憑後發現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人員中有劉錫章一名被誤算考分致未及格請嚴予處分）	四九
本院行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本院呈屠晉一名可否補行第三試一案又以兼主考官名義呈報劉錫章一名誤算考分請嚴行處分一案奉國府指令經常會併案決議准其擬定辦法另案呈核除屠晉一案已經決議准予補試劉錫章一案飭即擬定辦法呈核轉呈核辦）	五〇
本院院長高等考試主考官呈國民政府文（據考試院祕書長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陳大齊以劉錫章試卷計分錯誤呈請從嚴處分據情轉呈一併嚴處）	五一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典試委員謝健以錯算考生劉錫章分數案引咎自陳轉請轉陳核辦）	五一
本院指令（此案案由委員長負責自行呈請處分該委員謝健勿庸自劾飭轉飭知照）	五三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目錄	九

邊遠各省設立現任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案.....五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擬在邊遠各省設立現任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專司審查處任以下人員甄別初審

事宜據銓敘部擬呈條例草案經修正呈請核布）.....五四

國民政府指令（條例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五五

銓敘部呈本院文（編造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臨時支付預算書請核轉准飭照數撥發）.....五五

本院指令（所擬預算係根據未經國府修正之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而定現案經修正預

算有無牽動自非先將應行設會各省決定無從核辦飭迅即議定呈候轉呈）.....五五

核定備任官不能提出備任狀由原任用官署證明辦法案.....五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財政部以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越等積資與甄別審查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相符因

未及按照正式程式辦理現已卸職當其填表送審時確係現任人員擬請照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原官

署證明之規定由部證明其實係備任職准予照荐任職通融辦理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行政院核辦飭核明

具復）.....五六

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署甄別軍用文官案.....六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呈國府甄別軍用文官表冊請令轉銓敘部照給證書

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六〇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軍事機關甄別軍用文官各案業經奉令仍歸各該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

本案似應仍遵前令歸該署照章辦理請轉陳核示）.....六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關於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甄別軍用文官院函仍歸該署查照向章辦理案）

奉諭交院轉飭銓敘部與總司令部軍政部會商辦理具報函達查照）

關於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事項之核覆及令知案

銓敘部批浙江嘉善縣長梁有庚（原表未填致力革命事實事後補提於例不合所請重行甄別毋庸議）

銓敘部咨覆內政部分文（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所謂補助技術行政人員及所謂技術人員之任用方法均有明文規定具可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

銓敘部行各省民政廳訓令（各縣市長職務重要亟應提前甄別凡任職已滿三月即應填表由主管長官彙送審查）

審查官吏卹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謝啓昌等九人卹案轉呈核准）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謝啓昌等給卹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照錄國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優給謝專員國樞及其子隨從秘書謝舒喪費並依卹金條例分別發給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案議決案函達查照飭議復）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議復謝國樞謝舒因公亡故應給予遺族年卹金遺族一次卹金數目轉呈核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謝國樞等給卹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安徽省政府呈據卹襄從孫維源咨請轉部查核辦理飭核復）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移陶子良等八人卹案轉呈核准)	六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陶子良等給卹案)	七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宋高陞等十六人卹案轉呈核准)	七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宋高陞等卹案轉呈核准)	七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關恆山等十七人卹案轉呈核准)	七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關恆山等給卹案)	七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唐芝山等七人卹案轉呈核准)	七四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唐芝山等給卹案)	七五
關於辦理審查卹金事項之核覆案	七六
銓敘部咨覆河南省政府文(因公毀敗視官但並未退職與卹金條例不符未便請卹)	七六
銓敘部指令江蘇民省政廳(官吏請卹其在職年月不限於國府統治下任職委狀須補繳)	七六
奉行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四全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六款案 接第六期	七六
福建省政府呈本院文(據民政廳呈縣政府每季填報三種表式分送民政廳案現奉行政院通令與考試院 指令辦法互異嗣後應否分呈及各縣所屬公安各局是否逸呈縣政府不必填送各主管廳轉呈察核令遵)	七六
本院指令(行政院通令所謂不必再填表分送各廳自可將前奉本院指令緣由呈明聽候核示辦理各縣所 屬公安各局填表辦法行政院通令既經明白指示應依照辦理)	七八

籌議裁缺人員善後辦法案 接前期……………七八

銓敘部呈本院文（前農礦部薦任祕書科長黃德安等均係中等學校畢業前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六條第三款甄別審查合格列在甲乙等若按同條第二款規定尙有未合可否認爲正式學校畢業一律

予以分發請核示）……………七八

本院指令（可認爲正式學校畢業一律分發）……………七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前振務處副處長呈請核飭銓敘部將該處未經甄別之科長劉鍾璣等十餘員查照

原案審核甄別飭從速核議具復）……………七九

解釋派充書記三年以上之資格案……………八〇

銓敘部覆考選委員會函（充任書記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在尙未公佈施行之公務員任用法規爲於委

任職資格現所適用甄別審查條例並無規定）……………八〇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八一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七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人員名單）……………八一

統計類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總數統計表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每天到場人數統計表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資格統計表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總數比較圖

考試院 公報 第八期 目錄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百分比比較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資格比較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與其出身學校應考人數百分比比較表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與其出身學校應考人數比較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人員年齡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年齡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人員籍貫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籍貫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性別統計表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性別統計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黨籍統計表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黨籍統計圖

專載類

中美考選和銓敘制度的比較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四
銓敘部民國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八
考選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一四
本報第七期正誤表.....	一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目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規

總 理 遺 訓

我們讀書的時候，必須用
自己的本能，去做才好，甚
麼是本能呢？就是自己喜
歡要做的，事，就自己去喜
歡做的事，澈底做去，以
最後的成功。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七月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剿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剿赤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 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虜大股赤匪土匪，或圍繳匪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 二 擒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 三 大股赤匪土匪肅聚防守區內設法勦滅者。
 - 四 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未受損失者。
 - 五 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 六 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 七 破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 八 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 九 隣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 十 擊破隣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 第三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府核辦。
- 一 赤匪土匪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 二 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 三 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 四 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 五 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 六 協助隣封地方剿滅股匪者。
 - 七 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剿滅者。
 - 八 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 九 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形者。
 - 十 對於剿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 第四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 聞警逃遁，致失城池者。
 - 二 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 三 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長暴發，致地方橫被蹂躪者。
 - 四 隣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 五 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 六 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妄報肅清者。
 - 七 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第五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 一 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 二 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 三 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 四 濫行逮捕者。
- 五 疏脫匪犯者。
- 六 對於剿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第六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二項。

甲 獎勵。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 五 褒獎。
- 乙 懲戒。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赤匪土匪尚未清剿淨盡者，不得升用。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分。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銓敘部銓敘，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剿匪赤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府應於每月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月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直隸銓敘部，辦理邊遠或有特殊情形各省薦任及薦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

審事宜。

前項甄別期間，自甄別初審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條 應設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省，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

行政院直隸之市區，在前項省區域內者，其公務員之甄別初審，由該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兼理之。

第三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銓敘部呈准考試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他委員得就該省政府之簡任官中簡派之。

第四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第五條 常務委員除指導各該省甄別上一切事宜外，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會務。

第六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薦派，科員若干人，委派。

前項秘書科員，得於所在地省政府，或所屬各機關職中調派之。

第七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應依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審查其資格，加具意見，詳細記載於審查書連同甄別審查表，彙送銓敘部決定。

第九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經費，由銓敘部擬具概算書，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辦事細則由甄別初審委員會自定，呈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七月廿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一 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 辦理農工鑛技術事項，負有專責在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但審查不合格者，證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

第五條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命其到會考詢。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應向

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 登記後發見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二 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三張。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該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

並令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七月六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郵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法規

- 一 郵務員考試。
- 二 郵務佐考試。

第三條 應考人之資格如左。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員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 三 現任郵務佐者。
- 二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 一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 二 現在郵務機關服務者。

第四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郵務員考試科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文。
 - 三 外國文。
 - 四 中外地理。
 - 五 數學。

六 常識。

二 郵務佐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地理。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五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六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分別行之。

第七條 郵務人員考試之典試規程，其委託交通部辦理者，由該部擬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行之。

第八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由交通部辦理者，應將辦理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法規

公文

訓 遺 理 總

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
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
主義治國。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七月四日

茲制定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十八日

茲制定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

本院令七月六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私立法政學校備案案

司法院咨本法院文咨字第二二號 三月二日

特許私立燕京大學設立法學院請備案

為咨行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第四條規定、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茲准教育部函、據北平私立燕京大學校董會呈、為組織法學院檢具各項文件、請轉送審核特許一案、業經本院詳加審查、特許設立。除函復教育部轉飭知照并公布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備案。

本院咨覆司法院文第二六號 三月七日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已備案並令考選委員會知照

為咨復事。准

貴院咨字第二十二號咨，以特許北平私立燕京大學設立法學院，依照規程咨達備案。等由。除查照備案，并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

司法部咨本院文咨字第三十號 四月八日

大夏大學設立法學院應予特許請備案

為咨行事。查司法部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第四條規定，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部特許後，即由司法部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茲准教育部函，據私立大夏大學校董會，呈送該校設立法學院各項文件，請轉送審核特許一案，業經本院詳加審查，特許設立。除函復教育部轉飭知照，並公布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備案。

本院咨覆司法部文第三五號 四月十一日

已備案並令考選委員會知照

為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私立大夏大學設立法學院，應予特許，依照規程，咨達查照備案過院，除備案並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

司法部咨本院文咨字第三六號 四月二十三日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經特許設立請備案

爲咨行事。查司法部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第四條規定，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部特許後，即由司法部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茲據教育部函據私立上海法政學校董會，呈送各項文件，請轉送審核特許一案，業經本院詳加審核，特許設立。除函復教育部轉飭知照並公布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備案。

本院咨覆司法部文第四三號 四月二十九日

經已備案

爲咨覆事。准

貴院咨字第三十六號咨，以據教育部函轉私立上海法政學院呈請特許設立一案，業經特許設立，請查照備案。等由。自應照辦，除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

司法部咨本院文咨字第五〇號 七月二十一日

北平私立朝陽學院先設法科經特許設立請備案

爲咨行事。查本院特許各私立法政學校設立，節經咨明貴院查照在案。茲准教育部函，據北平私立朝陽學院呈，爲先設法科，檢具各項文件，請轉送審核特許前來，業經本院詳加審核特許設立。除函復並公布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備案。

司法部咨本院文咨字五一號 七月二十日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呈送法科各項文件經特許設立請備案

爲咨行事。查本院特許各私立法政學校設立，節經咨明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貴院查照在案。茲准教育部函，據北平私立中國學院呈送該學院法科各項文件表冊，請轉送審核特許前來，業經本院詳加審查，特許設立。除函復並公布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備案。

本院咨覆司法院文第七九號 七月二十日

兩案均已備案並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為咨復事。現准兩次

大咨，以私立北平朝陽學院及中國學院依照規程，設立法科，業經特許，咨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院。除備案并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

司法院咨本院文咨字第五五號 七月二十日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經特許設立請備案

為咨行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第四條規定，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茲准教育部函轉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校董會呈送該大學法學院各項文件，請審核特許一案，業經本院詳加審核，特許設立。除函復教育部轉飭知照並公布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備案。

本院咨覆司法院文第八〇號 七月三十日

已備案並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為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私立廣東國民大學設立法學院，業經詳加審核，特許設立，咨達查照備案過院。除備案並令行考選委員

會知照外，相應查復查照。

◎制定考試法規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八日

擬呈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請核布

呈為呈請事。竊本會於六月二日開第五十三次會議，關於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一案，當經提出公同討論，逐條修正通過。理合繕具該條例二份，備文呈請鑒核令布施行，實為公便。

本院指令第二四〇號 七月六日

已照原案公布並轉呈備案

呈暨條例均悉。查核所擬，尚屬妥善，已照原案公布，并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按此項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之公布，令見公布法規案條文見法規類

◎議復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三九號 六月九日

准國府文官處函達行政院呈轉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考試院議復錄案函請

查照 飭核議具復

為令遵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一號公函，以第二十二次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擬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草案轉呈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交考試院議復，等因，錄案抄呈及檢送原附草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抄呈及檢發原附草案，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行政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轉呈事。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擬具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草案，懇予轉呈鑒核公布施行事，謹按技師登記法第四條規定之技師資格，除第一款已註明須由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外，其第二款考試資格，復經司法部解釋，應以前北京政府舉行之留學生甄拔考試及文官高等考試所錄取者為合格，而上述兩種考試，非有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不得參預，是第一、第二兩項資格，均屬學歷範圍，第三款資格，雖似為學歷不合者留一登記機會，但欲求對於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並具有重要價值者，更非對於學理有深遠之探討不可，其限制似較學歷為尤嚴，環顧國內教育狀況，及前農礦工商兩部與職部辦理技師登記事項經驗之所得，深覺國內研究農工礦各科專門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為數甚少，畢業學生尤屬有限，而現時執行技術業務人員，頗多係中等專科學校畢業，或全無學歷，僅憑悠久之經驗，考其服務成績，能應社會需要勝任愉快者，頗不乏人，而以建築一科為尤甚，徒以學歷資格，與法定不符復無改良發明或專門著作之事實，致其聲請案無法核准，一旦補行登記，限期屆滿，政府依照法令規定，對於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執行技術業務者，均應勒令停業，及予以罰款處分，似此不惟各該被停業人員，曠感生計斷絕之苦，即社會需要，亦將立呈供不應求之象，前准鈞院秘書處第九一四號箋函，奉發下顧道生等呈懇懇念事實，將技師登記法酌予變通，或另擬登記章程，俾資救濟，聯名呈一件，頗覺持之有故，惟技師登記法，經過立

法程序，由國民政府公布，未便率爾呈請變更，而該具呈人等所述理由，既切事實，允宜加以顧慮，設法救濟。案查前北京政府施行之技師甄錄章程，關於技師資格條款，於大學或高等專門修習農工鑛專科畢業，或自行發明改良製造，或著作確有心得外，並有辦理農工鑛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之規定。又前工商部呈奉核准公布之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其中所列技師資格三種，亦有曾受中等教育，並辦有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一款，似亦係審酌國情而設。茲參照上述二種法規成例，於技師登記法外，擬具農工鑛技師登記條例草案十二條，於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凡在中等學校修習農工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或辦理農工鑛技術事務負有專責在八年以上者，均可核准登記，執行業務，並規定其名稱爲技師，庶與技師名義，既不致抵觸，而社會與個人，亦獲相當之救濟，所有擬具農工鑛技師登記條例草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同該項草案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技師登記法，係經過立法程序，呈奉公布通飭施行。現實業部以技師登記法第四條規定之技師資格過嚴，事實上每形窒礙，因另擬定農工鑛技師登記條例草案十二條，係爲顧念事實，藉資救濟起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檢同原送草案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考選委員會呈覆本院文六月二十六日

據專門委員議覆普通致試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業經制定實業部農工鑛技師登記條例似無另訂必要請早日將前項條例核定公布同時舉行考試以應實際需要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院第三三三九號訓令內開現准云云（原文見前此處從略）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原附草案一

件到會，奉此。當經交付專門委員議復去後。茲據報告，遵於本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本會議室開第三第四兩組聯組會議，詳加討論，僉以爲普通考試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兩條例，業經本會制定，呈請考試院核示在案。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似無另行擬訂之必要，惟爲該項人材迅速出路，並避免向隅起見，應由本會呈請考試院，將上述兩種條例，早日公布，舉行考試，等情，提請公決前來。經於本月二十三日，本會開第五十五次會議，公同討論，決議照議復意見通過。呈院請將普通考試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早日核定公布，俾得與其他各種普通考試，同時舉行，以應實際需要，等由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二七九號 七月二十日

普通考試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經核明應從緩辦是考試即未能舉行在本院未舉行該項考試以前實業部所擬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係爲兼顧事實起見自可准暫適用以資救濟已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

呈悉。查普通考試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前據該會擬呈到院，當經本院核明，應暫從緩辦，是該兩種考過條例，現在既未經核定公布，該項考試，一時即未能舉行。此項人員，在實際上既屬需要，若因資格關係，不能適合於技師登記法，致被限制業務，自屬不無窒礙。實業部所擬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查核係爲兼顧事實起見，在本院未經舉行普通考試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以前，自可准由該部暫行適用，以資救濟。除函覆文官處查照轉陳核示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〇號 六月六日

普通農業工業各項技術人員考試將來當由院斟酌舉行在未舉行以前實業部所擬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係爲兼顧事實起見自可准暫適用以資救濟請查照轉陳核示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四五一號公函，以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擬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草案轉呈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交考試院議復等因，錄案抄呈及檢送原附草案函達查照。等由到院，查普通農業工業各項技術人員考試，將來當由本院斟酌舉行。惟在舉行考試以前，此項人員，在實際上既屬需要，若因資格關係，不能適合於技師登記法，致被限制職業，自屬不無窒礙。實業部所擬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草案，查核係為兼顧事實起見，在本院未舉行前項技術人員考試以前，自可准由該部暫行適用，以資救濟。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原附草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核示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六〇八一號 七月二十五日

貴院函覆實業部呈擬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可暫行適用一案經陳奉將該條例草案提出 國府常會決議修

正公布錄案請查照

逕啟者。准貴院第一二零號函，為實業部呈擬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草案，查核係為兼顧事實起見，自可准由該部暫行適用，以資救濟，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准此。經即陳奉將該條例草案提出

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決議修正公布。等由。除由政府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按此項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之公布令見公布法規案條文見法規類

◎核議警官學校畢業取得薦任警察官候補人員請發薦任證書及分發任用案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四〇〇號 六月二十六日
錄 部

考試院 公報 第八期 公文

據李培國等呈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實習期滿取得薦任警察官候補資格請發荐任警官證書俾與考試及格者同等待遇並分發首都各省以薦任警察官任用 飭會同議復

為令飭事。現據李培國等呈稱。案查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任用條例規定。學員畢業後。分發各機關實習六月。試用六月。合成一年。期滿由各該管長官加具考語送部覆核。成績優良者。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等語。此種成例。實係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發補必經之途徑。歷經辦理有年。並經內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培國等畢業後。分發各機關實習期滿。成績合格。均經內政部照章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並奉頒發證書。是培國等既受相當之訓練。且已取得高等警官之資格。核與高等考試及格者。似尚屬相符。擬請鈞院於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以前。核發薦任警官證書。俾與考試及格者同等待遇。一面俯賜分發首都各省以薦任警察官任用。庶使資格得有保障。專材不乏用途。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薦任警察官候補證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薦任警察官候補證書五件。據此。查前准行政院咨送內政部擬呈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暨樣式。請予審定到院。當以此項規則。可由主管機關暫照辦理。查復查照。并經抄發原抄規則及樣式。令行銓敘部。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核與考選銓敘事項。均有關係。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會同銓敘部。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考選委員會 呈覆本院文 七月十三日
銓敘部

李培國等學識充量不遜與大學畢業生相等祇能取得應考資格似不能與將來考試及格者並論至分發任用

係以考試及格人員爲準李培國等資格似不在銓敘分發之列

呈爲呈復事。業奉鈞令第四〇〇號開，云云（原文見前此處從略）等因，附抄發行政院抄送內政部核發候補荐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暨證書式樣各一份奉此。遵即會同商議，以爲現在舉行各種考試，原期拔擢異才，考試方法既從嚴格，則考取資格，自當重視，國家所能鼓勵專才，使之同趨正軌，亦實舍此莫由。該學員李培國等雖係三年畢業，實習一年，論其學績，充量不過與大學畢業相等，祇能取得應考資格，似不能與將來考試及格者相提並論，至於分發任用一端，在李培國等雖經

國府核准以薦任警官候補，並頒發證書，此乃國家未舉行正式考試以前之暫時辦法，類此情形者，恐不止內政部主管方面爲然。查銓敘部將來分發任用之專門人才，訓政時期進行方案中，只規定高等考試及格各省區內普通考試考取人員，立法院通過公務員任用法中，間亦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之規定，是李培國等所有資格，似不在銓敘分發之列。至最近分發經甄別審查合格之被歲人員，係奉府令特准，事屬例外，亦難取以相擬。奉令前因，理合會議具復，是否之處，仰乞鑒核。

奉院指令第二九三號 七月二十四日

呈悉。所請尚屬允洽，應准照辦，除批令李培國等知照暨指令^{銓敘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核定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二十日

據考選委員會請示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可否准予援例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經查核應即照准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請備案並轉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呈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先後據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余佩九等及謝顯斌等具呈，陳述該校爲中央直接設立，其所授課程，又屬專門科目，懇准予援照中央軍校研究班政治科畢業生例，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情。查該校畢業，期限雖短，而所授課程，尙與專科學校相埒，各科教授，又多係國內知名學者，中央軍校政治科畢業生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該生等所請，似亦不無理由。所有該校畢業生可否准予援例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請予核示。等情到院。查中央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生及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生，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業經本院核准有案。中央黨務學校第一期一年畢業之學生，畢業期限雖短，惟該校係中央黨部爲達革命目的而設之特殊教育機關，其所受之特殊待遇，及嚴格之革命的訓練，均爲他種學校所無。且各生畢業，又均經派在各地，爲革命服務，成績亦甚可嘉，自應准予援照中央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生及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生例，特許其取得應考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資格。至各地方黨部以黨務名義而設之短期學校及訓練班等畢業之學生，仍不得援以爲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轉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實爲公便。

附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呈爲呈請事。據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余佩九等呈稱，訓政伊始，一切事務官員，均須以考試及格者充之，誠爲澄清吏治之唯一途徑，然訓政責任甚重，本黨主義，能否全部實施，全視本黨同志努力程度何若，欲圖訓政之成，體例良，倘願本黨同志實地參加下級政治工作，欲求本黨同志担任政治工作，則舍予以應考之機會莫由啟

考試院舉行之各種考試，一面固應給本黨同志以應考之機會，而爲本黨同志者，實有應考之義務也，生等因鑒及此，對於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投考高等考試之資格，深望鈞座賜予先爲確定，以免向隅，竊以中央黨校，係屬本黨最高學府，所授課程，不外政治經濟法律等科，所聘教授，均爲國內之著名大學教授，且其訓練之嚴格，非國內任何大學所可比擬，故其修學期限，雖較短於普通大學，而其學生所受之學識，實不居任何大學生之後，因此國府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除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國內外大學三年以上畢業者有應試之資格外，於同條第二款明定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亦得應試，在實質上，即規定中央黨校畢業得以應試也，且中央黨校學生余佩九，即以此第二款之資格，考取安徽第二期縣長，此一面固不負國府規定該款之厚意，亦正可爲中央黨校畢業之程度，不亞國內任何大學畢業之程度之例證也，用特不揣冒昧，懇請賜予明定中央黨校畢業，有應考高等考試之資格，若以各種高等考試條例均已頒布，對於修正上或解釋上俱感不便，目前礙難特予通融，則生等以爲中央黨校畢業，在法理上實有投考高等考試之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之資格，蓋依本考試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凡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得應試，而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爲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依此款解釋，則中央黨校屬於國立專科學校，茲再簡略分析陳之，（一）中央黨校，係屬國立，設立中央黨校之機關，雖非國府，而係中央執委會，國府既由中央而產生，則中央設立之學校，與國府設立者，在法理上同爲國立，且自國民會議制定約法之後，中央執委會在法律上之地位，更爲顯明，故中央黨校，係屬國立無疑，（二）中央黨校係屬專科學校，中央黨校之內容，與大學相等，前已述之，茲僅就該校學生入學以資格一端而言，其入學之最低資格，須曾在高級中學畢業，而實際上考入該校者，多係大學肄業或畢業者，中央黨校既係招收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之學生，而施以專門之

訓練，其爲專科學校也無疑，且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專科學校畢業之資格，並無一定修業期限之規定，則中央黨校之修業期限，雖不滿三年，亦與此款之資格相符，總之根據上述之法理解釋，中央黨校畢業生，實有應考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之資格，生等唯恐將來資格審查會對資格之核定偶有歧誤，致遠道來京投考之中央黨校學生，空勞往返，用特述事實與法理，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明定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應考高等考試之資格，以俾有担任政治工作之機會，於公於私，不無裨益。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該校畢業生謝顯誠等呈稱，高等考試，行將舉行，報名業已開始，顯誠等志願應試，惟以中央黨務學校係直屬中央，不與普通大學相同，其獨立性質，有如中央軍官學校，查中央軍校各期政治班，業已呈請鈞會核准投考高等考試之資格在案，又查高等考試關於資格之規定，有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中央黨務學校爲國立專科學校，當能應考高等考試，茲將理由分述如次：（一）中央黨校係國立學校，中央黨校係中央直接設立之學校，依照訓政時期約法，明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全國最高權力機關，則中央與國府教育部設立之學校，在法律上同爲國立，故中央黨校爲國立學校。（二）中央黨校係專科學校，中央黨校所授課程，凡政治經濟法律諸科俱備，各科教授，皆爲國內有名學者，如憲法係王世杰先生講授，科學管理係楊杏佛先生講授，課程既屬專門，科目自合高等考試之規定，其爲專科學校，毫無疑義。（三）法令已明認中央黨校爲專科學校，國府頒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除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國內外大學三年以上畢業可以應試外，於同條第二款明定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亦可應試，此款純指中央黨校畢業生得應縣長考試，可見國府已認中央黨校之資格，視與國內外大學相等，茲據上述理由，又依鈞會准予中央軍校各期政治科畢業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之明電，則對於中央黨校畢業生，當能一視同仁，爲此援例呈請鈞會鑒核，俯賜准予中央黨校畢業生得應高等考試。

現報名期限，應將屆滿，懇請迅予批示祇遵。等情到會。查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可否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一案，前據地有珍函詢，當以該校一年畢業，核與各種條例之規定不符，須經檢定考試及格，方可應考，等語批示在案。茲據前情，自應仍照邱有珍函詢案內批示辦理，惟詳核該校畢業期限雖短，而所授課程，尚與專科學校相埒，各科教授，又多係國內知名學者，中央軍校政治科畢業生，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本屬例外，所請援照本會議決中央軍校各期政治科畢業生得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成案，似亦不無理由。所有該校畢業生可否准予援例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審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八號 七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此令。

◎廢止海關引水章程案 接前期

行政院咨復本院文第一九二號 七月二十一日

非中國人不得充當引水人一節引水人考試條例已明定以二年以上為漸進實行期間海軍特別黨部執委會原呈所請大致已有相當解決至海軍部所請停止換發引水人執照一案亦經召集海交財三部會商決定辦法咨復在案請查照

為咨復事。案准貴院第六七號咨開，為咨請事，云云（原文見第七期公文類四七頁此處從略）等由准此。查引水人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考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又第三條規定，前條第一款於條例施行二年以後

實行之，照此規定，非中國人不得充當引水人一節，已明定以二年為漸進實行期間，海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原呈所請，大致已有相當之解決。至前准貴院第五九號咨，為關於海軍部所請停止換發引水人執照一案，亦經本院召集海軍交通財政三部負責人員會商決定，凡於本年七月一日引水人有應換執照者，無庸另給新照，祇於舊照註明，准領照人繼續執業至考試院舉行考試發給執照之日為止，並已訓令財政部遵辦具報暨咨覆貴院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查照。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二四號 七月二十八日

照錄行政院咨覆請查照轉陳

逕復者。前准貴院第五三一六號函開，云云（原文見第七期公文類四六頁此處從略）奉諭交考試院，等因，抄同原件函送過院，准此。當經轉咨行政院彙案核辦，並先行函復

貴處在案。茲准行政院第二九二號咨開，查引水人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考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又第三條規定，前條第一款於條例施行二年以後實行之，照此規定，非中國人不得充當引水人一節，已明定以二年為漸進實行期間，海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原呈所請，大致已有相當之解決，至前准貴院第五九號咨，為關於海軍部所請停止換發引水人執照一案，亦經本院召集海軍交通財政三部負責人員會商決定，凡於本年七月一日引水人有應換執照者，無庸另給新照，祇於舊照註明，准領照人繼續執業至考試院舉行考試發給執照之日為止，并已訓令財政部遵辦具報，暨咨復貴院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覆查照。等由准此。查行政院對於本院前咨核辦停止換發引水人執照，經召集海軍交通財政三部人員會商決定辦法一案，前准咨復到院，經已轉函海軍部在

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爲荷。

◎核復湖北省政府擬訂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五四二二號 七月一日

准主計處函知核議湖北省政府擬訂各項會計法規內有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轉考試院

核覆經轉陳奉諭交院函達查照核議

逕啓者。准主計處第一二八號函、爲奉交核議湖北省政府擬訂各項會計法規一案、經查該省政府擬訂地方會計組織條例、各機關會計人員任用規則及會計人員考績章程、大致尙無不合、似可准予暫時施行、惟會計人員任用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會計專員名稱、及其餘條例中有會計專員字樣者、應均改爲會計員、至所擬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事關考試主管範圍、應請轉函考試院核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分交行政考試兩院。等因。查此案前於十八年八月間、由湖北省政府呈擬該省各種會計單行法規六種、送請鑒核備案、並呈請補正會計人員任用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脫漏字數各等情到府、迭經奉交行政院、本年三月、准考試院覆核委員會先後函、准湖北省政府咨送該省會計人員考試試卷請予覆核、以考試所根據之各種會計單行法規、既准咨稱呈准有案、應請查明見復。等由。復經陳奉飭交行政院迅速辦理、旋准該院函據財政部核議、原送六種法規中、湖北省地方會計條例及湖北省金庫組織章程二種、陳明應行修正各點意見、其餘各種、并請轉行主計處核復。等語。當即轉陳、奉

諭照准、即由院轉飭湖北省政府遵照、其餘各項會計法規、並交主計處核復在案。茲准前由、并奉上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及十八年八月湖北省政府原呈附原送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函達查

照核議見覆、並轉知考試覆核委員會爲荷。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二二號 七月二十一日

會計人員考試條例經已公布施行湖北省政府所擬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無審核必要
逕復者。准

貴處第五四二二號公函、以准主計處函知、核議湖北省政府擬訂各種會計單行法規意見、請將各機關會計人員
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轉函考試院核復一案、奉

諭交行政考試兩院、等因函達查照核議見復。并經查明湖北省政府擬呈前項各種會計單行法規經過情形、囑爲
轉知考試覆核委員會。等由准此。查會計人員之考試、屬於高等者、業經制定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
例、屬於普通者、亦於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內規定選試之科目、前項各條例、均經本院公布施行、并呈
奉

國民政府核准有案。關於湖北省政府所擬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現無審核之必要。准函前由、
除行知考選委員會知照、其關於查明湖北省政府擬呈各種會計單行法規經過情形部分、並飭轉函考試覆核委員
會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爲荷。

◎舉行審查應考人專門資格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四日

據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備案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屆高等考試應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前經本會依照規則組織成立、並刊發木質關

防及角質小官章各一類，將成立情形，及啓用關防日期呈報在案。茲於七月二十日，據該會委員長王用賓呈稱，竊查本會自本年四月一日依法組織成立，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前後接收審查文件，計二百一十四宗，均經審查完竣，並將評定及格員名，分批開單呈請鈞會公告周知，暨轉呈備案在案。依照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本應於上月二十五日呈報結束，祇以事屬創舉，辦理不免周折，開始逾期，收歸自亦落後，現在一切經手暨應辦事項，全數清訖，理合將本質關防一類，角質小官章一類，臨時錄名冊一本，收支清冊一本，審查及格之證明文件三十九宗，連同一切文卷簿冊，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據此。除將附件點收妥爲保存外，所有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二九八號 七月二十九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舉行各省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九日

據江蘇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 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江蘇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陳和鏡呈稱，案查蘇省奉令組織高等暨普通兩種檢定考試委員會，節經聘定委員，刊用關防，報請備案，一面依照委員會議決考試日期，依次分別舉行，嗣又遵照鈞會第六三號訓令，就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各員，分別填發及格證書暨及格證明書，並造具及格人員一覽表，先後呈報各在案，茲本會各項事務，業已辦理完竣，即於本日將兩種委員會同時撤銷，所有

奉令刊用之兩會關防，即日自行銷燬，除呈江蘇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七日

據安徽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 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安徽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子恩波呈稱，竊查本會於本年四月一日依照規程組織成立，於六月一日至三日舉行高等檢定考試，六月八九兩日舉行普通檢定考試，其考試及格與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分數試卷，均經先後呈報在案。現在考試事宜，業已辦理完竣，本會應即照鈞會議決，限期於六月三十日結束，所有未了事件，函請教育廳代爲辦理，並將本會文卷表簿暨關防兩顆，一併移交教育廳保管，除將動支經費數目，呈報省政府核銷，並佈告外，理合將結束日期，具文呈請備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七日

據湖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湖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黃建中呈稱，查湖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事務，業已次第辦竣，應即依法結束，除未領之證明書及兩會各項文卷等件，已繕正清冊，移交湖北教育廳代爲保管外，并將本會關防兩顆嚴密封固，送請湖北教育廳一併收存，以備下屆舉行檢定考試啓用，所有結束本兩會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九日

據湖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 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湖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黃士衡呈稱，竊本會考試事項，辦理完竣，定於六月三十日結束，業將本會關防二顆、大小戰記、存卷文件冊據、暨應用器具、未及格試卷，并證書證明書存根、造具清冊，移送湖南省教育廳點收保管，除分別函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日

據福建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各種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福建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程時燧呈稱，案查本省高等檢定考試，應考人數一百一十八人，寧於五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在教育廳由主試各委員到場命題，嚴格考試，即於翌日召集各委員在同一場所，評定成績，結果全體科目及格者，第一種六人，第二種二人，第三種三人，計十一人，科別六科及格者，第一種十人，五科及格者，第一種十人，第二種二人，第三種二人，四科及格者，第一種十人，第二種五人，第三種五人，三科及格者，第一種十六人，第二種一人，第三種二人，第四種一人，二種及格者，第一種六人，第三種三人，第五種一人，一科及格者，第一種五人，第二種一人，第三種三人，計八十三人，除委員名單，前經遵令呈報外，理合具文檢同試題二本，全體科目及格暨科別及格試卷清冊各二本，成績履歷表各二份，呈請察核備案，並轉呈備案。等情，並附送試題試卷冊及格人成績履歷表各二份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檢同高等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履歷表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六三號 七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公報 第八期 公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四日

據四川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成立及考試日期暨附呈聘任委員名單等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四川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錚呈稱，案奉鈞會派狀，派錚充四川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并附發檢定考試規程關防式樣，飭即迅速辦理具報等因，時以四川省政府尙待改組，就任本兼各職，勢須延期，致本會未能依限成立，嗣接收廳務，百端待理，汲汲不遑，預計考試期迫，已苦緩不濟急，惟事關搶才大典，未便延不舉辦，遇抑賢路，爰積極籌備，依照奉發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聘任委員，於五月十九日成立本會，共策進行，同時照關防式樣，刊刻啓用，布告週知，復經權其先後緩急，分別酌定^{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於六月十二日舉行，誠慮地處邊遠，應考人員淹滯道途，遷延致誤，務請俯念特別情形，准將報名日期，酌予展限，俾免向隅，實深利賴，除將聘任委員名單，及依式刊刻關防，隨文摹印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核轉備案。等情，並附呈委員名單關防摹印等件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檢同關防摹印，並照錄委員名單，具文轉呈備案。

附四川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

吳水權 熊 峰 魏嗣鑾 宋紹曾 向 楚 宋光勳 尹伯端 蔡家驥 余耀彤 蕭顯特 郭鴻鑿 文 澄 楊若莖

本院指令第二七二號 七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各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八日

據雲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舉行檢定考試結束及全部及格科別及格各情形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雲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龔自知呈稱，查本會奉令組織成立，舉辦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曾於六月三日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檢定考試規則。監試規則。試場規則三種，并委員一覽表，具文呈報在案。此項檢定考試，關係本省人材出路，自應慎重舉行，嗣即按照定期，於六月八九兩日，在教育廳分場考試，函准雲南高等法院派檢察官陳毓華、劉文津、莫俊周三員，昆明地方法院派檢察官鄭錫昌、戴仁、崔兆文三員，共六員，爲監試委員，澈場監試，並派教育廳職員爲監場員，補助一切，照應試科目，逐一考試，每日午前八時開始點名，由監試委員眼同核對相片，發給試卷，依次入場，復由監試委員監場員查對席號，分發試題，遂巡監試，并於點名後嚴扃大門，斷絕出入，交卷時由監試委員逐一當面交卷人，將卷面浮籤撕下粘存，彌封封固，彙交委員長核收封存，統計報考高等檢定人員一百一十二名，八日實到八十四名，九日實到八十二名，報考普通檢定人員七十三名，八日實到四十九名，九日實到四十五名，旋於六月初十一、十二、十三日，召集各科主試委員到會分別評閱試卷完畢，十五日上午，函請各監試委員集會，會同開折彌封，核對姓名分數，計其結果，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有第一種楊家驊、第二種石春二名，科別及格者，國文，有林森、王仲傑、繆秋沈、楊健圖、段綬滋、李文藻、薛瑞、王導等八名，比較憲法，有林森、王仲傑、羅鍾嶽、羅綸、金國龍、繆秋沈、李振武、唐樹權、趙思潮、陳之鈞、錢鴻業、丁育德等十二名，政治學，有薛琨、林森、王仲傑、羅鍾嶽、楊競舒、鄧樹澤等六名，教育原理，有曾昭德一名，經濟學，有羅鍾嶽、羅綸、楊競舒、李振先、張流清等五名，行政法，有林森一名，民法，有薛琨一名，刑法，有薛琨、趙騰二名，教育史，有曾昭德一名，教育行政，有曾昭德、唐輔中二名，中外歷史，有林森、王仲傑、羅鍾嶽、羅

繪·金國龍·楊健鵬·李振武·薛現·王導·曹鍾瑜等十名，中外地理，有林森·王仲傑·羅鍾嶽·羅繪·金國龍·李振先·段耀新·曾昭德等八名，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第一種有范義田·黃繼之二名，科別及格者，中外歷史，有趙步曾一名，中外地理，有盛恩溥一名，法制經濟大意，有趙步曾·趙明倫·許良安等三名，倫理大意，有張學禮一名，即於是日午後三時列榜宣示，二十二日，發給及格證書及科目及格證明書，由各該及格人員赴會祇領，完成此次舉行檢考工作，除分別結束會務外，所有舉行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各緣由，理合分別造具高等普通檢考及格人員，及科別及格人員年籍學科分數表，具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示遵。等情，並呈送年籍學科分數表四份到會，據此。理合照錄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年籍學科分數表四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一二號 八月六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七日

據貴州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貴州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陳廷綱呈稱，案查前奉鈞會訓令，爲頒布檢定考試日期，檢發派狀規程及關防式樣一案，除原文載卷免錄外，後開仰即自刊關防，選定檢定考試委員，依法成立舉辦，具報備查，各等因奉此，遵即選定朱穆伯等十二人爲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張純仁等十六人爲高等檢定考試委員，即於四月十六日，就本省教育廳正式成立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着手籌辦，并於是日啓用關防，惟本省避處邊陲，交通阻滯，奉派組織，已逾定時，亟應積極舉辦，免滋遲誤，除先電呈及請檢發檢定委員會本身組織法及考試條例，俾有遵循，并一面定期報名考試外，復於五月十八日，就近呈請省主席監督，舉行委員會宣誓

就職典禮，以昭鄭重，所有遵令成立檢定考試委員會宣誓就職，及啓用關防各日期，理合抄繕誓詞印模暨名單，隨文呈報，伏乞鈞會俯賜鑒核備案示遵。等情，並附呈誓詞印模各二份到會。除指令並將附件存案外，理合檢同印模一紙，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一日

據河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各情形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河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見庵呈稱，查本省高等檢定考試業經遵照考試院公布檢定考試規程應試各種科目，於六月一日起，分別舉行，考試完竣，所有各種試卷，經考試委員詳加評定，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者，誠賦麟等八名，科別及格者，李湘如等六十六名，除列榜公布，並將證書證明書分別發給具領外，謹將各種及格人員履歷分數，暨試題試卷，備文呈送察核，轉呈備案。等情，並附及格人員姓名分數清冊等件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及格人員姓名分數清冊，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七一號七月十八日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一日

據河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河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見庵呈稱，查本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履歷分數等件，業經呈報在案，至本省普通檢定考試，已於六月八日起，遵照考試院公布檢定考試規程應試各種科目，分別舉行，考試完竣，所有各種試卷，經考試委員詳加評定，計錄取第一種全部科目及格者，羅維勳等九名第一

種科別及格者，張國華等四十四名，第二種科別及格者，魯協琴等二名，除列榜公布，並將證書證明書分別發給具領外，謹將及格人員履歷分數暨試題答卷等件，備文呈送鈞會察核，轉呈備案。等情，並呈送履歷二冊試題一冊分數清冊二本試卷一百五十三本到會，據此。查本會前據該委員長呈送高等檢定考試冊卷各件，業經轉呈鈞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存案外，理合照錄河北省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員學科分數清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〇號 八月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存。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五日

據河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冊等件轉呈備案

呈為呈報事。案據河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李敬齋呈稱，案查職會舉行檢定考試日期，暨全部及格人員姓名，業於前日電呈鈞會在案，所有全部及格人員之證書，及科別及格人員之證明書，業經遵照頒發式樣，填寫完竣，於本月十四日舉行授與證書儀式，分別發給，茲將全部及格人員姓名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學科，並各門試題，分別造具清冊，理合具文連同試卷，一併呈送鈞會，伏乞鑒核轉呈備案。並附呈全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冊等件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高等檢定考試全部，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冊等件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高等檢定考試全部，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冊，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五日

據河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體及格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冊等件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河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李敬齋呈稱，案查職會舉行檢定考試日期，暨全部及格人數姓名，業於統日電呈均在案，所有全部及格人員之證書及科別及格人員之證明書，業經遵照頒發式樣，填寫完竣，於本月十四日舉行授與證書儀式，分別發給，茲將全部及格人員姓名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學科，並各門試題，分別造具清冊，理合具文連同試卷，一併呈送鈞會，伏乞鑒核轉呈備案。等情，並附呈全部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冊等件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普通檢定考試全部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冊，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八〇號 七月二十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七日

據山東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山東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何思源呈稱，案查鈞會函飭舉行山東省高等檢定考試一案，所有本會成立日期，及考試委員姓名經歷，並報名起止日期，考試起止日期業經呈報鈞會在案，嗣即遵照檢定考試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擬定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爲第一種考試、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爲第二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爲第三種考試、農林各科技術人員爲第四種考試、理工各科技術人員爲第五種考試、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爲第六種考試，並擬定報名規則，佈告招考，自五月十日起，開始報名，至六月五日止，報名截止，計報名應第一種考試行政人員二十四人，財務人員三人，應第二種考試、司法官一人，警察官三人，應第三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九人，應第四種考試、林科技術人員一人，應第五種考試、理科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二七

技術人員一人，共計四十二人。經本會委員會將報名人員詳加審查，均屬及格，准予一律應試。審查既畢，當即聘定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朱鳳翔、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余去非三員，為監試委員。又據考試委員楊振聲、趙畸、黃銓生三員函稱，因事不能到濟，經本會委員會議決，改聘舒含予、杜光墀、胡續、陳篤人，四員為考試委員。添聘李魯航、趙春璠二員為襄試委員。自六月十日起，假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考試，並將考試規則擬定，分場張貼。至六月十二日止，共考試三日。考試前一日，考試委員暨監試委員，均遵章移入試場寄宿，並加派警崗，封鎖試場，斷絕交通。迄六月十三日早七時，錄取人員姓名規定並榜示後，所有各委員方始出場。在考試時，每日上午六時前，由委員長按照當日考試科目，臨時指定委員擬具加倍試題。經委員長圈定，在監試委員監視下謄寫付印。所有一切手續，如試卷彌封、浮簽粘存、閱卷分初閱復閱及終閱等，均遵照定章辦理。計未到場應試者七人，與試者共三十五人。考查各科成績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完全及格者，計有應第二種警察官考試楊君勛一人，一科目或數科目在六十分以上及格者，計有應第一種行政人員考試袁益華等六人，財務人員考試單同等二人，應第三種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牟鴻等六人。除已將考試及格楊君勛先行電呈，並佈告及呈報山東省政府外，理合造具各項表冊，連同試題答卷報名單等，備文呈送鈞會恭請鑒核，俯賜轉呈備案。等情，並呈送考試監試委員各委員名冊一份，報考人員名冊一份，考試科目日程表一份，試題及考取試卷全份，考試及格及科目及格人員名冊三份，到會。除指令並將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山東高等檢定考試監試委員各委員名冊一份，考試及格及科目及格人員名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〇五號 七月三十日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日

據山西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山西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馮司直呈稱、竊奉令辦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一案、關於報名考試日期、業經呈報在案、遵將兩種檢定考試、先後舉行完竣、所有各科試卷、均由各主試委員分別評定、會同監試委員、拆啓彌封、查填姓名、計高等全體科目及格者、第一種王暉宇等四名、第三種李志綱一名、普通全體科目及格者、第一種魏晉三一名、科別及格者、高等第一種八十七名、第二種三十一名、第三種二十九名、第四種一名、第六種二名、普通第一種六十三名、第二種一名、共計二百二十名、業經榜示周知、並電陳鈞會察核在案、除按照頒發檢定考試發給證書辦法、分別填發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明書、並分呈山西省政府外、理合檢同應試人數統計表二本、試題清冊一本、姓名分數證書號數清冊四本、試卷四百八十四本、試卷清冊四本、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呈備案。等情、並附及格人姓名分數清冊等件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及格人姓名分數清冊、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六五號 七月十五日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二日

據遼甯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及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遼甯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金毓斌呈稱、案查本省舉行高等檢定考試、前已試竣、所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有考試經過情形及考取全體及格各員，業經先後電呈在案。查高等檢定考試錄取全體及格，計第一種行政人員孫樹勳、財務人員張久烈、統計人員吳萬麟等三名，試卷各七本，第三種教育行政人員劉懷沛、江奠亞、潘長清等三名，試卷各六本，又四科目及格王衛等四名，試卷共十六本，三科目及格劉廣學等八名，試卷共二十四本，二科目及格孫連凱等十七名，試卷共三十四本，一科目及格史中鑑等三十名，試卷共三十本，每本分數，均經委員長暨主試各委員核定簽章，以昭慎重。除將證書暨證明書照章填發錄取各員領收外，理合將分數清冊試題清冊暨各種試卷分別封固，送呈鑒核，轉呈備案。等情，並附呈全部及格暨科別及格姓名分數清冊等件到會，據此。理合照錄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暨科別及格姓名分數清冊，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七三號 七月十八日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八日

據遼甯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呈為呈報事。案據遼甯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金毓斌呈稱，查本省舉行普通檢定考試，前已試竣，所有考試經過情形及考取全體及格各人員，業經先後電呈在案。查普通檢定考試錄取全體及格，計第一種行政人員孫瑞仁、郭鐵錚、張秀章、陳寶勳、陳述文等五名，試卷各五本，又三科目及格格師連峯、洪秋竹等二名，試卷共六本，二科目及格格陳抱廣等十名，試卷共二十本，一科目及格高翔九等十三名，試卷共十三本，每本分數，均經委員長暨主試各委員核定簽章，以昭慎重。除將證書暨證明書照章填發，飭錄取各員領收外，理合將分數清冊試題清冊暨各種試卷分別封固，送呈鈞會鑒核，轉呈備案。等情，並附呈全體及格分數清冊一本，分科及格分數清冊一

本、試題清冊一本、試卷六十四本到會。除指令並將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該省普通檢定考試全體及格及分科及格人員分數清冊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〇二號 七月三十日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一日

據吉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呈為呈報事。案據吉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王世選呈稱，竊查本省普通檢定考試，業於六月十一兩日分科舉行，本屆報考者共計二十名，入場者十八名，終場者十六名，旋經各委員評定試卷分數，並公同開拆彌封，當查應考各科全部滿六十分以上者，僅吳寶貴一名，一科或數科滿六十分以上者，計姚鵬九等七名，除分別布告，填發各項證書，暨分呈吉林省政府外，理合造具及格姓名履歷成績冊，連同試卷試題，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姓名履歷成績冊等件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暨科別及格姓名履歷成績冊，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七四號 七月十八日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五日

據黑龍江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聘任委員名冊轉呈備案

呈為呈報事。案據黑龍江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鄭林泉呈稱，案奉鈞會第四二號指令，本會為呈報成立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暨啓用關防日期檢同聘任委員名單印模請鑒核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仰將聘任各委員履歷呈報，并候彙轉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各該委員履歷分別飭取前來，本會覆核屬實，理合檢同履歷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並附委員履歷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普通檢定考試聘任委員名冊，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附委員姓名

- 關正禮 徐天從 湯樹人 劉之壻 楊師魁 葛永茂 孫壽生 劉聘卿 竇雲鵬 馬 彰 羅永福 許毅榮

本院指令第二八四號 七月十八日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五日

據黑龍江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黑龍江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鄭林泉呈稱，案查本省本屆普通檢定考試，定於六月五日舉行，業經呈報在案，當即根據原案，於六月五日起開始考試，六日竣事，所有各科試卷，各主試委員分別評定分數，計全部及格者，爲趙助天等四名，部分及格者，爲關鍾崙等二十五名，經於八日榜示周知，並遵照鈞會頒發證書格式暨書式說明，印製證書並及格證明書，分別填給各該及格人員收執在案，除分呈黑龍江省政府外，理合檢同及格各員名冊，暨及格各科試卷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呈送全部部分及格各員名冊二本及格各員名冊二本及格各科試卷七十八本到會。除指令並將各件存案外，理合檢同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略歷清冊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〇三號 七月三十日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九日

據熱河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熱河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翼廷呈稱，案查本省普通檢定業將舉行考試情形附具表冊呈報在案，查高等檢定定於本年六月十日爲報名日期，十五爲考試日期，均經布告各縣周知，比逾報名之期三日，仍無人投考，良以熱省交通滯塞，偏東各縣鄉於遼甯，偏西近於北平，是以高等檢定，報名無人，未能如期舉行考試，業經電奉鈞會覆電，准予結束，茲將高等普通兩檢定委員會，於六月二十日分別結束完竣，除將此次所需經費，呈報熱河省政府鑒核列銷外，理合將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結束情形，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一日

據綏遠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辦理經過情形附呈考試委員名冊等件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綏遠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欽呈稱，竊查綏遠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日期，業經電陳在案，茲於本月十六、十七、十八三日，假定本省農林試驗場爲兩種考試試場，均按表列時間，分別舉行考試，其應試人員，每日上午七時，齊集試場，聽候點名，按名給卷，點貫入場，計應高等檢定考試者，每日共二十三人，應普通檢定考試者，每日共九人，於點名人場後，由主試委員將各科試題官布，油印分散題紙，並由主試委員會同全體委員暨綏遠省政府所派委員，歸綏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均蒞場監試，於試場外，派有巡官一名，警士十

名檢巡 關防嚴密，秩序井然，除各種試題暨及格試卷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兩種考試科目及日期時間表暨各科主試委員姓名冊監試委員姓名冊一併備文呈報，伏乞鑒核轉呈備案。等情，並附呈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主試委員姓名清冊等件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科目日期時間表主試委員及監試委員姓名冊，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附送遠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名單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

張 欽 陳志仁 安吉亨 張登魁 苗 英

普通檢定考試委員

王殿儒 張淑良 劉廣德 劉 元

本院指令第二六二號 七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一日

據送遠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數及普通檢定考試無全部及格之人各情形 轉呈備案

呈為呈報事。案據送遠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欽呈稱，案查送遠省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計為凌毓華等四名，業經電呈報在案，茲將該員等成績分數表並履歷冊一併造齊，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轉呈備案施行，再普通檢定考試無一全部及格者，合併陳明。等情，並附呈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員姓名成績表

等件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員姓名成績表，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本院指文第二八六號 七月二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一日

據綏遠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綏遠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欽呈稱，案查綏遠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業經舉行完竣，並將高等全部及格人員姓名，亦經電陳在案，茲查高等第一種科別及格者，計暢集禮、張幼權、郭維藩、同在飛、徐因珂、賈世魁等六名，高等第二種科別及格者，計李晉卿、裴胃康、尙榮、王思覃、武增美、田玉珍、楊效棠等七名，第三種科別及格者，趙良德一名，以上高等檢定考試各種科別及格者，共計十四名，又普通第一種科別及格者計張鍾靈、劉登瑞、張承基、孫蔚甫、薛珍等五名，普通第二種科別及格者，計文少防、趙璣璧等二名，以上普通檢定考試各種科別及格者，共計七名，理合將各該員成績分數表姓名冊，一併備文呈報，伏乞鑒核轉呈備案。等情，並附呈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姓名成績表等件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姓名成績表，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八七號 七月二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令七月十日

據甘肅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名冊等件轉呈備案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呈爲呈報事。案據甘肅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趙元貞呈稱，案查本兩會檢定考試日期，前經呈報並布告各在案，茲已按期舉行，計此次報名投考者，祇有規程第四條第一種及第五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四項人員，餘均無人應考，其第五條第二種報名投考人員，於舉行考試之期，未行到場，各種考試完竣後，即由各委員校閱試卷，評定分數，隨即榜示周知，除將及格人員姓名冊暨檢定考試日期科別時間應考項目負責出題委員姓名表，分呈甘肅省政府備查外，理合造具上項表冊，備文呈請鑒核。等情，並附送及格人姓名冊等件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及格人姓名冊，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六四號 七月十五日

呈刪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一日

據甯夏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及格人名冊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甯夏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劉保錫呈稱，竊甯夏省普通檢定考試，業於六月十七日起，至十九日止考試完竣，前已電呈在案，茲除應試各科，由委員長督同各委員分科監試，評定分數分別等第，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及證明書，並呈報甯夏省政府及榜示外，理合檢同取錄各員名冊試卷保證書體格檢驗紀錄表，一併備文呈報鈞會，轉呈備案。等情，並附呈及格人名冊等件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普通考試全部暨科別及格人姓名冊，具文轉呈核鑒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八八號 七月二十三日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八日

據漢口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及格人員科目分數冊等件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漢口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劉文島呈稱，竊查本兩會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各種及格人員姓名、業經快郵電呈在案，所有各種試題暨及格試卷並及格人員科目分數清冊，均已分別繕齊，理合備文呈實鈞會聯核，分別存轉。等情，並呈送試卷二包、試題四本、科目分數清冊四本到會，據此。查本會前據該委員長電呈該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一案，業經轉呈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將各件存案外，理合檢同漢口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姓名科目分數清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一三號 八月六日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七日

據威海衛行政區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清冊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威海衛行政區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徐祖善呈稱，竊查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遵令組織考試委員會，並定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普通檢定考試，二十八日舉行高等檢定考試，業經呈報在案，茲於各該日分別舉行、分場考驗，評定分數，除榜示並發給及格證書或科別證明書外，理合繕具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分數清冊，並各科考卷，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呈備案。等情，並呈送分數冊二本，考卷二十一冊到會。除指令並將各件存查外，理合照錄威海衛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各種及格暨科別及格分數清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〇七號 七月卅一日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八 期 公 文

三 七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五日

據哈爾濱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哈爾濱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周守一呈稱，查哈爾濱普通檢定考試，業於本月十五十六兩日舉行，所有各科試卷，已經本會全體委員評定完畢，計全科及格者，爲孫承訓一人，各科及格者，爲梅益耕等十二人，除將及格各員姓名科目列榜公布，並依照鈞會頒定式樣，印發證書及證明書外，理合檢閱及格各員姓名成績表履歷表體格檢驗表暨試卷，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並附呈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成績表等件到會，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成績表，具文轉呈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八二號 七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國民政府令七月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派陳禮文·樓文釗·李進德·錢大鏞·喬乃邊·袁右任·萬甯爲高等考試裏試處警衛組警衛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第三六〇號 七月十日

因事繁所有本府秘書謝健前經派爲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應飭其出閣回府襄助

爲令遵事。查本府現因事務紛繁，亟須負責承辦人員，迅速分別處理。所有現任本府秘書謝健，前經派爲高

等考試典試委員應即飭其出關調取回府以資襄助，而重要公。合行令仰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本院呈報國民政府文七月十日

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呈復內場監試委員聲稱依法未便由謝典試委員出場請轉呈訓示可否准令該秘書俟該典試任務終了後出關或由府令知監察院辦理請鑒核施行
呈為呈覆事。奉

鈞府第三六〇號令開，為令遵事，云云（原文見前此處從略）此令。等因。當即轉令去後。旋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呈復內稱，本應遵令辦理，但據內場監試于委員洪起聲稱，依監試法第三條，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禁，禁絕出入，又典試規程第四條，典試委員會自委員長以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出外，委員奉令在內場依法行使職權，自未便聽由謝健典試委員即便出場，等情，委員長職長典試，身在內場，於法不能不守，而

府令又不能不遵，事難兼顧，不得已惟有據實呈覆，應如何辦理之處，仰懇鈞院轉呈

國府訓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委員長身在內場，當官而行，所稱情形，委屬實在。可否仰懇俯鑒，准令該秘書俟典試委員任務終了後出關，或由

鈞府令知監察院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本院行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第四六九號 七月二十一日

本院呈復國府奉令調謝秘書回府辦公可否准俟典試任務終了後出關一案准文官處函知奉 諭准俟任務終了請查照轉知 飭知照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復奉令調謝秘書健回府辦公、樓陳困難情形，請轉呈核示一案，當經轉呈可否准令該秘書俟典試委員任務終了後出關，或令監察院辦理，請鑒核施行去後。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七九五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復奉令調謝秘書健回府辦公，可否准俟典試委員任務終了後出關，或令知監察院辦理，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准候任務終了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十七日

擬定本屆高等考試取中名額至多二百名至少五十名如拆封後發現不適合實際之需要主考官得援例加以調劑請令遵

呈爲呈請事。查第一屆高等考試，自主考官及各典試委員奉命就職以後，當即入關，加緊工作。現已照豫定期，將一切審查資格及檢驗身體諸事辦竣。並於十五日開始舉行筆試。查此次報名員生，共二千一百餘名，其中或爲專門大學畢業，或爲服務委任官三年以上，或兩者兼具，現任官吏，亦復不少，且有薦任職官，亦請假前來投考，足見一般有學之士，重視考試，欲取得考試及格之資格，以爲有學識經驗之證明，不止圖一進身之階而已。此種情形，皆政治漸臻治理。社會人心漸入正軌之徵，可爲五權憲法實施之前途賀者也。惟關於官吏之考試，必於事前有一豫定政策，如名額之豫算，職務之分配，程度之豫擬，任用之豫定，皆屬重要事項。此次舉行高等考試之前，關於上列各事，均未有詳明之規定。而現在所行之各項法令規章，以事屬創舉，或則規定未能十分完全，或則解釋未能十分明顯，或則法文與事實不符，欲完全依法辦理，以格於事勢人力，絕不可能。如一切關防辦

法，皆係豫想有一定之闈場，典試襄試兩機關，以及考場，皆同在一處，而現在以考場尙未建設之故，襄試典試相距既遠，而考場又分散於各地，以致欲一一固執法文，則一事皆不能辦。若此種種，皆爲重大缺陷。但當建設之始，一切政治施設所要在於行政者守法奉公，與信仰主義之精神，只要此精神能貫徹到底，則一切辦法，自可因事因時以爲變通，而不能因噎廢食者也。至於考取中試人員程度名額兩事，從前浙江江蘇兩省歷屆考取縣長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央舉行第一屆法官初試，皆由本院固定典試委員，並由院遴選重要人員呈府簡派前往主持，一切辦法皆有先例，即對於名額之過多過少，於拆去彌封以後，典試委員會得根據政府豫定之計劃，加減分數，以期適合實際之需要。此次中央考試，較之從前各省舉行之縣長考試，一方面定規較爲嚴密，而一方面各種法規，皆未經實施，缺陷又復不少，於是各省考試已有之短處，尙未能補救，而各省已有之長處，反難於採用。所以然者，從前各省之考試，雖法規不具，而主持考試者，得臨時負責，採用合理辦法，較之此次中央便利故也。懲察各種情形，此次高等考試，不可過嚴，亦不可過寬，過嚴固恐有遺珠之嘆，過寬亦恐有濫取之虞。至於取中名額，則必須從將來任用上着想，不可取而不用，以失考試制度之信用，擬請將取中名額，定爲至多不得過二百名，至少不得過五十名。若拆封之後，發現上項情形時，主考官得援用江浙兩省縣長考試及司法官初試之先例，加以調劑，且此種辦法，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在理主考官可以自由取決，惟爲鄭重起見，謹將上列各項情形，詳細呈明，是否有當，敬祈察核指令祇遵。如蒙核准，並祈令飭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遵照辦理，實爲公便。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五號 七月十八日

呈悉。應予照准，並令飭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本院文八月十日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呈送考取人名冊請示期頒發及格證書

呈爲呈送考取人名冊、仰祈鑒核、頒發及格證書事。竊查本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五種考試、業已舉行完畢、並將及格人員分別榜示在案。謹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造具考取人名冊、備文呈送鑒核、示期分別頒發及格證書、實爲公便、其考試及格試卷、俟整理後、再行呈送、合併陳明。

附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及格人員名冊

一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最優等一名

第一名朱雷章 江蘇

優等三名

第二名夏範欽 江西

第三名冉 鵬 湖南

第四名方 揚 浙江

中等三十九名

第五名張清源 江西

第六名薛銓曾 江蘇

第七名伍極中 四川

第八名李飛鵬 湖北

第九名朱德銓 湖北

第十名楊聲昭 江西

第十一名曾問吾 廣東

第十二名宋懋蓉 安徽

第十三名錢清廉 江蘇

第十四名謝振民 湖北

第十五名曹鍾麟 河北

第十六名鍾 瑛 湖南

第十七名董 轍 江蘇

第十八名吳養和 江蘇

第十九名申慶桂 河北

第二十名邵履均 山東

第二十一名李濊生 湖南

第二十二名仲肇湘 江蘇

第二十三名金華 江蘇 第二十四名夏霽 安徽 第二十五名朱章 江蘇
 第二十六名陳曼若 湖南 第二十七名朱治禮 安徽 第二十八名馮建瑩 山西
 第二十九名李登俊 福建 第三十名范壽威 貴州 第三十一名吳殿熙 江蘇
 第三十二名劉永生 河南 第三十三名沈維棟 江蘇 第三十四名馮維崧 江蘇
 第三十五名吳彬 江蘇 第三十六名管歐 湖南 第三十七名姚朋士 廣東
 第三十八名沈鏡士 江蘇 第三十九名李如霖 江蘇 第四十名范師任 湖南
 第四十一名葉廣培 安徽 第四十二名李元 浙江 第四十三名陳壁光 福建
 一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優等一名

第一名羅厚安 江蘇

中等六名

第二名李健吾 四川 第三名施澤民 四川 第四名陳漢平 湖南
 第五名吳萬麟 遼甯 第六名張炯 廣東 第七名賀澗 湖南
 一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最優等一名

第一名周邦道 江西

優等二名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第二名王萬鍾 江蘇 第三名夏開權 湖南
中等二十名

第四名薛銓曾 江蘇 第五名李祥生 遼寧 第六名顧良杰 江蘇
第七名黃開歧 安徽 第八名黃龍先 湖南 第九名張寶翔 湖北
第十名郭欽鑄 福建 第十一名張志熙 河北 第十二名張右源 湖南
第十三名江之津 湖南 第十四名陳慶梅 湖北 第十五名喻讓烈 湖北
第十六名謝彬 江蘇 第十七名謝恩泉 江蘇 第十八名林挺傑 福建
第十九名劉景韶 江蘇 第二十名張登壽 福建 第二十一名蔣勵材 湖南
第二十二名梁翼鎬 四川 第二十三名楊克敬 貴州

一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優等一名

第一名楊君勳 山東

中等一十八名

第二名黃抱雲 江蘇 第三名李寒秋 江蘇 第四名馬元樞 福建
第五名師連舫 吉林 第六名華允琦 江蘇 第七名蔣天擎 湖南
第八名馮仁 浙江 第九名竇經魁 河北 第十名曹樹鈞 遼甯
第十一名任乃廣 江蘇 第十二名張開樂 江西 第十三名汪業洪 浙江

第十四名曹文麟 江蘇 第十五名陳愛全 福建 第十六名蕭漢澄 江蘇
第十七名石毓嵩 山東 第十八名蕭鈞立 湖南 第十九名孫廣居 吉林

一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
中等六名

第一名李鐵錚 湖南 第二名胡慶育 廣東 第三名馮至海 廣東
第四名陳大器 浙江 第五名錢存典 江蘇 第六名鄧贊標 廣東
一補行第三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中等一名周世萬 湖北

本院指令第三六一號 八月十一日

定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在院舉行授證典禮

呈冊均悉。現經定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在本院舉行授證典禮，業已佈告各考取人知照矣，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本院院長高等考試主考官呈國民政府文 八月十二日

呈報典試經過詳細情形並內場調用各員冒暑從公昕夕罔懈俟會務結束擬擇尤呈請優敘
呈為呈報典試經過詳細情形，仰祈鑒核事。竊傳賢案奉

國民政府特派為高等考試主考官，遵於七月六日，偕同典試委員陳大齊、劉光華、胡仁源、張默君、饒炎、黃序鵠、陳長衛、謝健、冒廣生、黃鎮磐、黃慕松、戴修駿等宣誓就職後，隨赴本京八府塘南中第二院，依法成立典試委員會，由傳賢兼任委員長，將秘書處移入內場，分科辦事。即於是日扁門開會，審查應考人之各種文件，計資格合格者二千一百餘名，分次榜示。所有聘任襄試委員四十一人，於十日入場，按照法定考試科目，區分八組，就各委

員中，指定正副主任，將出題閱卷及評定分數辦法，逐日開會研究，決定標準。並定十五日至二十二日，為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日期，二十三日至三十日，為財務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日期，時間在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一時。考試題目，由各組主任加倍擬定，於每場考試前一日，密呈委員長選定，由傳賢監督各職員，按報名人數，印刷題紙，加蓋關防，交由內場監試委員于洪起簽封，至夜四時，由襄試處監場員到會領發。每一場考畢，襄試處送到試卷，由傳賢會同監試委員拆封點收後，照章開會，議定該科目之閱卷標準，即分交各襄試委員評閱竣事，由科分別造表，送經傳賢分配典試委員覆閱。普通行政考試二十二日考畢，試卷於三十日審查終了，摺結分數，開會審查，結果於一千一百餘人中，計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僅得十三人。一面將其他四種試卷，漏夜趕閱，結算成績，至八月五日竣事，開會審查，計考試財務行政滿六十分以上者三人，教育行政滿六十分以上者十五人，警察行政滿六十分以上者七人，考外交官領事官滿六十分以上者二人。連同考普通行政滿六十分以上者十三人，綜計滿六十分以上者，僅得四十八人。經即遵照

鈞府第三七三號訓令，於及格人數過少或過多時，酌量增減分數辦法，凡在滿五十五分以上試卷，由傳賢慎重覆閱，成績均尚可觀，一律加給分數至滿六十分，計普通行政得三十人，財務行政得三人，教育行政得九人，警察行政得十三人，外交官領事官得四人，共為六十八人。綜共合計考試及格人員一百名。即晚八時，襄試處主任邵元冲、副主任王用賓、監試委員劉三、攜帶應考人名冊到會，由傳賢會同內場監試委員及典試委員全體開會，先將及格一百名試卷成績，公同覆核一過，核算無訛，依成績次序，逐一對號填分，至六日拂曉填畢榜示。即於八日午前八時，舉行第三試，分組面試，就各該應考人之學識經驗發問，均能應答無誤。核與筆試成績相符，是夜開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於九日榜示，計普通行政考試及格者，最優等一人，優等三人，中等三十九人，財務行政考試及格者，優等一

人，中等六人，教育行政考試及格者，最優等一人，優等二人，中等二十人，警察行政考試及格者，優等一人，中等十八人，外交官領事官致試及格者，中等六人，共計及格者九十八名。又臨場榜時，趕到之教育行政致試一二試及格之周世萬一名，經開會決定，准其補行第三試，核列中等，補入榜末，共計九十九名。尚有警察行政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之屠晉一名，因阻水任委員出關以後，始行報到，不及面試，應俟擬定辦法，另案請示。所有全體及格人員，即於本日傳齊來院，由傳賢親授及格證書，此本會辦理典試事宜之大略情形也。查本屆應考人數，因氣候交通之關係，為數雖不甚多，而按其籍貫，實佔二十五省，衡其資格，大學專門畢業生，佔百分之九十弱，乃考試結果，第一第二兩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僅得二名，七十分以上者一名，六十分以上者三十七名，又第二試科學成績，較第一試國文黨義為遜，核計以第一試分數補第二試分數之不足者，佔百分之六十以上，殊難認為滿意。至升降標準，增減分數一節，迭准部試處轉送應考人來呈，頗疑易滋流弊，殊不知試卷彌封，僅一號雙，其姓名底冊，必俟結分取定後，始由襄試主任監試委員親送到會，對號填名，雖經遵照降低成績標準，截取五十五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加足至滿六十分，俾其及格，既不能訪知其姓名，亦並非任意上下，實無流弊可言。當此訓政時期，考試初舉，傳賢躬主試政，夙夜兢兢，深懼無以體

政府求賢之意，幸各委員學識閎通，威能儼密從事，雖鑿空衡平，敢云共信，而目矜心注，自矢無他。今就及格人員論，黨員佔三分之一，尤徵遺教之涵濡，大學專門畢業者，佔百分之七十五，尤慶俊髦之登進，籍貫佔十六省之廣，不以邊地而落後，足見文化之覃敷，有職業者，佔十分之四，曾任及現任公務員，亦佔十分之六，可證學問經驗，實相資而並進，年齡平均在二十七、八，年富力強，正宜努力從政，植人才奮發之基，開政治清明之路，凡此皆堪足慶幸者。現在考試已竣，除督率秘書處各科人員，將此次考試，促成各項統計，並趕辦結束方案呈報外，合

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先行呈報。

鈞府察核。再本會調用各職員，局閉內場一月以上，冒暑從公，昕夕罔懈，實屬異常出力，一俟會務結束，擬由傳賢擇尤造冊呈請照案優敘，以資獎勵，合併聲明。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九號 八月十五日

呈悉。該院長等冒暑典試，備極勤勞，甄拔賢才，鑑衡精審，本政府實深嘉慰。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八月十四日

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第二試及格人屠晉因阻水致誤面試可否准由出關典試委員補行第三試請轉呈核令據情呈請令遵

呈為呈轉事。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稱，據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第二試及格人屠晉呈稱，竊考生係江北淮安西鄉人，上月來京，應高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後，因接家信云，水將崩堤，遂回家防水，不幸抵家次日，即遭崩堤慘變，不獨田舍淹沒，即個人因防堤督工，亦遭落水，載沉載浮七八時之久，始獲救登岸，迨本月七日晚，接下關友人電催來京面試，遂星夜僱舟南下，因連河水漲，車輪停駛，民船兩日夜始抵鎮江，致今日來京，已誤面試日期，不得已懇乞俯念遭此奇災，誠不可抗之阻礙，准予特別通融，補行面試。等情據此。查此次水災甚廣，該生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惟本會於九日發榜後，典試事宜，業告結束，典試委員，亦已出關，可否顧念特殊情形，准由出關之典試委員，補行第三試，以示曲予成全之處，本會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理合轉呈

鈞府察核，指令遵照。

本院院長高等考試主考官呈國民政府文 八月十四日

呈報此次高等考試於考畢給憑後發現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人員中有劉錫章一名被誤算考分致未及格請嚴予處分

爲緊急呈報事。傳賢此次奉命兼任第一屆高等考試主考官，遵于七月六日入關，督同各員謹慎將事，經於九日出關，即刻放榜，十二日給憑。因前次在典試委員會曾經討論，此次滿五十分以上人員，應查對彌封底冊，將人名存記，以備用人時之參考。因予給憑事竣後，令秘書長趕即辦理。十三日秘書長陳大齊面呈稱，予查核人名分數時，發現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人員中有劉錫章一名，第一次平均分數，原應爲五十六分餘者，誤算爲五十一分餘，因此二名不能得加分及格之待遇，發現後，十分惶悚，雖此事出於職員疲勞至極時之錯誤，然第一次考試大典，有此缺陷，實屬無以對政府，應請處分，並決定補救辦法，以立考試之信用，而彰政府之嚴明。等情。傳賢聞之，非常驚愧。細查此事發生之原因，實由於傳賢設計不周，豫防不密所致，緣在結算分數時，該管第二科科长張心一，曾經向秘書長請求寬限時日，俾得從容計算核校，該秘書長亦曾經面呈請示，傳賢因顧念應考人多遠道來京，旅費困難，兼顧及各委員多担任各大學重要教務，暑假將滿，各須趕速回校豫備，且借用地點，亦非早日交還南京中學不可，因令該科務須晝夜兼工，趕速計算完畢，俾得早日放榜，是以該科人員，自一日晚起，至五日上午止，整晝夜，幾乎每日繼續十六小時以上之工作，外交人員分數計算，在各科之後，其時約在四日晚二時以後，全體人均極疲勞，以致該計算員發生此項錯誤。雖在法非負重大之責任不可，而在情則不應負過大之責任。推其致此之由，實由傳賢自己計劃豫防不周之咎。考試大政，爲

總理所主張，本黨及政府極力奉行，此次傳賢爲切實考察計，自請担任主考，而竟發生此種重大過失，實屬惶恐

之至。用特先行趕急呈報事實，請

政府於傳賢辦理不善之責任，從嚴處分，以儆失職，而彰法紀。傳賢担任考政，將及三年，自知才力不及，屢請中央另選賢能，均未獲許，此次切實考察，益知學問經驗之缺乏，以致各種工作，都未能妥善，除在主考官職內應得之處分外，院長職內之種種失職，尤非請求從嚴處分不可。至該秘書長之責任，其情形等干該科，亦係傳賢計劃不周之咎，其計算錯誤之事件，已經令該秘書長迅即召集典試委員內場監試委員襄試處正副主仕，本日午後在考試院候

令辦理。至關於主考官及委員長自本日起，一切應行結束之責任，傳賢應督令所屬趕辦。惟關於本案之事，傳賢既係傳職，概查之員，理應迴避，請

政府予典試委員中，另任人員，負責辦理。其餘本任一切情形，已經早在整理之中，即日便連同各統計表冊一并呈報，除已預備呈報中央外，謹此緊急呈報，懇即訓令祇遵，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本院行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第五二二號 八月十四日

本院呈屠晉一名可否補行第三試一案又以兼主考官名義呈報劉錫章一名誤算考分請嚴行處分一案奉

國府指令經常會併案決議准其擬定辦法另案呈核 除屠晉一案已據決議准予補試劉錫章一案飭即擬定

辦法呈院轉呈核辦

爲令遵事。查本院呈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請轉呈核示可否准予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之屠晉一名，補行第三試，以示成全一案，又以兼任第一屆高等考試主考官名義呈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人員中劉錫章一

名，第二二試平均分數計算錯誤，致不能得加分及格之待遇，已令召集典試委員、內場監試委員、襄試處正副主任在院候令辦理，應請處分並決定補救辦法一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業經本府第八次常會，併案決議，劉錫章及屠晉二名，准其擬定辦法，另案呈核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查關於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人屠晉請予補試一案，昨據該會決議，准予補行第三試，當由本院秘書處傳知該生在案。其誤計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人劉錫章分數一案，應如何辦理，仰由該會迅即遵令擬定辦法，呈核轉呈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本院院長高等考試主考官呈國民政府文八月十四日

據考試院秘書長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陳大齊以劉錫章試卷計分錯誤呈請從嚴處分據情轉呈併嚴處

呈為呈請事。據考試院秘書長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陳大齊呈稱，呈為辦理失職，請轉呈

國民政府從嚴處分事。竊大齊奉命兼任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自維銜材，深為惶惕，兢兢業業，期無阻越。本月十二日奉鈞長手諭，速將平均分數滿五十分以上各試卷，查對彌封底冊，將人名錄出，預備考查，等因。遵於次日飭科嚴密查對覆核，竟於外交官領事官應考人員中，發見有劉錫章一名，其第一第二兩試平均分數，應得五十六分一五九，誤算為五十一分六一二，致未列入應行加分及格人員之內，除立即面呈鈞長外，仍恐尚有其他錯誤，已飭科將其他試卷，一律加以嚴密之覆算，如此重大過失，事前未能發見，大齊辦理失職，實屬咎無可辭，查印刷試卷試題，管理試卷，核算分數，均係第二科所職掌，該科自科長以下，科員及事務員，共僅十一人，人數原屬不多，自七月十四日起，開始印刷試題，為關防嚴密計，每日之試題，均於上一晚印刷，試題種類繁

多，故印刷延至深夜，至二十九日，印刷試題始告竣事，連日疲勞，益以氣概不正，已多疾病之人，至本月一日，各種試卷次第覆閱完畢，即夜開始登記分數，加以核算，晝夜趕辦，每日工作至十六小時之久，當時該科科长以各職員或病或疲，不堪再使工作，為慎重計，請准添調人員襄助，當於三日呈明鈞長，兩立法院主計處襄試處添調科員等六人，皆以故未能應調，不得已仍督飭疲病之職員加緊工作，外交官領事官試卷，閱竣最遲，試卷彙集，已在四日半夜以後，因五日下午，即須開會審查成績，對號填名，以備六日早朝發榜，故漏夜工作，不敢稍懈，錯誤之生，即在是時，各員疲病之餘，計算錯誤，在情不無可原，大齊身任秘書長，直接負綜核之責，明知限期過迫，不能向鈞長力請寬限，俾各員從容工作，又不能事先周密計劃，妥慎處理，以致發生重大錯誤，實屬咎有應得，鈞長綜理全會，政務叢集，各科事務，自不能一一顧及，故此項過失責任，應由大齊完全負荷，本屆高等考試，為國家第一次論才大典，大齊兼任秘書長，宜如何審慎周詳，以期無忝厥職，乃以計劃不同，釀成重大過失，理合呈請鈞長轉呈。

國民政府從嚴處分，以立考試之信用，而彰政府之嚴明，除考試院秘書長一職，入閣之日，已蒙鈞長派秘書許崇灝代理外，典試委員會結束事宜，大齊仍當負責督飭各科趕速辦理。等情據此。查劉錫章分數計算錯誤一節，傳賢已於今晨。

國民政府會議時緊急報告，請予處分。茲復據該秘書長陳大齊呈請各情，理合轉呈鈞府，准予一併從嚴處分，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十六日

據典試委員謝健以錯算考生劉錫章分數案引咎自陳轉請轉陳核辦

呈爲呈請轉呈事。據典試委員謝健呈稱，呈爲助理無方，貽誤試政，引咎自陳，懇乞轉呈國民政府嚴予處分事，竊健前奉

國民政府簡派爲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遵即隨同鈞座將典試事務，辦理完竣，因在內場觸發咯血舊疾，本月九日出場後，請假赴滬就醫，昨夕返京，始知有誤算應考人劉錫章試卷發生，鈞座已自行檢舉，祕書長兼典試委員陳大齊亦自請處分，聞悉之餘，莫名皇駭，竊健當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成立之時，奉鈞座面諭，幫同陳祕書長辦理祕書事務，遵即逐日到處，幫同組織成立，入場後，關於應考人資格校對榜示等事，亦均參預其間，迨考試開始之後，分組閱卷，旬日之間，覆核試卷三千有奇，材短事繁，昕夕罔暇，對於祕書處事務，遂未遑兼顧，不幸科中因連日疲勞之故，抄寫偶訛，核算隨誤，計分未確，鑄錯遂成，健躬在棘闈，面承藻論，未能隨時照料，先事綢繆，重貽鈞座之憂，莫分同前之責，雖衡之名義，似無責任可言，而返諸良心，究屬慚惶無措，况當五權之初試，竟致百密而一疏，長官尙慷慨自勉於府中，屬吏乃逍遙卸責於局外，捫心清夜，實有難安，用特呈請鈞座轉呈國民政府，將健嚴予處分，以儆疏忽，而免內疚。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指分祇遵。

本院指令第三一九號 八月十八日

此案業由委員長負責自行呈請處分該委員謝健勿庸自動轉飭知照

呈悉。查此案業由該會委員長負責，自行呈請處分，謝委員健原無監督職員之責，勿庸引咎自劾所請應無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邊遠各省設立現任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案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十一日

邊遠各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人數寥寥爲避免各種窒礙早日肅事起見擬在邊遠各省設立現任公務員甄

別初審委員會專事審查荐任以下人員甄別初審事宜據銓敘部擬呈條例草案經修正呈請核布

呈爲呈請事。查本院辦理銓敘，首應甄別現任公務員，當經擬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呈奉

鈞府公布施行。計自去年四月間開辦，迄今年餘，中間復經一度展期，而各省送表審查者，尙未達全數之半，邊

遠各省，尤覺寥寥。現在雖奉准再展期六個月，然此後情形，難以逆料。設使各種窒礙，未能免除，則此六月之

期，仍恐未能如期結束，對於銓政進行，殊多窒礙。考其所以遲延之故，一因全國公務人員爲數衆多，而甄別審

查，手續又屬繁重，填表送件，每多錯誤，往復咨詢，復稽時日。一因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距中央較遠之省，

各公務員以文憑證件關係切要，展轉郵遞，恐被遺失，遂不免遲疑觀望。具此原因，故公務員甄別審查一案，遂

不免稍稽時日。本院爲避免各種窒礙，早日肅事起見，擬在各省區設立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專司荐任以下

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所有受甄別人之證明文件，經初級審查後，得由該會酌量情形就近發還，而最終決定其資

格，則仍歸部辦理。此項組織，除常務委員一人，呈由

鈞府簡派，及僱員以下，得酌量任用外，其餘人員，均就各省政府人員中，分別簡派調用，以省經費。又此項組

織，擬僅設於邊遠各省，如遼甯、吉林、黑龍江、河北、山西、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等省，而熱河、綏遠、前

夏、青海、西康各省，則附於近省之委員會一併辦理。此項辦法，經飭據銓敘部將條例草案，擬呈到院，本院覆加

審核，詳爲修正，共成條文十二條，擬定名爲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理合繕同條文案，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并祈指令遵照。再此項委員會臨時費預算書，擬俟本條例奉准施行後再行擬呈，合併呈明。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三號 七月十八日

條例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呈件均悉。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除將該條例另行抄發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按此案修正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公布令，見公布法規案，條文見法規類

銓敘部呈本院文 七月四日

編造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臨時支付預算書請核轉國府准飭由財政部照數撥發

呈為編造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臨時支付預算書，懇予核轉事。查本部前以邊遠各省公務員甄別事宜，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及早結束，曾擬派遣專員分赴各省辦理初審，並曾擬具規程及預算書，呈請核示在案。惟查前項預算書，係根據派遣專員辦法，經院務會議修正後，已不適用，茲依照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省分及期間，加以修正，編具支付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飭由財政部照數撥給，以重銓政。

本院指令第二九二號 七月二十四日

所擬預算係根據未經國府修正之公務員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而定現案經修正預算有無牽動自非先將應行設會各省決定無從核辦飭迅即議定呈候轉呈

呈悉。查現擬預算，係根據從前該部所擬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而擬定，現在此項條例業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經已另文轉行知照，內如原案第二條第三項，已完全刪去，究與現擬預算，有非牽動，自非先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五五

將應行設會各省決定，無從核辦。應由該部迅即議定應行設會各省，呈報轉呈決定後，再行依原另擬預算書，照繕五份，呈報分別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核定簡任官不能提出簡任狀由原任用官署證明辦法案

本院行銜部訓令第四六八號 七月二十日

奉國府令轉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稱前江蘇特派員吳隆鉞等積資與甄別審查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相符祇以前值軍事時期未及按照正式程序辦理現多因機關合併卸職者當其填表送審時確係現任人員擬請照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原官署證明之規定由部證明其實係簡任職准予照薦任職例通融辦理由府令院遵照辦理具復飭核明具復

為令行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三六三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呈稱，案據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鉞、湖北菸酒事務局長章子梅、江西菸酒事務局長韓兆鴻等，呈為甄別審查案，銓敘部以未提出簡任狀，不予甄別，應請證明資格，呈請國府令准補行審查，仰祈鑒核事。竊奉鈞部第二八七七八號訓令開，案准銓敘部甄字第三二九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准貴部彙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到部，查福建菸酒事務局長蔣質莊、江西菸酒事務局長韓兆鴻、湖北菸酒事務局長章子梅、廣東菸酒事務局長鄭炳忠、江蘇印稅局局長黃維欽、江蘇推菸統稅局局長唐稼軒、安徽郵包稅局局長張贊巽、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鉞、九江關監督何煥南、安徽官運屯墾局局長劉孝叔、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局長王孝贊、杭州造幣廠廠長周佩籛等十二員，均未提出簡任狀，即屬未受合法任用，經審查決定遵照考試院第二一九號指令辦理，不予甄別，相應檢回原送證件，咨請查收，即希分別發還，再該員等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如經正式任命，即便填表送部，當即依法再予審查，并煩查照轉

知爲荷。等因。查本部未經簡薦各員，業經一再咨商銓敘部依據事實辦理，茲准咨前因，事關通案，合將原繳證件發還，除分令外，仰即查收知照。等因奉此。查甄別審查，重在資格，陸鈺等前蒙派充各本職，奉定職權條給，均係依照簡任階級之規定辦理，與其他各標簡任人員職分相同，待遇相等，所有各本機關組織章程，當時均蒙呈報府院有案，而陸鈺等任職期間，又均在一年以上，於資格自無不合，此次銓敘部以未經提出簡任狀爲言，此乃手續問題，並非資格問題前已仰蒙將部轉機關簡薦各職未及呈請任命原因，咨達銓敘部查照，事實所在，則陸鈺等之原資應爲簡任職，實非踰越，且閱報載，現時審查期內，凡各部直轄機關人員，與陸鈺等職務相同者，已多蒙甄錄，今陸鈺等奉職在前，反致見遺，似欠平允，伏查銓敘部原咨內開，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如經正式任命，當即依法再予審查，等因，是及時猶有補救之餘地，雖陸鈺等目下已離原職，未便補請任命，但得蒙證明，呈奉國府令准審查，則事有根據，銓敘部自可遵照辦理，伏祈仍依據事實，准予呈請行政院轉行國民政府指令補行審查，以免向隅，呈請訓示祇遵，等情謹此，查該員等服務黨國，其積資核與甄別審查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尙屬相符，祇以前值軍事時期，爲期迅赴事機，未及按照正式程序辦理，現各該員中，多有因機關裁併，先後卸職者，當其填表送審之時，確係現任人員，財政建設，經緯萬端，本部正擬將被裁各員隨時錄用，若遽以未提出簡任狀予以擯棄，殊爲可惜，且查銓敘部來咨，京外地方薦任職可以通融，簡薦階級雖有不同，而其在京外地方任事則一，此日留其資格，即爲異日効用黨國之地，茲據該員等所稱，不無相當理由，擬請准予轉呈國民政府，令飭銓敘部再行審查，並請援照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原官署證明之規定，由本部證明其實係簡任官，並聲明不能提出簡任狀之理由，准予照薦任職例，通融辦理，所有據情轉呈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開單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清單，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清單一份，據此。

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候令行考試院核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到院。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明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附錄該部因未提出備任狀不予甄別各職名清單

江蘇財政特派員	吳隆斌
湖北菸酒事務局長	章子梅
江西菸酒事務局長	韓光鴻
廣東印花稅局局長	沈載和
浙江菸酒事務局長	余大鈞
浙江郵包稅局局長	司徒俊厚
新堤關監督	梁榮葆
江西財政特派員	劉灝
兩淮鹽運使	張宗瑞
江西權運局局長	陳贊虞
江蘇印花稅局局長	黃維欵
江蘇捲菸統稅局局長	唐稼軒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局長	王孝賓
杭州造幣廠廠長	周佩簾

安徽郵包稅局局長	張贊巽
安徽官產屯墾局局長	劉孝叔
安徽財政特派員	樓復
安徽捲菸統稅局局長	黎紹階
潮海關監督	楊建平
廣東財政特派員	范其務
江西印花稅局局長	任祖葵
安徽印花稅局局長	畢光籌
湖北財政特派員	李基鴻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副處長	嚴家熾
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	盛俊周 周典
總江關監督稅	戴德璠
浙江捲菸統稅局局長	陸文瀾
湖北郵包稅局局長	屠振鶴
中央造幣廠副廠長	章憲章
江浙滙業事務局局長	鍾衍慶
湖南印花稅局局長	黃國鈞

津浦路貨捐局局長

楊駿

江蘇郵包稅局局長

蔣守一

江西郵包稅局局長

趙湯

河北驗契捐員

王官鼎

◎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署甄別軍用文官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五九九七號 七月二十三日

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呈國府甄別軍用文官表冊請令轉銓敘部照給證書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劉鎮華呈，爲遵章甄別軍用文官，造具表冊，援例貴請鑒核令發考試院轉行銓敘部照給證書一案，奉

論交考試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

附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劉鎮華呈國府文

呈爲遵章甄別軍用文官，造具表冊，援例貴呈，仰乞鑒核，令發考試院轉行銓敘部照給證書，俾予取得資格，而便任轉事。案查軍政部通令，以奉行政院第二一六七號令，准考試院第四二二號咨節開，前准貴院咨據軍政部呈，所屬軍用文官及非軍人而充軍職者，擬仍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填表送交銓敘部審查，轉請核明見復，等由，當經咨復，應照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送經理各處甄別審查表各案辦理，嗣經令飭銓敘部將軍事機關請將軍用文員援例甄別各案，彙併核議，旋據復以軍佐文員銓敘事項，究竟應否仍歸各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

理之處，轉奉國民政府指令開，呈悉。應歸各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仰即分別轉行知照。等因。仰見鈞府澄敘官方，納民軌物之至意，欽佩莫名。細釋軍用文官所以免送甄別之意，誠以革命以來，軍用文官歷年從戎，迭經戰役，各軍事機關之用人，初未必盡拘資格，故對於軍官佐之權衡，准予援用特定法規，銓敘部已剴切陳之，似此資格欠缺之員，尚在優容之列，即是謂資積充分之才，自無廢棄之理。矧屬署係臨時特設機關，現正在剿匪清鄉之中，而該文員，相從已久，夙夜努力，綏靖工作，實有微勞足錄。職遵爲國儲才之義，實以人事上之誠，爰將屬署各處軍用文員，嚴行甄別審查，加具考語，分別簡薦相當各等級，繕造表冊，擬援照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送經理各處甄別審查表各成案，費呈鈞府，伏乞俯予鑒核，令發考試院轉行銓敘部，按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發給該員原官等級合格證書，俾便取得資格，而赴將來服務黨國之機會，不至苦無出路，以昭激勸，而免向隅，出自逾格鴻施。所有遵章自行甄別屬署軍用文員造具表冊援例查請核令考試院轉行銓敘部照給證書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

鈞府鑒核，恩准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德兩便。除該員等證明文件，一俟取齊，另文補費外，謹呈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二五號 七月二十九日

軍事機關甄別軍用文官及非軍人而充軍職人員各案業經奉令仍歸各該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總司令部各處由文校出身之現任公務員雖經總部呈准援案由部自行甄別合格後呈府交院亦祇係專指總部人員而言本案似應仍遵前令歸該署查照向章辦理請轉陳核示

逕復者。現准貴處第五九九七號公函，以奉

主席交下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劉鎮華呈，爲遵章甄別軍用文官，造具表冊，援例查請鑒核，令發考試院轉行銓敘

部照給證書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遵辦。查關於各軍事機關請甄別所屬軍用文官及非軍人而充軍職人員各案，業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仍歸各該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在案。至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各處由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員，雖經總司令部呈准，援照黨務工作人員甄別成案，由部自行甄別合格後，呈府交院，亦祇係專指總部人員而言，並未涉及其他軍事機關軍用文員。此案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所屬官佐及軍用文官之甄別，似應仍遵前令，歸該署查照向章辦理，以符原案。准函前由，除行銓敘部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覆，即希查照，轉呈核示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六三一二號 八月一日

關於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軍用文官院函仍歸該署查照向章辦理案奉諭交院轉飭銓敘部與總司令部軍政部會商辦理具報函達查照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二五號公函復，關於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劉鎮華呈為遵章甄別軍用文官，造具表冊，按例費請鑒核，令發照給證書一案，除原文有案免敘外，後開似應仍遵前令，歸該署查照向章辦理，以符原案，請查照轉陳核示，等因准此。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與總司令部軍政部會商辦理具報。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辦理。

◎關於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事項之核覆及令知案

銓敘部批浙江嘉善縣縣長梁有庚字甄第三〇號 七月二十一日

原表未填致力革命事實後補提於例不合所請重行甄別毋庸議

呈件均悉。查該員原表，並無填載致力革命事實，事後補提，於例不合所請重行甄審，應無庸議。證件發還。此批。

銓敘部咨覆內政部分文甄字第七六五號 七月二十五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所謂補助技術行政人員及所謂技術人員之任用方法均有明文規定俱可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

為咨覆事。案准貴部咨，以所屬華北水利委員會供職各員，多有屬於技術者，但亦有補助技術之行政人員，其技術人員，自應較特種甄別法規頒布，再行辦理，而補助技術之行政人員，能否與技術人員，受同等審查，抑仍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請查覆。等由准此，查該會章程，關於所謂補助技術行政人員，及所謂技術人員之任用方法，均有明文規定。除聘任人員外，俱可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准咨前由，相應咨請轉飭各該員依法填表，彙送過部，以憑辦理為荷。

銓敘部行各省民政廳訓令甄字第六二四號 七月二十四日

各縣市長職務重要亟應提前甄別凡任職已滿三月即應填表由主管長官彙送審查

為令行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業經展限，在此甄別期限內，各官署公務員，自可隨時填表送審。惟各縣市長職務異常重要，是否合格，所關極鉅，亟應提前甄別，以昭慎重。嗣後各縣市長凡任職已滿三月，即應依照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填具甄別表件，由各該主管長官彙送審查。除分咨外，合亟令仰該廳通飭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審查官吏卹金案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謝啓昌等九人卹案 轉呈核准
呈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河北文安縣政府故科長謝啓昌等九員各案，核與
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擬予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并檢同原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
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六員		謝啓昌	河北文安縣政府科長	查辦蝗蝻受瘧暴亡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吳淮友	暫代地方 法院院長	在職十年 以上病故	三百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據所繳委狀計算 確有十年以上		
孫雲澄	庭長	同上	二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同上			
胡耀媽	科長	同上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周春官	書記官長	同上	一百一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三元	司法行政部			
石傳芬	書記官	同上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查該員死亡原因 係屬積勞病故原 係屬積勞病故原 所據不合		

張謙 秘書 同上 二百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河南省政府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二員

鄭保東 科員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財政部

周顯思 管獄員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司法行政部

有該員既非因公
亡故在職又不滿
十年原表依據條
款內所填不合

本院行銜銜部訓令第四七二號 七月二十一日

謝啓昌等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河北文安縣政府故科長謝啓昌等九員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一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銜銜部訓令第四五二號 七月十四日

准國府文官處照錄國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優給謝專員國樑及其子隨從秘書謝舒喪費並依卹金條例分別發給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案議決案函達查照 飭議覆

為令飭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五七二號函開，

國民政府第二次常會，關於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擬請優給謝專員國樑及其子隨從秘書謝舒喪費，並依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發給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等情，轉呈鑒核合遵一案，經決議給喪費五千元，其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部分，准交考試院核辦，等因在案。除由府指令，並飭轉照撥喪費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清單履歷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部遵照核議具復。此令。

附行政院呈國府文

呈爲轉呈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准鈞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謝魏氏呈，爲伊夫謝國樑奉派爲赴西藏專員，長子謝舒隨同前往，父子在途病故，請優卹一案，又成濟安等呈請優卹謝國樑父子一案，奉 諭併交蒙藏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民國十九年，因西藏發生糾紛，奉

國民政府特派本會專門委員謝國樑前往西藏調解，並帶其子隨從秘書謝舒同行，旋據赴尼泊爾專員巴文峻回京報告，謝舒行至緬甸，因染瘧疫病故，嗣復接達賴來電，謝專員國樑行至西藏崩地，因病亡故，業經呈報鈞院在案。查該專員父子，此次奉命赴藏，萬里跋涉，不避艱險，以致積勞成病，爲國捐軀。所遺孤兒寡婦，零丁孤苦，尤堪憫惻，自應優予撫卹，以慰忠魂。謹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暨第十三條之規定，謝專員國樑，擬請按照簡任官，其子秘書謝舒，擬請按照簡任官，分別發給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以資激勵。惟謝專員父子遺體現均滯留邊地，據該員家族一再請求優給喪費，搬運回籍，情詞迫切，未敢於上聞，除照例發給卹金外，擬請加給謝專員國樑喪費三千元，秘書謝舒喪費二千元，交由該家屬具領，俾得搬運靈柩歸正首邱。至原呈所請開會追悼一節，業經本會於上月三十一日在京舉行，合併附陳。所有擬具撫卹專員父子家屬，及優給喪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摺詳謝專員父子各費清單，暨謝國樑謝舒履歷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鈞院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賜予照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專員謝國樑奉命赴藏，及其子隨從秘書謝舒，均因積勞致病，先後病歿旅次，前據該會請援照田故委員梓琴成例，由政府交際費項下，撥款二千元，作為追悼會等費用，奉鈞府妥辦到院，當經令行財政部撥發二千元，以資治喪在案。茲據前情，查謝專員父子遺體，現均滯留邊地，路程遙遠，並極困難安葬，需款頗鉅，擬請鈞府准如該會所請，加給謝專員父子喪費五千元，以資應用。至請按照謝專員父子官階，分別發給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一節，並乞飭下考試院轉飭銓敘部依例核辦。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原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施行，指令祇遵。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二十四日

據銓敘部議覆謝國樑謝舒因公亡故應給予遺族年卹金遺族一次卹金數目 轉呈核令

呈為呈轉事。案准文官處第五五七二號公函，以鈞府第二次常會，關於行政院呈轉蒙委員會請卹謝專員國樑及其子隨從秘書謝舒一案，決議其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部分，交本院核辦等因，錄案抄同原呈及清單履歷，函達到院。遵經令交銓敘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核議，該故專員謝國樑及子隨從秘書謝舒，均係因公亡故，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謝國樑應給予遺族年卹金六百二十四元，又遺族一次卹金一千零四十元，謝舒應給予遺族年卹金四百四十四元，又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四十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察核轉呈。等情。查核所議，尚與條例相符。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遵照。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〇二號 七月三十一日

謝國樑等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議覆已故專員謝國樑及其子隨從祕書謝舒卹案，擬均按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四〇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銜銜部訓令第四六〇號 七月十七日

准行政院咨據安徽省政府呈請撫卹從葬孫維源咨請轉部查核辦理飭核復

爲令行事。現准行政院第一八五號咨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案查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奉鈞院第二三五號訓令，以奉

國府交辦據本府呈，爲南陵縣佐葬從葬巡官孫維源，因宣傳國軍順利，致被縣知事曹濂溪慘殺，懇請給卹一案，未據聲明該故員等是否黨員，或黨部職員，飭即查明聲敘，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經分飭南陵縣上兩縣政府遵照，轉飭該遺族等造具該故員等詳細履歷，以憑核轉。據前類上縣縣長劉廣麟，呈送葬從葬事實冊四份前來，又經屢催南陵縣政府將同案請卹之孫維源事實冊，限令造送各在案。本年六月，據民政廳呈轉該故員孫維源事實冊四份到府，據此，查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本載有因公傷亡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省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作成工績，呈請中央撫卹等語，惟此案前准安徽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咨，暨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查案辦理，業經轉呈

國府在案，奉令前因，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該故員等事實冊各四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優予撫卹，以慰存歿。等情，計呈送事實冊八份，據此。事關撫卹，相應檢同原件，咨請飭部查核辦理。計檢送事實冊四份，等由

過院。除各提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二十四日

據銜部呈報審核陶子良等八人卹案 轉呈核准

呈為呈請事。現據銜部呈，以先後接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湖北均縣縣政府故科員陶子良等八員各案，當經逐一審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檢同請卹原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陶子良	科員	因公亡故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梁德華	督徵員	同上	二百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江蘇印花 菸酒稅局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二員						
答份	推事	在職十年 以上病故	二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張培瑞	司法委員	同上	一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同上	
吳廷璋	檢察官	同上	二百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同上	
許士元	書記官	同上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二員

張森仁	科 員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福建省政
朱祖賢	承發吏	同上	二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	司法行政部

本院行銜銜部訓令第五〇四號 七月三十一日

陶子良等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 飭知照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湖北均縣縣政府故科員陶子良八員等撫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一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二十三日

據銜銜部呈報審核宋高陞等十六人卹案 轉呈核准

呈為呈請事。現據銜銜部呈，以先後接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綏遠大余太公安局巡長宋高陞等十六員名各案當經逐一審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並檢同原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宋高陸	巡長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內政部	
趙忠有	警士	同上	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同上	
張玉珍	警兵	同上	六元	遺族年卹金一十元	同上	
姚鴻賓	班長	同上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同上	
李守正	警士	同上	九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同上	
王玉喜	同上	同上	同上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同上	
徐振發	同上	同上	八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同上	
劉德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序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九高	水巡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民政	
葉祥麟	水警	同上	九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三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五元	同上	
王杰	警士	因公亡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江蘇民政	一次卹金已經江蘇省府發給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十一名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名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請郵者姓名	官職	請郵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郵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馬煥章	警士	以上病故	十二元	遺族年郵金四十八元	安徽省政府	
蔡賢仁	巡長	同上	十三元	遺族年郵金五十二元	內政部	
李永募	警員	同上	八元	遺族年郵金三十二元	北平市政	
李永祥	巡警	因公殘廢	十元	終身年郵金一百二十元	北平市政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〇三號 七月三十一日

宋高陞等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 飭知照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遠大余太公安局巡長宋高陞等十六員名撫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九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二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關恆山等十七人卹案轉呈核准

呈為呈請事。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黑龍江望奎縣警士關恆山等十七員名各案，當經逐一審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檢同原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轉請機關	備	考
關夜山	警士	因公亡故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內政部		
遲惠忱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海漲	同	同	九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浙江民政廳		
陳書達	同	同	同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江蘇民政廳	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府撥給	
陳厚洪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協愷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嶽	巡長	同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		
王繼德	警士	同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		
仇捷三	特務員	同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同	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府撥給	
韓金堂	警士	同	八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同		
耿鳳岐	同	同	同	同	同		
卹紀定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洪山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楊明清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楊紀堂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名								
張玉全	警	士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十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內政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一員名								
劉名山	巡	警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元	安徽省政府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〇五號 八月四日

關恆山等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 飭知照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黑龍江望奎縣故警士關恆山等十七員名各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六六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二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唐芝山等七人卹案 轉呈核准

呈為呈請事。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湖北均縣縣政府故科長唐芝山等七員各案，當經逐一審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檢同原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

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唐芝山	科長	被匪捕殺	一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湖北省湖北政府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邵霖	科長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五員						
程宋符	科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安徽省政府	
章壯修	局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省政府	
宗啓元	科長	同上	六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六元	內政部	
胡炳曦	主任看守	同上	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司法部	
朱德本	看守	同上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四元	同上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〇六號 八月四日

唐芝山等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勸知照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湖北均縣縣政府故科長唐芝山等七員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七三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關於辦理審查卹金事項之核覆案

銓敘部咨覆河南省政府文官字第二〇六號 七月二十日

因公毀敗視官但並未退職與卹金條例不符未便請卹

爲咨覆事。案准貴政府第七二四號咨轉請撫卹省會公安局警士李金聲一案，查該警雖因公受傷，以致毀敗視官，但現尙繼續服務，並未退職，核與官吏卹金條例不符，未便轉呈請卹。如貴府認爲應予給卹，請卹由貴府酌予卹金，以示體卹。准咨前由，相應咨覆查照爲荷。

銓敘部指令江蘇省民政廳官字第三八號 七月念九日

官吏請卹其在職年月不限於國府統治下任職委狀須補繳

呈件均悉。查官吏請卹，其在職年月，不限於國府統治下。該故員在十六年前所任各職表內既未詳細填明，又未送委狀，無從審核。合行令仰該廳查明，並轉飭該遺族補繳委狀，另造事實表，以憑核辦。此令。

◎奉行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四全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六款案 接第六期

福建省政府呈本院文七月一日

據民政廳呈縣政府每季填報三種表式分送民政廳案現奉行政院通令與考試院指令辦法互異嗣後應否分

呈及各縣所屬公安局是否逕呈縣政府不必填送各主管廳轉呈察核令遵

呈爲呈請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奉鈞府二四〇九號訓令開奉行政院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前奉鈞院令飭造送職員進退各類薪額各表按照原令內銓敘部規定辦法有下列之疑問（一）銓敘部規定省政府及各廳於呈送上級機關時並應分送一份於銓敘部審核查省政府係由各廳及秘書處合組而成若省政府彙集各廳辦理則各廳已逕自分送銓敘部已屬重複若省政府不彙集各廳則僅有一秘書處不能包括省政府之全體名實殊有未符究應如何辦理（二）如省政府須將各廳之表彙齊造送則依照規定辦法省政府須分別鈞院及銓敘部並須抽取存查至少非三份不可究竟各廳應送省政府幾份查無明文規定無所遵循（三）各廳造送前項表格時係僅造該廳內之職員抑須彙集該廳所屬各縣局之職員（四）各縣政府造送表格時係僅造該縣政府內之職員抑係彙集所屬各局之職員以上各點有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呈解釋指示遵辦深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省政府各廳職員進退員額薪額各表既經銓敘部規定由各廳逕行造部自可不必再由省政府彙轉致涉重複至省政府每季造表呈院亦祇填秘書處職員即可按照四中全會議決原案此項表示應由直接上級機關審核故各廳及縣市既造表送省政府應即由省政府加以考核不必轉送本院至各廳及縣市對於所屬各局亦應仿此辦理又各縣市政府既直接受省政府之考核即不必再填表分送各廳仰即分別遵辦仍候通令各省政府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仰知照等因令廳知照並分別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遵查本廳前因填送職員進退各表不無疑義呈請轉呈解釋一案於本年四月間奉到鈞府一七八二號訓令開奉考試院指令內開縣政府係民政廳直轄機關應填各表自應於呈送省政府外分送民政廳用資考核各縣直轄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局所填各表應否分呈各主管廳應由該省政府酌量辦理等因前經奉令辦

法互異嗣後各縣政府應送職員進退等表，已呈送鈞府外，應否再分呈本廳各縣所屬之公安各局，是否呈縣政府，不必填送，主管各廳，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呈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令遵，實為公便。

本院指令第二六八號 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通令所謂不必再填表分送各廳並非單獨對民政廳而言自可將前奉本院指令緣由呈明聽候核示辦理各縣所屬公安各局填表應否分呈主管廳行政院通令既經明白指示應依照辦理

呈悉。查縣政府每季填報三種表式，應否分呈民政廳，前據該省政府請示到院，業經指令有案。現據錄呈行政院通令，雖與本院前此指令辦法，不無出入，惟通令所謂不必再填表分送各廳，並非單獨對民政廳而言，自可由該省政府將前奉本院指令緣由，呈明行政院聽候核示辦理。至於各縣所屬之公安各局所填各表，應否分呈主管廳，前此指令應由各該省政府酌量辦理，現在行政院通令，對於此節，既經明白指示，自應依照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審議裁缺人員善後法辦法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七月十三日

前農礦部兼任秘書科長黃德安等三人均係中等學校畢業前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經甄別審查合格列在甲乙等若按同條第三款規定尚有未合可否認為正式學校畢業一律予以分發請核示呈為呈請核示遵事。竊本部前奉鈞院訓令，辦理前農礦部及賑務處被裁人員分發事宜，業經擬具辦法，呈准遵辦在案。查前農礦部薦任一級秘書黃德安，係長沙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薦任一級科長熊科易，遠懷，係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均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甄別審查合格，列在甲乙等，發給甄別證書，予以登記各在卷。惟以該員等係中等學校畢業，按照甄別條例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尚有未合。

又查鈞院呈

國民政府原文內，有凡係正式學校畢業經甄別合格列在甲乙等者，准予分發，則該員等所畢業之學校，均在學制系統以內，似可認為正式學校。且鈞院原呈，亦未限制薦任官必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茲該員等分發，如按照甄別條例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又恐未合。因將該員黃德安科熊易晏遠懷等三人，專案呈請解釋，可否認為正式學校畢業，一律予以分發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本院指令第三〇四號 七月三十一日

可認為正式學校畢業一律分發

呈悉。查前農礦部秘書黃德安科長熊科易晏遠懷等，既經該部甄別審查及格，雖屬中等學校畢業，惟據稱所畢業之學校，均係在學制系統以內，自可認為正式學校畢業，一律予以分發。仰即遵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九六號 七月二十九日

據前振務處副處長王廷呈請核飭銓敘部將該處未經甄別之科長劉鍾璜等十餘員查照原案審核甄別飭從速核議具復

為分行事。現據前國府振務處副處長王廷呈稱，已奉裁撤國民政府振務處被裁人員，會奉

國府令交鈞院轉飭銓敘部審核辦理，當即遵將未經甄別之科長劉鍾璜科員沈變等十餘員，取具表式證明書件相片等項，呈送

國府核轉鈞院飭銓敘部審核在案。迄今半載，尚未蒙部核辦，該員等守候京都，均待分發，咸來達寓請求，盼請鍾璜等均係

國府被裁人員，應照現任公務人員予以甄別，自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到處，當時因進行振務緊要，概由處先下條諭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七九

測差、隨後補缺悉狀，至本年二月三十日結東，手續辦了，服務實有三個半月，於銓敘部所定三個月甄別限期條例，並無不合，故代陳考試院，飭銓敘部查照原案訊予審核甄別，俾得分發任用，藉可以謀生活，等語，查該被裁人員劉鍾璣等十餘員，到差在先，奉狀在後，以及奉裁撤令爲節省開支起見，先將機關撤銷，各該員等仍復繼續辦理未完手續，統計自上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本年二月三十日結辦完竣之日止，服務實有三個半月，均係實在情形。因此項人員，曠省忠實同志，才行學識，各有所長，堪爲黨國服務，既於甄別章程並無違背，應請照章甄別，俾得分發任用，否則不僅於甄別資格，不能取得，有負

中央特許發發之應意，茲前任前振務處副處長之職，既據該員等請求前來，用敢代爲呈請鈞院，核飭銓敘部迅予查照原案，審核甄別，以廣登進，而宏造就，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前賑務處續呈

國府請將該處被裁任職未滿三月之科長劉玲生等各員，概予甄別分發任用，並附呈各該員等審查表證明書各件，請予轉飭審核一案，前准文官處抄檢原呈文件，函送到院，當經令飭併案核議具復。嗣據該部議擬該處被裁人員分發辦法呈請前來，對於該項未經甄別各員，是否予以甄別，未據呈明有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從速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解釋派充書記三年以上之資格案

銓敘部覆考選委員會函第五四〇九號 七月二十一日

充任書記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在尙未公布施行之公務員任用法認爲有委任職資格現所適用甄別審查條例並無規定

選擇者。案准貴會函，以中央各院派充書記三年以上之資格，可否認爲委任官相當職務囑查案見覆。等由查公

務員任用法內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認為有委任職資格之一，惟該法尚未公布施行，現所適用甄別審查條例，並無是項規定。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八月十五日

呈報七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人員名單

呈為呈報事。竊查本部二十年六月以前審查各官署合格公務員，歷經呈報在案。茲將七月份審查合格人員，共計三百二十員，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鈞院核核。

附審查合格人員名單

前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課長 商言志 李 稷 孫錫元

分局長 余冠澄 陳鵬萬

視察員 陶善鍾 韓 勤 朱 平 周詠南

課員 朱伯元

綏遠省民政廳

秘書 朱建勳 白雲峯

科長 吳克儻 張樹培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八二

科員 武曜 李存恩 張步蟾 陳植槐 郭中砥 趙九卿 林英華

課長 鄧炳

稽征處主任 李光襄

收稅主任 李明威

辦事員 王陰三 張官祿

湖北蘄水縣司法公署

書記官 蔡泮蘭

湖北鄂城縣司法公署

書記官 張岳鍾

湖北枝江縣司法公署

代理書記官 姚景瑩

湖北漢川縣司法公署

代理書記官 唐暉

國府文官處

書記官 趙玉燕

湖北蘄水縣監獄公署

管獄員 鄭祥孝

湖北通城縣監獄

管獄員 袁葆吾

荆沙關監督公署

課長 宋蘭蓀

課員 劉慶黎 陳家華 鄧炎午

藕池分關主任 張炎年

大查分關主任 伍醒子

大正分關主任 謝壽

前衛生部

科員 鄒味韶

蕪湖關監督公署

課員 廖德焉 丁孝良 阮傑 胡問甫 景柏生

國府參軍處

科員 劉鉞

行政院

書記官 梁廷馨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前審計院

核算員 方正

松江鹽運副使公署

課員 陶為璋 丁寶鼎

袁浦場場長 李耀南

吳淞擊驗局局長 史濟同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

推事 馮慶鴻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書記官 唐演綺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推事 宋作賓

代理推事 金光鵬

首席檢察官 李長勳

檢察官 劉世卿 洪作璋

代理檢察官 李文齋

書記官 李觀堂 趙海誠 李榮第 張元符 張丕級

代理書記官 蓋昌觀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主任書記官 許士元

書記官 王昭瑛 張恩第 施繼華 馮葆真 敖世楨

安徽財政廳

科員 劉義琦 袁嘉鴻 李鼎文 根 曾昭德 曾廣道 李家蔭 劉思錡

前新堤關監督公署

課員 萬文澤

漢口地方法院

推事 陳顯功 任起華 李舜欽

書記官 吳萬里 劉崇慎 王丙奎

漢口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王怡羣

督學 熊鴻昭 柳濟

科員 何奇 傅雲龍 張文組

漢口市政府社會局

科員 徐靖 徐則曾 周跬僧 馮自輝 吳醒塵 杜啓賢

考試院 公報 第八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技士 金華錦

山東第一監獄

主科看守長 姜玉琦 孔慶蘭

山東第四監獄

典獄長 崔凱廷

主科看守長 汪時俊 謝廣權

山東第五監獄

典獄長 王克讓

山東第六監獄

典獄長 田立勛

主科看守長 崔占魁

前湖南菸酒事務局

課長 黃雪子

課員 潘先堯

山東高等法院

庭長 歐陽煦

推事 易新 丁亦葵 李法先 王福善 夏全德

檢察官 黎世澄 劉肇福 李琴鶴 周文濱

代理檢察官 李璿

書記官 吳昭組 吳廷燮 敖宗藩 李慶秋 范洪溥 楊瑜貞 趙卓 元振華 白文蔚 侯辭霖

劉席珍 黃讓

代理書記官 管謹選 王啓元 項養源 基幼石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主任書記官 李桂馨

書記官 薛性 詹培元 吳冠全 劉秉哲 馮人駢 熊同祿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田美棠

檢察官 吳廷璋 劉蘭培 張宗華 孫潤棟

代理主任書記官 余梓材

書記官 周然 劉國翰 張國璋 劉登宇 周之翰 董化曠 高步綠 易起元

浙海關監督公署

白橋分關長 酈潤之

浙江省民政廳

科長 汪筠 劉度成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八八

科員 蕭鳴鶴 何靜軒 徐雲波 昌絨華 鄭順揚 倪馮羣先 辜孝寬
事務員 潘傑 嚴慶杰 余仲如 陳義方

浙江省會公安局

科長 褚保釐

科員 吳秉藻 杜惟禾 郭祖儀 陳尙禮 朱燮曾 薛純忠 顧謨

督察長 董錫祺

督察員 張善卿 嚴宗全

第一區分署員 吳剛 項壽萱 張安慶 陸更生

第二區分署員 劉向青

第三區分署員 梁爾恭 白雲田 陸鳳翔 張定

第四區署長 陳純白

第四區署員 張偉揚

笕橋警察分所長 張夢武

寧夏高等法院

檢察官 劉駿聲

檢察處書記官 章炯

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秘書 易振芬 王世傑 李佐才

課長 劉浩然 楊翹新 沈耀年

廈門關監督公署

課員 郭鴻溶

廣東省教育廳

科員 葉輯文

山東省民政廳

信陽縣縣長 萬君默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

股長 鄭磊

蒙藏委員會

專門委員 劉贊廷 陳敬修

浙江沙田局

副局長 沈祖縣

安徽官產屯墾局

視察員 彭甲先

福建財政廳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科員 馬光宇

南靖縣契稅局局長 張道南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書記官 丁志峻

江西財政廳

科長 馮延蓆

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

辦事員 閔 燭

湖北省教育廳

穀城縣教育局局長 韓維城

均縣教育局局長 王延祝

隨縣督學 陳邦傑

湖南高等法院

庭長 周茂松

長沙地方法院

書記官 李希仲

岳陽縣法院

主任書記官 羅詠裳

山東農礦廳

視察員 韓德子

事務員 王熙畧 李承信 張之緒

第一林區事務所推廣員 杜元良

第二區林區推廣員 陳興文 宋其昌

第二棉業試驗場推廣員 邵宅南

工業試驗所技士 丁石初

工業試驗所技佐 姜式煜 劉傳鈞 余玉田 楚金洲

閩海關監督公署

課長 劉銘和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書記官 陳名元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檢察處

主任書記官 汪學曠

浙江寧海縣法院檢察處

主任書記官 方維城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福建高等法院

書記官 高貽書

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

庭長 林欣

閩侯地方法院

看守所所長 林鏞

建甌地方法院

院長 何昂

庭長 鄭庭英

思明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陳寶璜

推事 吳孝恪

普江地方法院

書記官 李寶唐 林應時 陳肇宇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書記官 姚家鵬

湖北襄陽地方法院

書記官 吳俊

江蘇省教育廳

科員 秦鳳翔 李薰

江西水利局

繪圖員 左克昇

鐵道部

技正 沈祖偉 夏全毅

技士 顧宗杰

技佐 朱維琮

前江西郵包稅局

豐城查驗所檢查員 周至行

山東建設廳

技佐 何貴榮

湖北省會公安局

科員 趙益三 劉德華

特務員 金寶華

辦事員 胡權斌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第十一分局局長 余壽濤

第十七分局局員 饒雲

第十分局遞官 李遠雲

廣東省財政廳

科員 霍耀輝

前北平稅務監督公署

處員 張健鵬 邵植棠 孫紹瀛 孫君祺 唐金銘 柏續齡 劉榮蔚 吳毓麟 謝成 李鑫 李

延昌 李桂庭 夏錫勳 周寶辰 王傳策 王家丞 章福榮 薛德山

交際員 牛明恕

辦事員 傅偉印 郝志強

稽核專員 李銘九 顏興壽 高霽 歐陽振筠

分稅局長 劉法敬 孫占元 何春藻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 董秉琦 王典宗 張國芬 李伯潭 耿秉銓

主任 董紹勳

辦事員 汪植吾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庭長 何士璋

推事 蔡樹乙

代理書記官長 桑春蔭

書記官 王建基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代理檢察官 楊福蔭

書記官 鄧可奎 張潤民 王寶基

長安地方法院

代理首席檢察官 劉文欽

代理檢察官 張士銘

所長 史汗勤

書記官 李用極 孟廷檢 黃特堅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統計

訓 遺 理 總

凡百事業，收效愈速，利益愈小，收效愈遲，利益愈大，我們革命，要收國強民富的大利益，眼光便要遠大。要為十年百年之後來打算，不要為眼前來打算。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項統計圖表目次

- 1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總數統計表
- 2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每天到場人數統計表
- 3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實齡統計表
- 4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體數比較圖
- 5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實齡比較圖
- 6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百分比比較圖
- 7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與其出身學校應考人數百分比比較表
- 8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與其出身學校應考人數比較圖
- 9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 10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人員年齡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 11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年齡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 12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
- 13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人員籍貫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 14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籍貫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 15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性別統計表
- 16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性別比較圖
- 17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黨籍統計表
- 18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黨籍比較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總數統計表

考 驗 種 類	應 考 取 錄		格		大 學 畢 業		專 門 畢 業		軍 警 畢 業		高 等 檢 定 格		專 門 資 格		審 查 及 格		會 任 委 任 官		會 計		百 分 比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646	28	357	4	20	22	4	7	115	1167	53.61%														
	188	5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87	13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204	9	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204	—	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97	7	3	—	—	—	—	—	—	—	—	—	—	—	—	—	—	—	—	—	—	—	—	—	
	97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1202	62	564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2	—	56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55,21%	25,91%	6,66%	2,11%	9,90%	1,98%	9,1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1,39%	11,88%	2,97%	9,90%	1,98%	11,8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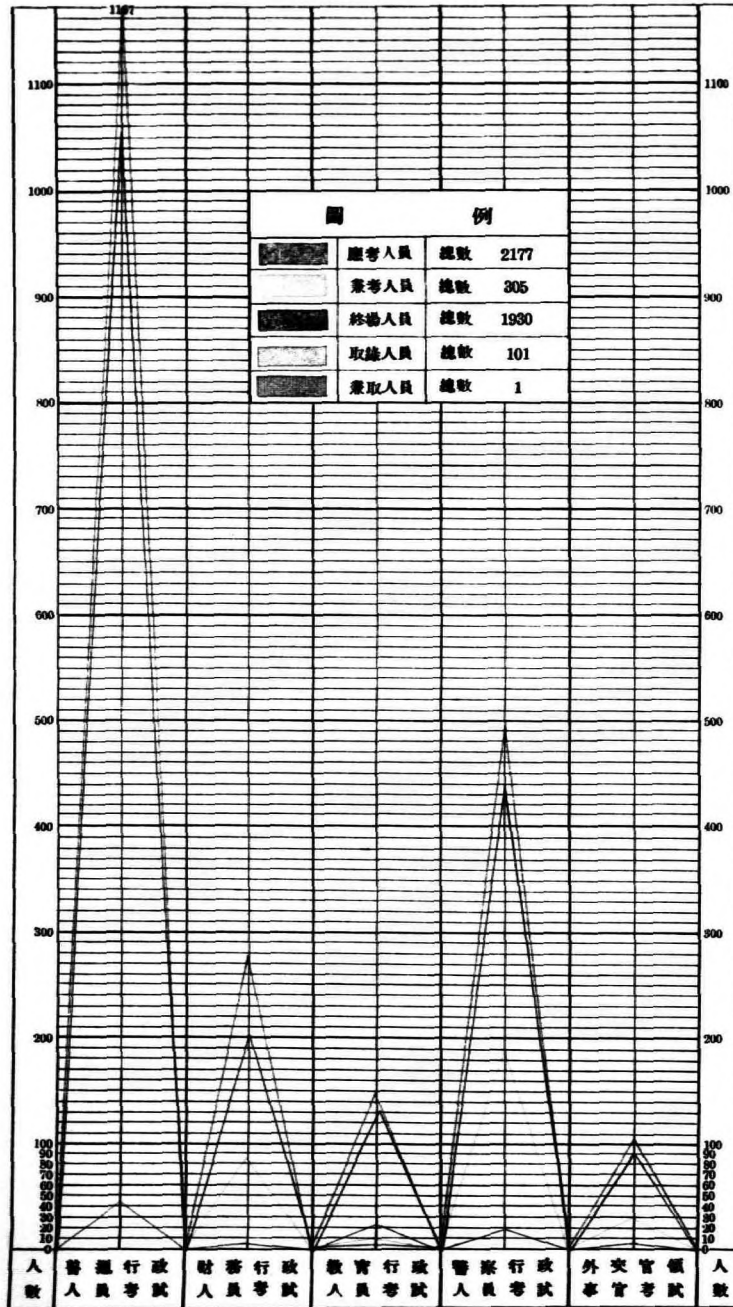
附註：1. () 括弧內之人數表示棄考。2. 本屆高等考試應考人數經考試委員會實地查核結果，認為不合格及無庸棄考者共計七名，均未列入統計，以下各圖表同。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每天到場人數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考 試 人 數	考 試 人 數	考 試 人 數	考 試 人 數	考 試 人 數	考 試 人 數
第 一 天	1167	268	148	494	105	
第 二 天	1121	288	141	474	96	
第 三 天	1105	282	141	461	96	
第 四 天	1091	219	140	451	94	
第 五 天	1079	209	137	446	92	
第 六 天	1071	208	137	—	92	
第 七 天	1062	206	—	—	—	
第 八 天	1055	204	136	443	92	
第 九 天	112	59	12	51	18	

民國二十年六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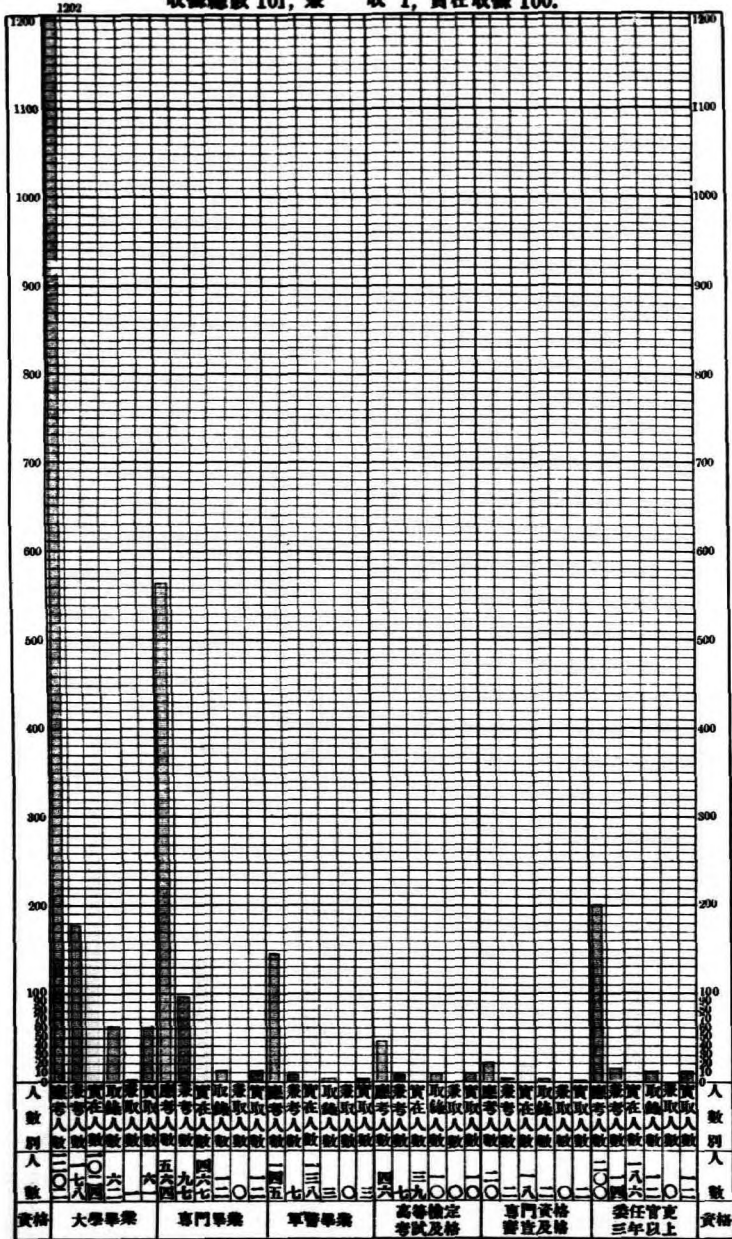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總數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七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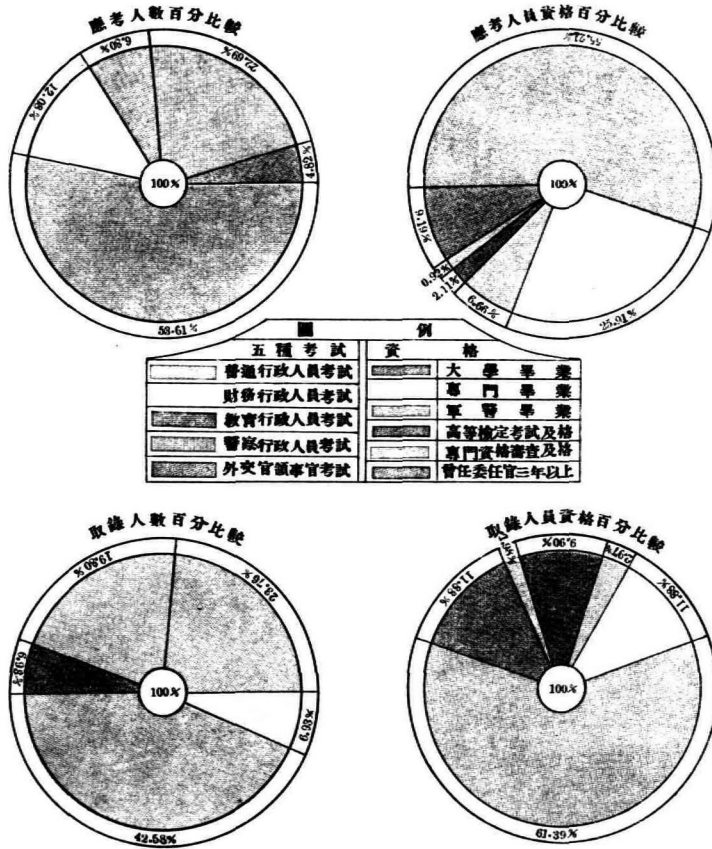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資格比較圖

應考總數 2177, 登考總數 305, 實在總數 1872.
 取錄總數 101, 錄取 1, 實在取錄 100.



民國二十年七月製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百分比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七月製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與其出身學校之應考人數百分比比較表

考 試 類 別	應考及取錄人數	大 學																						專 門 學 業							軍 警 學 業				其 他			總 計							
		國 立										公 立												國 外	國 立			公 立				私 立													
		中 央 大 學	北 京 大 學	北 京 師 範 大 學	北 平 大 學	上 海 交 通 大 學	東 南 大 學	武 漢 大 學	廣 州 中 山 大 學	北 京 法 政 大 學	清 華 大 學	山 西 大 學	河 北 大 學	東 北 大 學	朝 陽 大 學	東 吳 大 學	復 旦 大 學	滬 江 大 學	金 陵 大 學	燕 京 大 學	光 華 大 學	上 海 法 政 學 院	上 海 法 學 院	北 平 民 國 大 學	湖 南 華 治 大 學	美 國 梅 香 州 寶 墩 大 學	其 他 大 學 校 五 十 七	南 京 高 等 師 範	武 昌 高 等 師 範	北 京 高 等 師 範	福 建 公 立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江 西 公 立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浙 江 公 立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浙 江 私 立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湖 北 江 漢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江 西 鐵 道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其 他 專 門 學 校 七 十 九		中 央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北 京 警 官 高 等 學 校	江 蘇 省 立 警 官 學 校	其 他 軍 警 學 校 十 八	高 等 檢 定 考 試 及 格	專 門 資 格 審 查 及 格	曾 任 委 任 官 吏 三 年 以 上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應考 取錄	55 9	61 5	5 —	32 2	2 —	16 —	7 —	9 —	18 —	9 1	15 —	1 —	4 —	88 3	6 2	13 —	3 —	9 —	3 —	5 —	18 —	29 1	17 1	7 1	1 —	213 —	2 —	4 —	1 —	18 1	29 1	30 —	6 —	2 —	8 1	257 —	12 —	2 —	— —	6 —	22 4	7 —	115 7	1167 43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應考 取錄	12 ⁽¹⁾ 4	6 ⁽²⁾ —	— —	8 ⁽³⁾ —	5 —	9 ⁽³⁾ —	2 ⁽¹⁾ —	3 ⁽¹⁾ —	7 ⁽⁴⁾ —	5 —	— —	1 —	— —	14 ⁽⁵⁾ —	— —	11 —	1 —	3 —	1 —	1 —	1 ⁽¹⁾ —	3 ⁽¹⁾ —	3 ⁽²⁾ —	— —	— —	72 —	1 —	— —	— —	1 ⁽¹⁾ —	4 ⁽³⁾ —	3 ⁽¹⁾ —	1 ⁽¹⁾ —	— —	— —	50 —	— —	— —	— —	8 ⁽⁶⁾ 1	3 ⁽¹⁾ 1	24 ⁽⁶⁾ —	263 7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應考 取錄	14 3	8 ⁽¹⁾ —	8 3	1 —	— —	6 ⁽²⁾ 2	7 2	1 —	— —	— —	— —	— —	— —	— —	4 ⁽¹⁾ 2	— —	5 —	— —	6 1	— —	— —	— —	— —	— —	— —	26 —	5 ⁽¹⁾ 3	2 1	3 1	— —	— —	— —	— —	— —	— —	12 —	— —	— —	— —	11 2	6 1	22 ⁽¹⁾ 3	148 24 ⁽¹⁾	
警 察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應考 取錄	11 ⁽⁵⁾ —	6 ⁽⁶⁾ —	— —	23 ⁽¹⁷⁾ 1	— —	1 —	— —	6 ⁽⁴⁾ 1	1 ⁽¹⁾ —	— —	1 —	— —	— —	57 ⁽³⁴⁾ 3	1 —	1 —	— —	— —	— —	— —	20 ⁽⁴⁾ 1	11 ⁽⁶⁾ —	10 ⁽⁵⁾ —	— —	— —	53 —	1 ⁽¹⁾ —	— —	— —	10 ⁽⁹⁾ —	18 ⁽¹¹⁾ —	15 ⁽⁵⁾ —	1 —	— —	2 —	75 —	55 ⁽³⁾ 1	35 ⁽¹⁾ 1	3 1	32 —	4 ⁽¹⁾ —	4 ⁽¹⁾ —	35 ⁽⁷⁾ —	494 20
外 交 官 領 事 官 考 試	應考 取錄	12 ⁽³⁾ 1	8 ⁽⁴⁾ —	— —	1 —	1 —	1 —	— —	1 —	— —	10 ⁽²⁾ —	1 —	— —	— —	1 ⁽¹⁾ —	1 ⁽¹⁾ —	12 ⁽³⁾ 1	7 ⁽¹⁾ —	4 —	5 —	7 ⁽¹⁾ 1	6 ⁽¹⁾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1 —	— —	4 —	105 7	
總 計	應考 取錄	104 ⁽⁹⁾ 17	89 ⁽¹³⁾ 5	13 3	65 ⁽²⁰⁾ 3	8 2	33 ⁽⁶⁾ 2	17 ⁽²⁾ 2	14 ⁽¹⁾ 1	31 ⁽⁸⁾ 1	25 ⁽⁸⁾ 1	17 1	3 1	160 ⁽⁴⁰⁾ 6	19 ⁽³⁾ 4	36 ⁽²⁾ 3	8 1	22 1	11 ⁽¹⁾ 1	18 ⁽¹⁾ 1	39 ⁽⁶⁾ 1	43 ⁽⁷⁾ 1	31 ⁽⁷⁾ 1	7 1	2 1	381 —	9 ⁽²⁾ 4	6 1	4 1	29 ⁽¹⁰⁾ 1	51 ⁽¹⁴⁾ 1	48 ⁽⁶⁾ 1	8 ⁽¹⁾ 1	2 1	10 1	397 —	67 ⁽³⁾ 1	37 ⁽¹⁾ 1	3 1	38 —	46 ⁽⁷⁾ 10	20 ⁽²⁾ 2	200 ⁽¹⁴⁾ 12	2177 161 ⁽¹⁾	
每 校 應 考 人 數 與 取 錄 人 數 百 分 比		16.35	5.62	23.08	4.62	25.00	6.67	11.76	7.14	3.23	4.00	5.88	33.33	16.67	3.75	21.05	8.33	12.50	4.55	9.09	5.56	2.56	2.33	3.23	14.28	50.00	—	44.44	16.67	25.00	3.45	1.96	2.08	12.50	50.00	10.00	—	1.49	2.70	33.33	—	21.74	10.00	6.00	—

附註：()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考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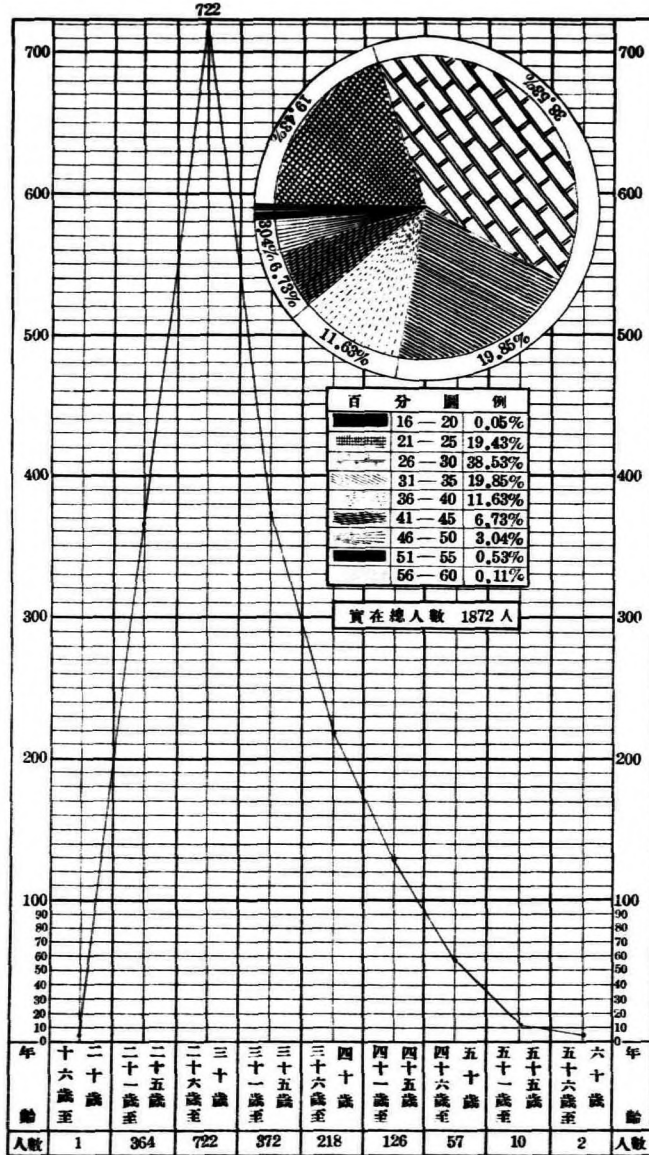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年 齡 組	考 試 類 別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警 察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外 交 官 領 事 官 考 試	合 計	實 在 人 數
	應 考 數	取 錄 數							
16	20	—	—	—	—	1	—	1	—
21	25	198	62 (15)	28 (2)	90 (86)	48 (9)	426 (22)	804	26
26	30	431	4 (80)	3 (11)	56 (1)	207 (79)	47 (13)	845 (128)	722
31	35	245	2 (21)	8 (1)	41 (1)	82 (31)	5 (3)	39	39
36	40	10	—	12	12 (1)	7	8 (3)	29	29
41	45	145	30 (9)	13 (1)	59 (20)	2 (1)	249 (81)	218	4
46	50	2	1 (6)	9	37 (14)	—	146 (20)	126	2
51	55	90	—	1	1	—	2	2	2
56	60	48	4 (2)	1 (1)	18 (6)	—	66 (9)	57	—
合 計	60	8	1 (1)	—	5 (8)	—	14 (4)	10	2
		2	—	—	—	—	2	—	—
		1167	283 (84)	148 (6)	494 (189)	105 (29)	2177 (305)	1872	100
		43	7	24 (11)	20	7	101 (1)	—	—

附註：() 此括弧內人數表示棄考 [] 此括弧內人數表示棄取

民國二十年六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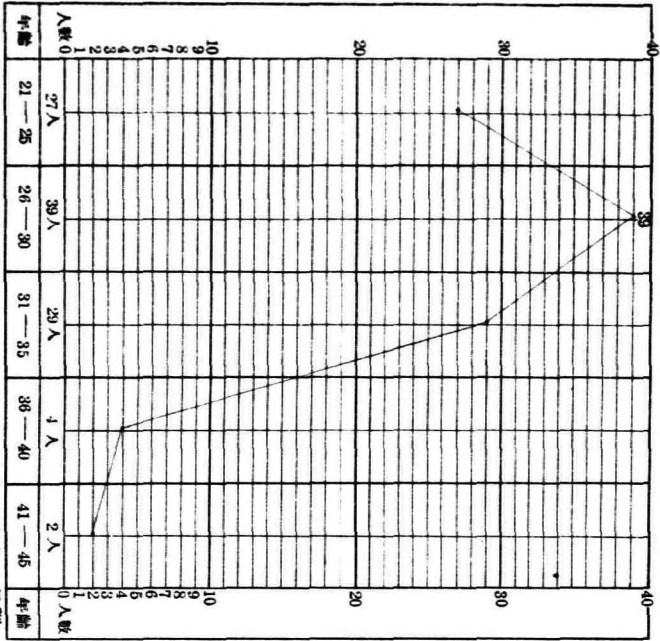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人員年齡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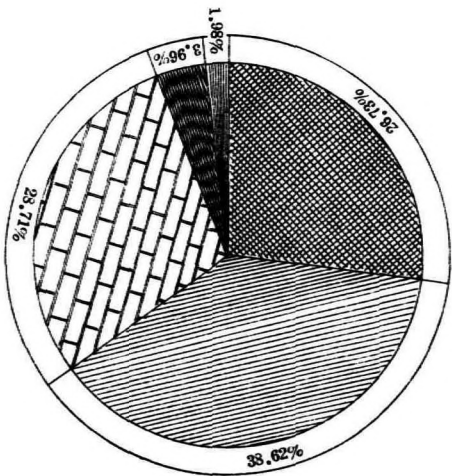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七月製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年齡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平均年齡 28.96 歲



民國二十年八月製



百分比	
21—25	20.96%
26—30	38.62%
31—35	28.71%
36—40	4.71%
41—45	1.08%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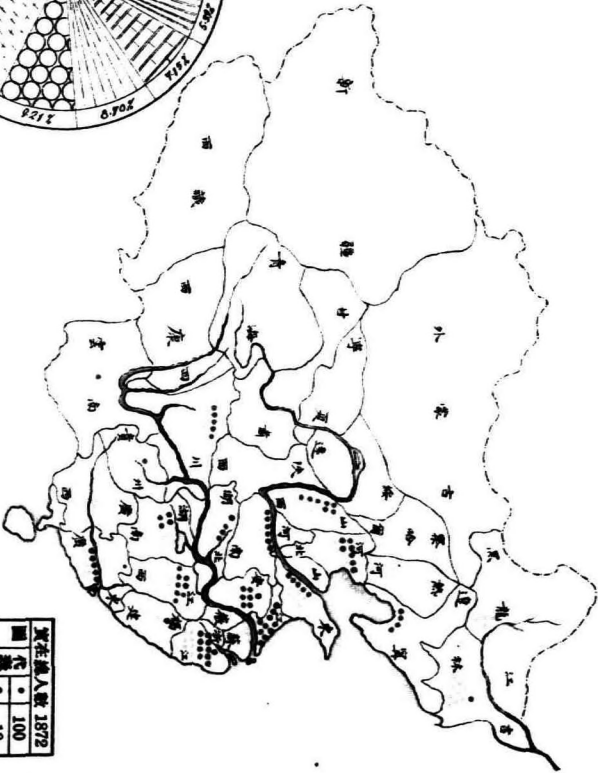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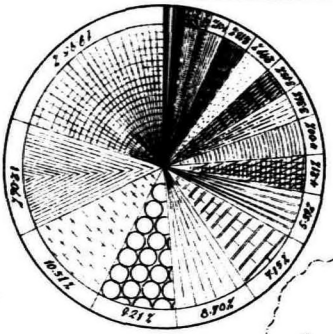
籍貫	考試類別	應考	取錄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合計	實在人數
江蘇省	應考	196	14	55(10)	6(1)	44(1)	89(19)	28(8)	412(208)	374
	取錄	14	1	1	1	1	7	1	29(11)	28
湖南省	應考	132	6	32(4)	2	20(2)	53(10)	5	242(16)	226
	取錄	6	2	2	6	2	2	2	18	18
浙江省	應考	113	2	26(3)	13(1)	13(1)	51(14)	17(4)	219(22)	197
	取錄	2	1	1	2	1	2	1	5	5
江西省	應考	123	3	18(8)	8	8	54(27)	5(1)	208(26)	172
	取錄	3	1	1	1	1	1	1	5	5
安徽省	應考	103	4	13(3)	12	12	51(20)	8(1)	187(24)	163
	取錄	4	1	1	1	1	1	1	5	5
湖北省	應考	92	3	26(12)	11	16(14)	5	5	150(16)	134
	取錄	3	3	3	3	3	3	3	6	6
福建省	應考	57	2	13(2)	11(1)	11(1)	36(18)	5	122(21)	101
	取錄	2	2	2	3	2	2	7	7	7
山西省	應考	65	1	22(20)	4	22(15)	3(2)	116(27)	79	79
	取錄	1	1	1	1	1	1	1	1	1
河北省	應考	60	2	9(4)	1	25(18)	6(4)	101(26)	75	75
	取錄	2	1	1	1	1	1	1	4	4
河南省	應考	52	1	4(2)	1	14(7)	1	72(9)	63	63
	取錄	1	1	1	1	1	1	1	1	1
四川省	應考	30	1	8(2)	6	22(6)	2(1)	68(9)	59	59
	取錄	1	1	2	1	1	1	1	4	4
廣東省	應考	28	2	12(2)	7	4(1)	12(1)	63(14)	59	59
	取錄	2	1	1	1	1	3	6	6	6
山東省	應考	39	1	8(4)	1	27(16)	2(1)	77(21)	56	56
	取錄	1	1	1	1	2	1	3	3	3
遼甯省	應考	32	1	3(1)	3(1)	12(1)	5(2)	55(16)	40	40
	取錄	1	1	1	1	1	1	3	3	3
吉林省	應考	16	1	6(5)	1	4(2)	1	26(7)	19	19
	取錄	1	1	1	1	1	1	2	2	2
貴州省	應考	9	1	3	1	5	1	18	18	18
	取錄	1	1	1	1	1	1	2	2	2
雲南省	應考	7	1	1	1	3	1	12	12	12
	取錄	1	1	1	1	1	1	1	1	1
陝西省	應考	5	1	1	1	1	1	8	8	8
	取錄	1	1	1	1	1	1	1	1	1
黑龍江省	應考	3	1	2(1)	1	1(1)	1	7(2)	5	5
	取錄	1	1	1	1	1	1	1	1	1
甘肅省	應考	1	1	1	1	2	1	4	4	4
	取錄	1	1	1	1	1	1	1	1	1
綏遠	應考	1	1	1	1	2	1	2	2	2
	取錄	1	1	1	1	1	1	1	1	1
熱河	應考	2	1	1	1	1(1)	1	3(1)	2	2
	取錄	1	1	1	1	1	1	1	1	1
甯夏省	應考	1	1	1	1	1	1	1	1	1
	取錄	1	1	1	1	1	1	1	1	1
廣西省	應考	1	1	1(1)	1	1	1	2(1)	1	1
	取錄	1	1	1	1	1	1	1	1	1
蒙古	應考	1	1	1(1)	1	1	1	2(1)	1	1
	取錄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應考	1167	49	263(24)	7	143(10)	494(120)	105(28)	2177(205)	1872
	取錄	49	7	7	7	24(11)	29	7	101(1)	100

附註：() 為括弧內人數表示兼考 [] 為括弧內人數表示兼取

民國二十年七月製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人員籍貫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省	百分比
江蘇	19.95%
浙江	12.09%
廣東	10.51%
江西南	9.21%
安徽	8.70%
湖南	7.15%
福建	5.89%
山東	4.21%
河南	4.01%
四川	3.88%
山西	3.15%
湖北	2.89%
直隸	2.15%
貴州	1.01%
陝西	0.99%
雲南	0.64%
廣西	0.43%
奉天	0.27%
甘肅	0.21%
察哈爾	0.11%
寧夏	0.09%
陞州	0.11%
蒙古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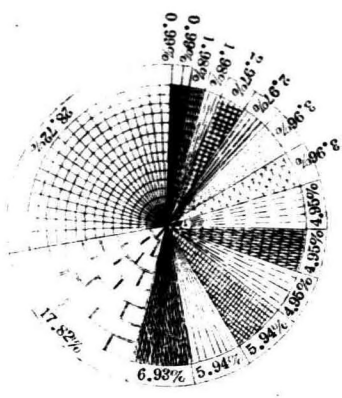


實在總人數	1872
●	100
○	10
○	1

民國二十年七月製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籍貫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省份	百分比
江蘇	28.72%
浙江	17.82%
福建	6.93%
廣東	5.94%
湖北	5.94%
湖南	4.95%
江西	4.95%
安徽	4.95%
四川	3.96%
山東	3.96%
遼寧	2.97%
吉林	1.98%
黑龍江	1.98%
河南	0.99%
山西	0.99%



取錄人員總數	101
代表人數	10
例	1

民國二十年八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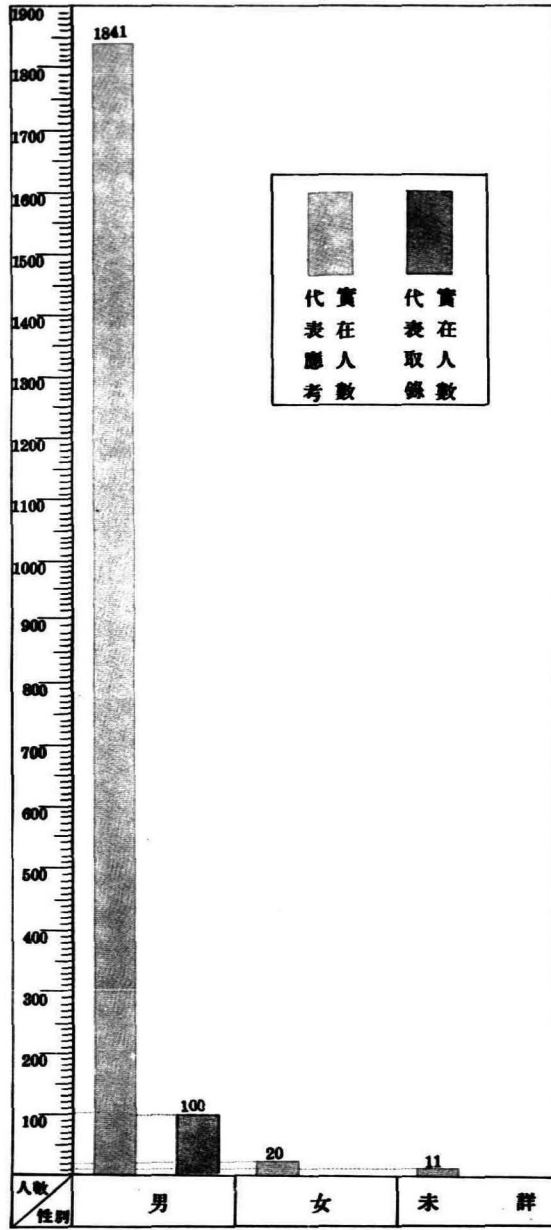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性別統計表

性別	應考人數		取錄人數		實 在 人 數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男	1147	259 ⁽⁸⁴⁾	141 ⁽⁶⁾	490 ⁽¹⁸⁹⁾	1841
	43	7	24 ⁽¹⁾	20	
女	9	4	7	1 ⁽¹⁾	20
	—	—	—	—	
未詳	11	—	—	3 ⁽⁸⁾	11
	—	—	—	—	
合計	1167	263 ⁽⁸⁴⁾	148 ⁽⁶⁾	494 ⁽¹⁸⁹⁾	1872
	43	7	24 ⁽¹⁾	20	

附註：()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考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取

民國二十年六月製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性別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七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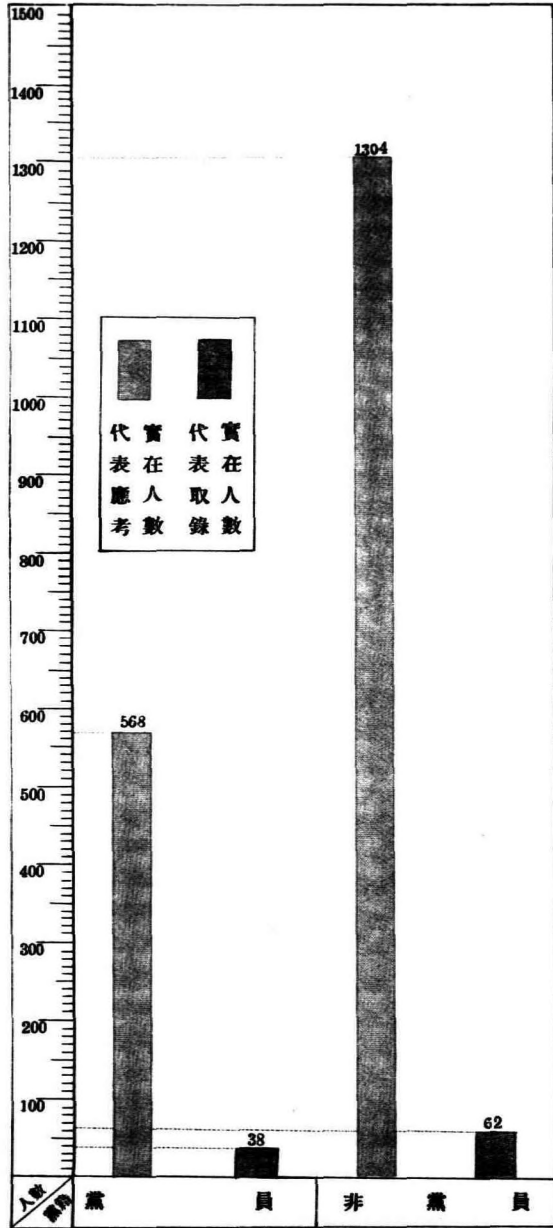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黨籍統計表

黨籍	考試類別	應考					取錄					實 在 人 數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黨 籍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855	18	812	25	263	1167	43	7	148	494	105	2177	1872
		65 ⁽³⁵⁾	2	198 ⁽⁴⁰⁾	5	95 ⁽⁴⁾	11	16	6	348 ⁽¹⁴⁷⁾	85 ⁽²⁸⁾	1	1538 ⁽²⁸⁴⁾	1304
黨 籍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58	13	95	11	148	294	24	7	105	217	101	1872	
		146 ⁽⁴²⁾	4	348 ⁽¹⁴⁷⁾	16	85 ⁽²⁸⁾	1	1538 ⁽²⁸⁴⁾	1304					
黨 籍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20	1	85	6	105	217	101	7	105	217	101	1872	
		639 ⁽⁷¹⁾	38	1538 ⁽²⁸⁴⁾	63	2177 ⁽³⁰⁰⁾	1872							
黨 籍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639	38	1538	63	2177	1872	101	100	105	217	101	1872	
		20 ⁽⁸⁾	1	85 ⁽²⁸⁾	6	105 ⁽²⁸⁾	217	101 ⁽¹¹⁾	100					
黨 籍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639	38	1538	63	2177	1872	101	100	105	217	101	1872	
		146 ⁽⁴²⁾	4	348 ⁽¹⁴⁷⁾	16	85 ⁽²⁸⁾	1	1538 ⁽²⁸⁴⁾	1304					
黨 籍	合計	639	38	1538	63	2177	1872	101	100	105	217	101	1872	
		588	38	1304	62	1872								
黨 籍	合計	855	18	812	25	263	1167	43	7	148	494	105	2177	1872
		65 ⁽³⁵⁾	2	198 ⁽⁴⁰⁾	5	95 ⁽⁴⁾	11	16	6	348 ⁽¹⁴⁷⁾	85 ⁽²⁸⁾	1	1538 ⁽²⁸⁴⁾	1304
黨 籍	合計	58	13	95	11	148	294	24	7	105	217	101	1872	
		146 ⁽⁴²⁾	4	348 ⁽¹⁴⁷⁾	16	85 ⁽²⁸⁾	1	1538 ⁽²⁸⁴⁾	1304					
黨 籍	合計	20	1	85	6	105	217	101	7	105	217	101	1872	
		639	38	1538	63	2177	1872	101	100	105	217	101	1872	

附註：() 為括弧內之人數表示錄考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錄取

民國二十年九月製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黨籍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七月製

專載

總 理 遺 訓

不能實行民權主義，便
不能說是民治，不是民
治，怎麼可以說是民國
呢。

中美考選和銓敘制度的比較 上

目錄

- A 序言
 - B 中美考試制度產生的背景
 - C 中美掌理考選和銓敘的機關及其職務
 - D 中美掌理考選和銓敘機關的權限
 - E 中美公職分類制度
 - F 中美公務員考試和待事人分發任用的手續
- 一 招考
 - 二 報名
 - 三 資格審查
 - 四 考試性質
 - 五 考試種類
 - 六 閱卷方法
 - 七 及格標準
 - 八 候補有效時期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專載
九 試用

中美考試選銓敘制度的比較 上

(薛伯康)

A 序言

中國的考試制度，在世界中本來算是一個最古最好的制度。英美各國的考試原則，窮源溯流，也是濫觴於我們中國的。不過近百年來，因為環境的不良，國人不但去運用發明的能力，將我們自己固有的東西，拿來研究改進，反而去拾取外國的牙慧來粉飾點綴，自欺欺人，迄今幾千百年，還是依然如昨，就是被這根本思想的錯誤，所以考試制度，雖則說是中國發明最早，但是與現今歐美各國後進的制度比較起來，不要說是莫與抗衡，簡直是叫望塵莫及。

總理在五權憲法中列入考試一權，就是想採用我們從前古代所發明的考試法子來改善現在的政治制度。北伐成功後，總理的主張次第的實現起來，考試院也就依總理的遺教而成立了。現在該院雖係草創，然以主管長官的勢力奮鬥，對於考選銓敘事宜都有具體的計劃。這是關係於中國前途之進步至深且大，不但僅僅是澄清吏治為國求賢而已。作者見到這良好制度的進展，不禁為之歡忻鼓舞起來，因就管見所及，即以中國目前的考選銓敘制度與美國聯邦政府的考試制度，作簡略的比較，藉供一般有志研究中美公務員管理制度者的參考，苟冀之謙，還要就正於有道哩。

B 中美考試制度產生的背景

美國自一八二九年及克萊 Jackson 總統實行分職制度 Spoils System 後，政治的腐敗，達於極點，一般民衆為打倒政黨分職，鼓吹吏治革新起見，於是羣起組織吏治革新會 Civil Service Reform Association。最先

成立的，計有紐約吏治革新會 *Civil Service Reform Association of New York*、鮑爾薩馬吏治革新會 *Civil Service Reform Association of Baltimore* 和墨舍米舍斯吏治革新會 *Civil Service Reform Association of Massachusetts*。均於一八四十年成立，他們最大的工作，就是以演講和出版的方法來鼓吹吏治革新。同時參衆兩議院也有幾個議員出來贊助，曾在國會內提出改革新治的議案。結果自一八五五年起，美國聯邦政府的吏治制度，就有零星的改革；不過整個革新的計劃，直至一八八三年方始實現。自加非耳 *Gavriel* 總統於一八八一年被謀事未成的暴徒暗殺後，民衆對於吏治革新運動，更形激烈。同年八月十一日各邦的吏治革新會在紐堡市 *Newport* 召集代表大會，發起組織全國吏治革新聯合會 *The National Civil Service Reform League*。督促國會迅速將吏治制度澈底的改弦更張，國會迫於不得已，即着吏治革新組主任潘登而登氏 *Pendleton* 起草吏治法。該草案復經全國吏治革新聯合會長葉登氏 *Dorman*、*Eaton* 等修訂後，即由潘氏轉呈國會，卒於一八八三年一月十六日正式通過（註一）後頒布施行，歷年積弊，一旦掃除，民氣歡騰，自是可想，由此可知美國吏治制度進步的神速，完全爲民衆四十多年鼓吹的結果。

現在此種吏治革新會，雖仍存在，而工作已非昔比，從前消極的政策，已一變而爲積極的工作，換言之，就是以鼓吹打倒分職制度的精神去研究人事管理的科學。美國人事管理科學的進步，吏治革新會實有相當的貢獻。

中國考試制度的產生與美國截然不同。中國考試制度是由改善選舉制度而來，（註二）而選舉制度之產生，則由西漢高帝應着環境的需要而發，其後文帝發明賢良制度，武帝更發明孝廉和博士弟子舉士的方法，前者是由天子親策之舉士，後者是察於州郡及升于學校之舉士，兩者都是荐舉與考試並行。至於整個的考試制度，則確

於隨煬帝開科取士之後，歷唐宋元明清始終系統不紊，迄於今日還是由政府自動採用的。這是在中國專制威權昌盛的時代，人民本無與聞政治之權，吏治腐敗與否，庶民不容置喙，所以在專制時代的考試制度，當然因帝王欲羅致天下人才而自動創設的，自從專制推翻，民國成立以後，人民雖有參政之權，但是以數千年帝制淫威之積壓，對於國家政治，仍舊抱着不干涉的主義，聽憑政府繼續施行腐敗不堪的保存和分贖之制度。北伐成功南北統一以後，國民政府遵照總理的遺教成立了考試院，於是全國登庸選拔的大權，統由該院執掌，保存和分贖的弊制，也遂無存在之餘地。因此可知中國的考試制度，是發軔於政府，是由上而下的，不是由下而上的，與美國不同。

現在考試院既已組織就緒，如果我們要改良公務員管理的技術，發展人事行政的科學，那麼非但政府要設立人事管理的研究機關，就是民衆也應效法美國，集資組織吏治革新會，去襄助政府研究一切關於人事管理的重要問題。這樣做去，政府與民衆方能打成一片，官只爲官，民是爲民，陋見，自然會不掃而除。吏治革新的實現，也不難屈指而待了。

C 中美掌理考選與銓敘的機關

美國掌理考選銓敘制度的機關計有四個，一是官職分類委員會 Personnel Classification Board，二是退休年金 Bureau of Pensions，三是行政效率促進局 Bureau of Efficiency，四是合衆國吏治委員會 The 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官職分類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註三）成立，委員是由歲計部 Bureau of Budget 部長，合衆國吏治委員會委員，和行政效率促進局局長充當。其他辦事人員也都由該會呈請大總統臨時向各部調用的。該

會承大總統的命令掌理一切執行和修改職位分類制度的事務。美國聯邦政府的職位分類制度的法律是由國會於一九二三年所通過的。執行這個法律的機關，當然是屬於聯邦政府人事管理總樞紐的吏治委員會，不過當時會計和行政效率促進兩局，不許該委員會單獨執行，原因的職位分類的事務與該兩局均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結果，就由合衆國吏治委員會會計局行政效率促進局三個機關合作組織成功，但是該會會員人數衆多，分子複雜，因之主張互異，意見紛歧，對於會務的進展，未免漸呈不合作的現象，於是經國會議員的提議，取消該會的聲浪，甚囂塵上。該會自遭此打擊後，亦已机阻不安，漸有解散的趨勢，至其取消後所有的工作，則仍歸吏治委員會去承接辦理云。（註四）

退休金司成立於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註五）該司雖係管理聯邦政府銓敘的機關，但是不屬於吏治委員會而屬於內政部 Department of Interior 的，該司設司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长任免之，會計專門委員三人，一人係代表政府，二人係代表雇員，均由司長呈請部長調用的。會計委員會 Board of Actuaries 就由這三個專門委員組織而成。該會承司長的命令掌理一切關於雇員退休金的事務，至於各雇員的履歷證書，任用年月，和遷調日期，以及辦事成績等文件，則仍由合衆國吏治委員會來供給，以備酌奪各雇員應否享受退休金之權利。

合衆國吏治委員會於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註六）添設了一個行政效率促進的機關，名叫 Division of Efficiency。牠的職務是掌理公務員考績和審查各部辦事的手續，以備設法採用節省人力的機械和改善行政的方法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一九一六年二月念八日，（註七）該機關忽然改爲行政效率局 Bureau of Efficiency，脫離了合衆國吏治委員會的關係。該局設局長一人由大總統任免之。因此一來，聯邦政府掌理吏治的機

關，却又平白地添了一個。

美國考選銓敘總管理的機關，就是合衆國吏治委員會。（註八）該會於一八八三年一月正式成立，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直接受大總統的節制的。會內設委員三人，互推一人為委員長，均由大總統取得參議院的同意後任免之，任期無定。委員中限定至多二人，是屬於同一政黨，並不准兼職。該委員會內的監督事務，由考選行政處、秘書處和總務處分掌的。Office of The Chief Examiner, Office of Secretary, and The Office of Executive Assistant to The Commissioners.

一 考選行政處Office of The Chief Examiner。

考選行政處為吏治委員會直接管轄下的第一個重要機關。設主考官 Chief Examiner 一人，由大總統取得參議院的同意後任免之。副主考官 Assistant Chief Examiner，主考佐理官 Assistant to The Chief Examiner 各分區吏治監督 Superintendent of field force 和各分區吏治副監督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of field force 各一人，均由主考官取得大總統同意後任免之。主考的責任就是監督各種考試並襄助吏治委員訂定吏治政策。副主考官襄助主考官辦理一切考選事宜，同時並須替歲計局 Bureau of Budget 籌備關於吏治委員會的預算。主考佐理官承主考官的命令研究會內行政問題，以便呈報吏治委員會備作改善的參考。各分區吏治監督和副監督襄助主考官監督各分區考選事項。

考選行政處設下列諸專門科。各科的正副科長均由主考官呈請吏治委員會任用之。

(一) 報名科 Application Division。該科掌理分發考試通告·報名·資格審查和一切關於人員招募事項，而為便利辦事手續起見，又分下列諸股：一、撰擬與招考股 Editing and Recruiting Section 二、郵務人員股

Post master and Rural carrier Section 三、退伍軍人優待股 Veteran Preference section 四、文書股 Examination and record section 五、問訊股 Information Section 六、考試通告股 Preparation of Examination Announcement Section 七、收發股 Mail Distribution Section 八、聚集考試股 Assembled Application Section 九、非聚集考試股 Non Assembled Application Section 十、登記股 Records of Application Section 十一、雜務股。

(二) 考選科 Examination Division, 掌理以下諸事：一、規定考試科目；二、準備筆試試題；三、印刷試題和分數報告；四、分送考卷於各典試委員；五、審查投考人辦事經驗和教育程度；六、評閱試卷和報告考試的結果；七、發還已經評閱的試卷於報名科和各分區考試處；八、指揮舉辦各種考試事務；九、審核郵務長考試控告的文件；十、處理一切請求審查考卷的控告；十一、舉辦待事人口試；十二、規定晉級、遷調、及復職人員的資格；十三、處理考試上一切舞弊的案伴。

該科分設科學人員考試 Scientific,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Section 和文書人員考試 Clerical and Stenographic Section 兩股，分別掌理一切專門的職務。凡關於法律人員考試事務，則由該科的考試顧問 Consulting Examiner 專理之。此外另設考試擬題股 Examination question unit 撰擬一切考試題目；辦事股 Clerical staff 處理文書收發和保存等事項。

(三) 審查科 Division of Investigation and Review 掌理：一、覆核試卷；二、調查投考人或典試官的有否舞弊；三、調查關於考試違法的控告；四、調查各區投考人的品格和舞弊等事項；五、舉辦偵探人員考試事項；六、規定晉級、遷調、復職和非競爭考試的考試科目；七、舉辦偵探人員或與偵探有關的口試。

八、審查首都區公安和消防人員的資格。九、審查公務員受賄和參加政黨活動的控告案件。十、報告和審查一切總統命令免考任用等的案件。

該科計分兩股，即控訴股 *Teelcase or Appeal Section*，和文書股 *Stenographic and Clerical Sections*。控訴股掌理一切調查控訴事項、文書股掌理文書分發和保存等事項。

(四) 研究科 *Research Division* 設人事管理研究指導官 *Director of Personnel Research* 一人、研究員若干人。該科責掌一切公務員考選銓敘研究事項。

(五) 分區吏治總管理所 *The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eld force*，設監督一人、承考選行政處的命令管理各區中央吏治分所。此項吏治分所全國共有十三處，每一處設處務秘書 *District secretary* 一人。此外尚有四千七百個地方典試委員會。該會承地方中央吏治分所秘書的命令掌理各區的考試事務。地方典試委員由分區吏治所提請分區吏治總管理所在區內聯邦政府官吏中調用，不另支薪。

11. 秘書處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大總統取參議院同意後任免之。秘書長代表吏治委員會委員接見賓客，並襄助委員執行吏治法律。該處設有任用科 *Appointment Division* 科長一人，副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承秘書長的命令執行下列諸職務：一、查照考選行政處的考選科、佈告聯邦政府各部和各地方機關的考試；二、準備候補人員表和分發候補人員；三、登記臨時任用；四、編製復職人員錄；五、記錄已分類人員的辦事功績；六、接受一切關於晉級、遷調、復職等請求和控告案件；七、保存案卷和收發郵件；八、接受一切關於職員請求退休的案件；九、處理不守吏治法規的公務人員。

爲便利執行上列的職務起見，任用科又分設下列諸股：一、郵務人員任用股 Post office Appointment section，掌理各地郵務長、郵務員、郵差等的任免事宜；二、文書股 Mail and Files section，掌理收發郵件和保存案卷等事宜；三、分發股 Certification section，掌理準備候補人員表和分發候補人員；四、考績和退休股 Service Record and retirement section，掌理接受退休請求案件和登記公務員辦事功績等事務，以備分別呈報於退休年金司和行政效率促進局作最後的處置；五、顧問股 Contact section，掌理一切關於指導各主管長官如何實行任用條律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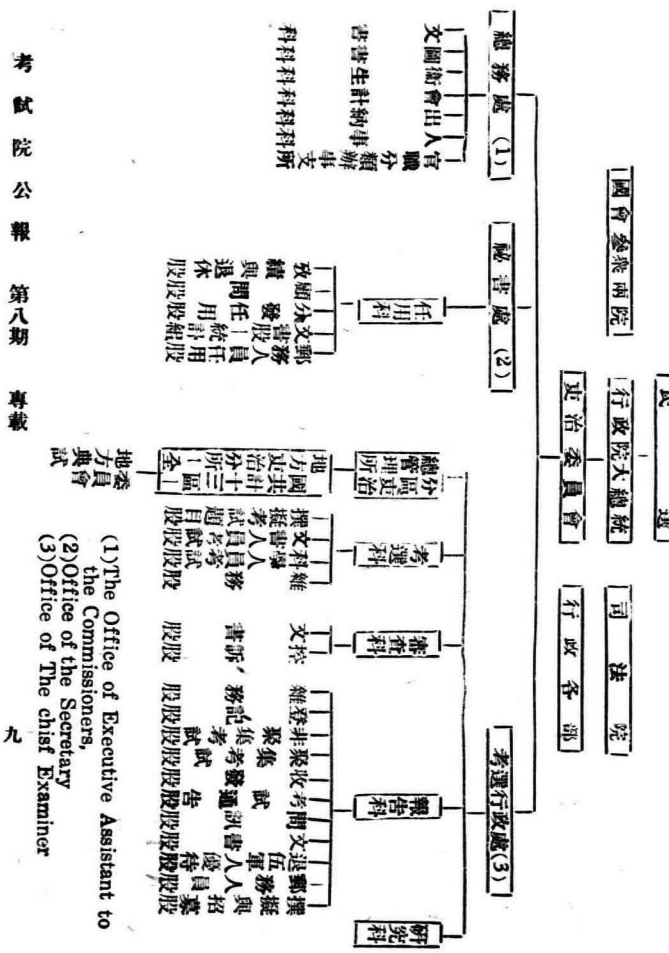
三、總務處 The office of Executive assist and to the commissioners。

總務處爲史治委員會直接管轄下的第三個重要機關。該處設處長 Executive Assistant 一人，處員若干人，處長由大總統取得參議院同意後任免之。

總務處管理下列諸科：一、官職分類部辦事支所 Details to the personnel classification Board，該所辦理職位分類事宜；二、人事科 Personnel office，掌理吏治委員會的人事管理事宜；三、出納科 Distributing Office，掌理經費出納事項；四、會計科 Office of accounts and Purchases，掌理一切會計和庶務事宜；五、衛生科 Medical office，掌理投考人和退休人員的體格試驗及一切關於吏治委員會內雇員的衛生事宜；六、文書科 Office of Recorder，掌理編撰議事錄和保存案卷事項；七、圖書科掌圖書管理和評閱圖書館人員考卷等事項。

由此看來，美國考選銓敘的制度，不是一個機關掌理的，除合衆國史治委員會掌理大部分的考選銓敘事務外，尚有內政部所直轄的退休年金司，直接受大總統節制的行政效率促進局和官職分類委員會分掌一部分的銓

敘事務。此種制度，非但不能統一吏治行政，並且所舉辦之事務，難免枝節而重複。這是美國考選銓敘制度管理機關組織上的一大缺憾。茲將合衆國吏治委員會組織圖列下。



- (1) The Office of Executive Assistant to the Commissioners,
- (2)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 (3) Office of The Chief Examiner

中國則不然了，中國掌理考選銓敘的機關祇有考試院，該院為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五院中之一院，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的。此為中國所獨創，不要說是美國，就是世界各國也無此制度的。考試院內部的組織，也比美國更為精密。茲其內部情形，分述於左：（註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院長總管全國考選銓敘事宜。院內分設秘書參事兩處，院之下又分設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兩機關。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和科長科員若干人。秘書長由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該處承院長的命令掌理（一）文書收發、分配、編製和保管事宜，（二）文件撰擬和翻譯事項，（三）典守印信事宜，（四）會計庶務和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的事項。秘書處為便利執行上列職務起見，又分左列諸科（一）總務科（二）文書科（三）調查科。

參事處設參事若干人，由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參事的職務就是撰擬審查一切關於考選銓敘的法律命令事項。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該會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會內分設下列各室處。

一、秘書處

二、專門委員室及編纂室

一、秘書處設秘書長、秘書、科長、科員若干人，辦理考選委員會內的總務、文書、統計、普通、高等和特種考試事務。為便利執行此項職務起見，秘書處分設下列各科。

(一) 總務科、掌理會計、庶務、人事、和收發事項、(二) 文書科、掌理文書撰擬、繕校、保管、案卷、編輯公報等事項、(三) 高等考試科、掌理全國高等考試事宜、(四) 普通考試科、掌理全國普通考試事項、(五) 特種考試及候選人考試科、掌理全國特種考試和全國候選人考試事項、(六) 統計科、掌理各種考試之調查統計和登記事項。

二、專門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由考試院聘任之。掌理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為便利執行此項職務起見、專門委員室又置下列諸組、(一) 法學商學組、(二) 文學教育學組、(三) 理學工學組、(四) 農學組、(五) 醫學組、(六) 軍事學組、(七) 編審組、(八) 設計組。

編審室設編審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由考選委員會聘任之、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該部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由院長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部設內下列各處司會。

一、秘書處

二、登記司

三、甄核司

四、育才司

五、銓敘審查委員會

一、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科長和科員若干人、掌理(一)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和分配事項、(二)部令公佈和典守印信事項、(三)會計庶務、部內各職員進退紀錄和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該處又分三科、第一科

設檔案、摘要、撰擬、收發四股，分掌文書事務；第二科設會計、庶務、人事三股，分掌總務事宜；第三科設調查編製兩股，分掌統計事務。

二、登記司設司長一人，科長科員若干人。該司計分二科，第一科設三股，第一股掌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登記事項，第二股掌地方各機關公務員登記事項，第三股掌選任公務員登記事項。第二科也設三股，第一股掌高等考試考取人員登記事項，第二股掌普通考試考取人員登記事項，第三科掌考取候選公務員特種委託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三、甄核司設司長一人，科長科員若干人。該司分三科，第一科設二股，第一股掌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成績的審查，第二股掌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成績的審查，第二科設二股，第一股掌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免、晉級和遷調的審查，第二股掌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免、晉級和遷調的審查，第三科設二股，第一股掌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資格的審查，第二股掌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資格的審查。

四、育才司設司長一人，科長科員若干人。該司分三科，第一科設二股，第一股掌國內各官吏俸給的審查，第二股掌駐外各官吏俸給的審查，第二科設二股，第一股掌年金儲蓄和審查，第二股掌獎卹的審查，第三科設二股，第一股掌公務員補習教育，第二股掌公務員公益事業。

五、銓敘審查委員會由副部長、秘書長、各司長和有關係的各科長組織之。該委員會掌理關於公務員的成績、任免、晉級、遷調、資格、俸給、年金、和獎卹等審查的覆核事項。

銓敘事務中，以職位分類和釐定俸給為我國目下最重要而亟宜辦理的一件事情。因為我們不知道職位的性質，那末，考試、俸給、晉級、和遷調等等，就都沒有了一定的標準，考試而不依職位的需要來測驗投考人的資格，那

麼，考取任職後，必定不能勝任而愉快，釐定俸給而不依職位的性質，那末責任事務類同的人員，難免享受參差不公平的待遇。其他如人員的升用、遷調等等，也是一樣的。所以我們要得到考選和銓敘良好的效果，銓敘部應當另外設立了一司，先來辦理這重要的職位分類，以避免上述種種的弊病。

以上院會部均常設機關，如遇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另有下列之臨時機關。

一、典試委員會，凡舉行考試時，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各事宜，委員長依法，由主考官兼任，得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典試事宜，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二、襄試處，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設置之，辦理應考人報名登記，試場設備警衛衛生，考試人員膳宿物品供給，試卷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等事項，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或簡派，舉行高等考試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

照上面看來，我國掌理考選銓敘的機關和美國比較起來確有下列幾個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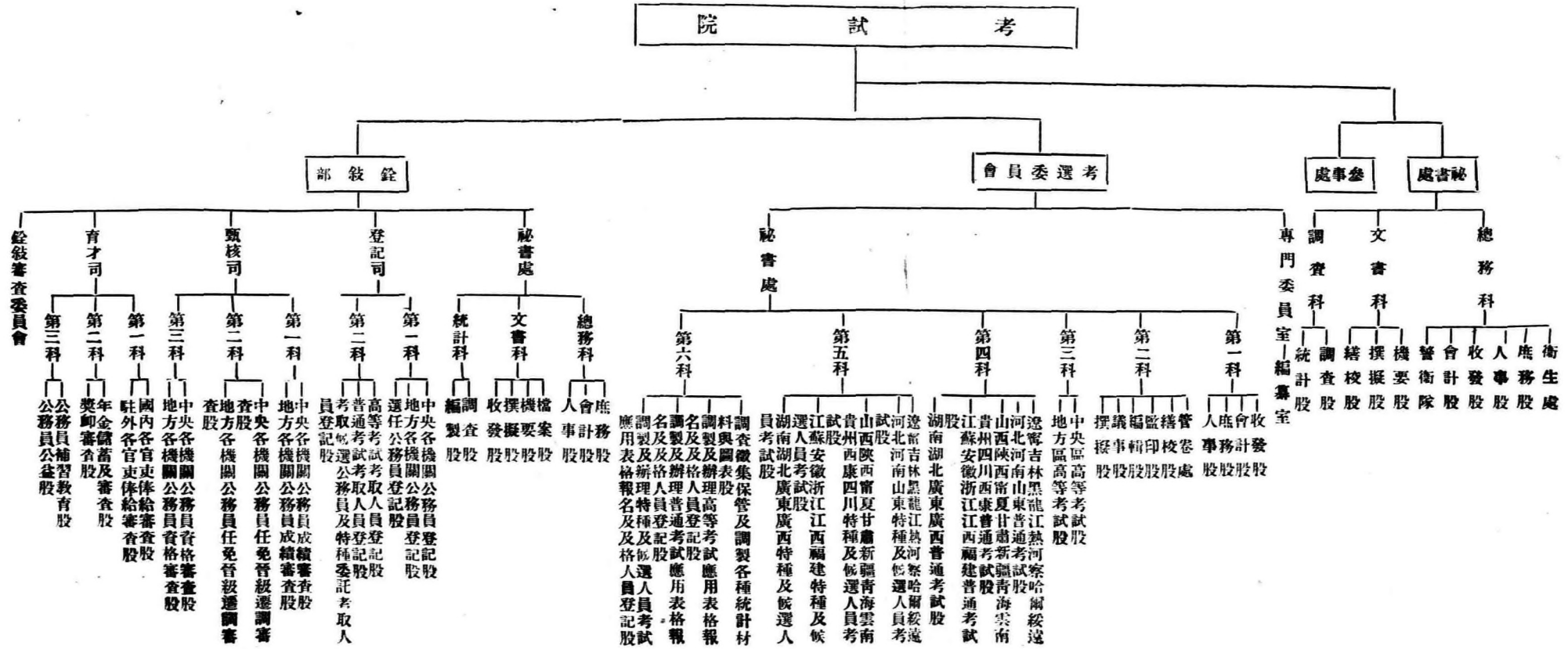
一、中國考選和銓敘的事務，完全由考試院執掌中樞，指揮一切，易收指臂之效，而無隔閡之弊。與美國制度之由四個獨立機關共同管理，各自為政，其成效之遲速緩急，自是不可同日而語。此其優點一。

二、中國考選和銓敘的職責，在考試院統轄之下，互掌而專任，分工而集權。關於考選事宜，則由考選委員會專門擔任，銓敘的職務，則歸銓敘部全權辦理。不像美國因組織之複雜，遂致權限之紊亂，所有考選和銓敘的事務，也無一定的機關，從事於此。此其優點二。

三、中國担任主管考試的官吏，純係黨內要人，在執行考選和銓敘事務的時候，政策不會紊淆，意見也自然一致。所以辦事的敏捷，效力的宏偉，遠非美國黨同伐異，政見紛歧者所能比擬。此其優點三。

不過考選銓敘制度的成敗，不全視管理機關組織的優劣而定。美國掌理考選和銓敘的機關，雖則複雜紊亂，但是他們的成績却非常可觀，這其間就是因為美國制度之施行，都由於專家學劃的緣故。我們現在既有如此完美之考選和銓敘管理的機關，果能聘用專家，規劃而推行之，那末，將來的成績斐然，當然是意中之事。茲將中國考選銓敘組織圖列下。

考試院組織圖



D. 中美掌理考選和銓敘機關的權限

中美掌理考選和銓敘機關的權限，迥乎不同。美國係採用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和聯邦自治的國家。考試為行政之事，當然歸行政院去計劃辦理，而行政院因礙於三權分立的關係，在執行考試之時，祇能施之於本院人員，不能推行於立法司法兩院。不但如此，聯邦自治的國家，中央政府向無干涉各地方內政之權。考試為內政事務之一，所以也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擬奪。合衆國吏治委員會權限的狹小，於此可見一斑。我國的制度恰與美國相反。我國係五權分立的國家。考試院為五院獨立之一，關於考選和銓敘的事務，除政務官外，五院和各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各獨立機關的事務人員候選官吏，都在考試院管理範圍之內。由此可知中美考試機關權力範圍的大小，直是有上下牀之分別。

考試機關權力的大小，與吏治運動的成敗，有密切的關係。美國因為考試機關權力的狹小，所以立法司兩院和許多地方政府公務員的任用，候選官吏的推舉，仍有「朝裏無人莫做官」的趨勢。以中國制度的完美將來決不會有類似此項弊病的發生。

E. 中美公職分類的制度

公職分類的制度，在最早的時候，都是很簡陋而無用處的。現在就拿公職分類制度最完善的美國來說。美國在一八五三年經國會的議決，（註十）將聯邦政府書記類的職位，依俸給的多寡，分成下列四級。

第一級書記官 年俸一千八百元

第二級書記官 年俸一千六百元

第三級書記官 年俸一千四百元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專載

第四級書記官 年俸一千二百元

上面的分類，每一級書記官工作的性質及其難易，都未曾詳細分析，所以像如此分類的制度，除了知道各級書記官俸給多寡以外，簡直無絲毫之用處。

到了一八八三年，美國聯邦政府確立了一個考試的制度，於是公職分類的方法，也遂由簡單而繁行。所以那年的吏治法會規定聯邦政府的職位，有分類與未分類兩項之區別。凡職位在吏治法管理範圍裏邊的，叫做分類職位 *Classified Service*，反之叫做未分類職位 *Unclassified Service*。這個分類的方法，就叫權限分類 *Jurisdictional Classification*。權限分類與事務分類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是截然不同的。(註十一) 事務分類是以工作的性質和難易為職位分類的根據。當時的國會議員明知從前的事務分類，是依職位名目的大小和俸給的多寡而定，不但不能為考選的根據，并且也不能補救其公務員待遇的不平，所以國會在通過法令的時候，令飭各行政部將各職位詳細分析，以除上述的弊病，然而結果並不十分美滿。一九一九年，一般國會議員咸抱有整頓用人行政的決心，曾慫恿多數議員通過由國會組織公職分類調查委員會，調查聯邦政府行政機關各職的性質和俸給的狀況，以備立法制定公職分類的制度。該委員會聘了許多職位分類專家，費了三年調查和研究的工作，然後製成一件職位分類的計劃書呈於國會，經該會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四日正式通過。(註十二) 於是美國現行的職位分類制度即由此法令而產生，聯邦政府各行政機關內的職務，遂即依法分成下列五大類。(一) 屬於專門和科學的職務 *Professional and Scientific Service* (二) 屬於大專門的職務 *Subprofessional Service* (三) 屬於文書行政和理財的職務 *Clerical, Administrative, and fiscal Service* (四) 屬於看管的職務 *Operational Service* (五) 印繕的職務 *Clerical-Mechanical service*，每一類職務內，依工作的難易又分成若干級。

好像專門和科學的職務共有九級的多。第一級包括一切掌理初等專門事務的職位，年俸自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第二級襄助大於中等專門人員的職位，年俸自二千六百元至三千一百元。第三級掌理專門事務的大於中等的職位，年俸自三千二百元至三千七百元。第四級掌理專門事務的中等職位，年俸自三千八百元至四千四百元。第五級掌理專門事務的高等職位，年俸自四千六百元至五千二百元。第六級襄助副主任的職位，年俸自五千六百元至六千四百元。第七級掌理專門事務的副主任職位，年俸自六千五百元至七千五百元。第八級掌理專門職務的主任職位，年俸八千元至九千元。第九級掌理專門職務的特殊職位，年俸九千元以上，每一種職位，都有工作性質的說明書，該書的內容如左。

(一) 職位名稱。初級昆蟲學研究員

(二) 本職位的任務。承長官的命令，採集昆蟲的標本，幫助長官研究各種昆蟲生活的歷史，昆蟲對於樹木和人類的關係以及消滅的方法。此外尚須於每月月底替長官撰擬工作報告。

(三) 本職位所需的資格。大學昆蟲科卒業，不須經驗。

(四) 本職位晉級的範圍。自初級昆蟲研究員逐步升至主任昆蟲官。

(五) 本職位的酬報。至少每年二千元，至多每年二千五百元，計分六等，其間每等相差一百元。惟初進時須由第一等做起，以後視其辦事的成績，逐漸增加。若非晉用，年俸不得增至二千五百元以上，因為這種事務的價值，不過如是。

照上面看來，美國聯邦政府現行的職位分類制度，是以工作性質和難易為標準，牠的好處，就是能增加考選的功效，同時在銜級方面也能得到很大的幫助。

我國現行的職位分類制度，好像美國從前一般，不以工作性質和難易為標準，而以職位名目的大小和俸給的多寡為根據的。目前各機關所採用的，就是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一月施行的第二次修正文官俸給和各部官等、及十八年施行的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茲將上列各表列入於后。（註十三）

一、文官俸給表

等別	級別	月俸
特任	一級	八百元
簡任	一級	六百七十五元
	二級	六百元
	三級	五百二十五元
	四級	四百五十元
薦任	一級	四百元
	二級	三百五十元
	三級	三百元
	四級	二百五十元
	五級	二百元
委任	一級	一百八十元
	二級	一百六十元

二、各部官級表

職別	等別	月俸
部長	特任一級	八百元
次長	簡任一級	六百七十五元
秘書長	簡任三級至二級	五百二十五元至六百元
署長	簡任四級至三級	四百五十元至五百二十五元
參事、司長 處長、局長	簡任三級至簡任四級	三百元至四百五十元
秘書	荐任四級至一級	二百五十元至四百元
科長	荐任五級至二級	二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巡視員 視察員	委任一級	一百八十元
一等科員	三級至二級	一百四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二等科員	四級至六級	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三等科員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專載

此表係十八年國府行政院遵照

職別	薪級	俸額
特任 部長, 委員長	一級	800.00
簡任 次長, 副委員長, 廳長, 署長	一級	600.00
	二級	560.00
	三級	520.00
	四級	480.00
	五級	440.00
	六級	400.00
任 技監, 司長, 廳長, 局長, 參事, 秘書, 技正	一級	370.00
	二級	340.00
	三級	310.00
	四級	280.00
	五級	250.00
荐 秘書, 科長, 技正, 技士	六級	220.00
	一級	200.00
	二級	180.00
	三級	160.00
	四級	140.00
	五級	120.00
委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技佐	六級	100.00
	七級	90.00
	八級	80.00
	九級	70.00
	十級	60.00
	十一級	50.00
	十二級	40.00
任 書記官, 辦事員, 書記		

上列的職位分類制度，既以職位名目的大小和俸給的多寡，而不以工作的性質和難易來制定的，那末，試問這種制度，那裏可以為考選的根據，如何替公務員謀待遇上的公平呢，譬如內政部要請考試院考錄幾個科長和科員，而考試院不知道這幾個科長和科員究竟擔任何種工作，那末考試院要以科學方法來拔取真才，事實上不是就感困難嗎。所以此項分類制度不能為考選的根據，更覺彰明昭著。我們再拿一個比方來說，有甲乙兩個公務員，他們在同一機關裏邊服務，做同樣的事情，負同樣的責任，並具有同樣的資格，不過以名目的不同，遂致應得的報酬兩樣，甲是書記官，每月祇得六十元，乙是一等科員，每月可得一百八十元。像這種情形而論，甲乙以同類的事情，享不到同樣的待遇，試問這分類制度，尚算不背其原來宗旨嗎。所以我們要收到考選和銓敘良好的結果，那末，改革職位分類的制度，真是一樁急不容緩的事情了。

F 考試和委任的方法及其手續

考試和委任為吏治機關最重要的工作。美國聯邦政府的吏治委員會，每年舉行考試多至幾百次，委任官員達四萬人以上，他們能羅致天下之真才，端賴乎宣傳的功效。將來我們的考選制度實行後，遴選的人數當然要倍蓰於美國，人數既多，招考與考試時間相距又近，欲完全得到真才實學的公務員，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現在距考期已近，我們的考選機關應當效法美國，去盡力於招考宣傳的工作，庶能達到下列三項目的：（一）得到充分的投考人（二）羅致全國的人才（三）使全國人民不失與考的機會。

美國現在所用的招考宣傳工具，計有三種（一）印刷（二）演講（三）無線電廣播。印刷宣傳分特別印刷與普通印刷兩種，特別印刷宣傳包括一切關於報告舉行各種考試的刊物，普通印刷宣傳包括一切關於宣傳服務政府的利益和投考的機會的刊物。特別印刷宣傳又分為三種（一）全國的，（二）地方的，（三）個人的。

全國的印刷宣傳，大概用傳單、招貼、標語等分送於全國各郵政分局、各國書館、各演講廳、各學術團體、各學校、和其他衆目昭彰、人煙稠密的地方張貼起來，務使引人注意，以收宣傳的宏效。報紙和雜誌上的宣傳也常常利用的。

地方宣傳，乃是關於地方人員考試而設，如各地郵政分局的郵差郵務員等，須由當地人士充當，故其宣傳工作，也只須在當地舉行。

個人的宣傳，專爲個人而設，無論何人，如願投考者得留名於吏治委員會，該會當即寄發關於投考事項的印刷宣傳品。

演講宣傳，就是由吏治委員會中的委員和其他研究員，分往各大學各學術機關，舉行公開演講，務使聽者明瞭該會的工作情形和應考的機會。

無線電話廣播宣傳，是由吏治委員會，於每月內至少有四五次的無線電話廣播，廣播的內容和目的與他種宣傳，異曲同工，故不再贅。

合衆國吏治委員會一方面舉行招考宣傳，一方面即處理報名事務，無論何人，具有相當專門學識和經驗，且能履行下列各事者，均可報名。

(一) 報名人須特別敘明籍貫和住居地方的年數。此項規定在美國頗爲重要，因美國中央政府考取的各邦人員，須依各邦人口數率平均分派任用的。(註十四)

(二) 自稱書上不得提及報名人與政黨和宗教的關係。因爲美國的事務官，禁止加入任何政黨之活動。(註十五)

(三) 報名人須依法在指定的長官處宣誓後，方能將自薦書呈送，以昭鄭重。

美國的文官考試不收報名費，中國的考試則每一投考人須繳納報名費洋五元。美國吏治委員會收到報名人的自薦書後，即着手審查其資格。此項審查手續，由該會審查科專掌的。

投考人除缺乏相當專門學識和經驗外，倘有下列各項之一而經查出者亦不得與考：(註十六)

- (一) 自薦書的內容與事實不符的
 - (二) 非美國公民
 - (三) 因犯過失受免職處分未逾一年的
 - (四) 身體殘廢或神經錯亂的
 - (五) 曾經犯罪或有不名譽行為的
 - (六) 不合年齡的
 - (七) 有意在考試時作弊而經證實的
 - (八) 嗜酒的
 - (九) 不能呈驗關於吏治法及吏治規程所規定之一切證明文件的
- 在中國無論何人，除缺乏普通經驗和專門學識外，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應試：(註十七)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的
 -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恢復的
 -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的

- (四) 曾受賄賂有案可稽的
- (五) 曾宣告破產而尚未復權的
-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的

在美國凡投考人的自薦書，一經吏治委員會審查及格後，即由該會函知報名入註明考場地址和投考日期，同時並發給投考證書，屆時憑此入場。

資格審查完畢後，合衆國吏治委員會即着手趕辦考試事務。他們的考試，注重於專門智識和經驗的，因之所考的東西與職位頗有密切的關係。譬如化學師的考試，所考的東西都屬於化學一類的專門科學。我們中國的考試是普通智識與專門技能並重的，所以所考的科目，乃是兼收並蓄的。現在即以高等衛生行政人員考試來做比方，其應考的科目，有下列諸類。

第一試 國文和黨義 第二試分必試與選試兩種

(一) 必試科目。國民政府組織法、法制經濟大意、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衛生學綱要、社會衛生學、生命統計學、細菌學、傳染病學、生理學。

(二) 選試科目。衛生工程學、衛生教育學、職業病學、學校衛生學、病院管理法、勞工衛生學、海港檢疫、原蟲與寄生蟲學、法醫學、衛生化學、外國文。

美國的考試因注重於與職位有密切關係的經驗和專門學識，故其錄取而被任用的人員，無濫竽充數的危險，所慮的，就是一般能任現職的人員，以其缺乏高深的學問，恐不能升任其他重要的職務。中國的考試則可免此弊。方法可說是盡善盡美的了，不過如果我們(一)不從速採用科學化的職位分類制度，(二)不保障公務員的

任期。(三)不制定晉級的程序。(四)不釐定俸給的標準，那末，制度雖佳，恐亦未必能收多大的效果。
美國公務員的考試，種類繁多，不勝枚舉，現在擇其最普通者，略述於左。

(一)聚集和非聚集考試 Assembled and Nonassembled examination，凡考試，投考人須聚集於一處應試者叫做聚集考試，美國普通行政人員考試都採用之。凡考試待事人不必聚集一處應試而只須呈送經驗證書、學校文憑、著作等等，經吏治委員會審查滿意再經口試及格後面錄用者，叫做非聚集考試，美國聯邦政府的最高級行政人員，都由非聚集考試選錄的。

(二)競爭和非競爭試驗 Competitive and non Competitive examination 競爭和非競爭試驗的名稱似異而實相同的，不過試驗的方法稍有區別。競爭考試，凡有相當資格的人員均得投考，錄取後由吏治委員會依投考人名次的高下，次第分發任用的。非競爭試驗則有三種，(一)凡具有相當資格的人員均得應試，錄取後隨即任用。(二)投考人須由長官指定，錄取者亦即錄用。(三)凡具有相當資格者均得應考，主管長官在全體錄取人員中選擇一人任用之。美國聯邦政府的事務官考試，都係競爭試驗。晉級和政務官考試，則屬於非競爭試驗。

(三) 實地試驗 Performance test.

實地試驗就是須要投考人在考場內表演一種與職位有關係的特殊技能，例如木匠人員考試，投考人須將主考官所給的材料照章製成一件東西。在實地表演此種技能時，工作的質量，和所費的時間，均為取舍的標準。此類試驗，在美國大都用之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如速寫員、打字員、工匠和機械工程師等。

(四) 心理學試驗 Psychological test

此項試驗不重視投考人的專門學識而注意其天資、如思想之敏捷、應變之迅速、以及態度器量等等。測驗的方法大概以天資有關係的問題、編成問答、嵌字、和填句等題目、由待事人簡便填答。考法不繁、閱卷迅速、結果正確、費用亦省、誠為考選上一大發明。美國聯邦政府的偵探官、錄事、書記員等的考試都用之。

(五) 體格試驗

無論何種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一度之體格試驗後、方得錄用、此為避免一般體格不健全人員倖進而設。美國舉行此項試驗都在考後、因為考後人數較少、檢驗費用、可省許多。不過投考人員錄取後而又被逐斥、不免發生怨恨。最好的辦法就是體格試驗儘可在考後舉行、惟投考人在考前先行呈送體格檢驗證書、以免取後檢驗時有不及格的危險和考前檢驗的浪費。

科學化的考試制度、在我們中國、尙屬創舉、現在考試尙須陸續舉行、希望主其事者、在斯準備時間、不厭詳盡、依其需要、酌量採用上列的各種考試、務使應考的全能、都可以澈底的表顯出來、這才能算是甄別真才。

美國中央政府首都各機關之行政人員考試、是分區舉行的、全國共分十三區、每區設若干典試委員會、總計十三區內共有四千七百個。投考人可以就近應試、免却長途的跋涉。我國的考試將來也是要分區舉行的、不過今年第一次的高等考試已在首都一處舉行。

在美國、考試的試題是由合衆國吏治委員會來準備、每期一致。準備的工作統歸該會各種專門典試官去辦理。專門典試官則由該會呈請大總統在聯邦政府高級文官中選調充任之。

中國的考試試題是由典試委員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定後、經典試委員長選擇的。

美國的吏治法中、有考試必須正直公道之規定、吏治委員會為貫徹此主張起見、於是採用試卷彌封的方法。

投考人在考試的時候，試卷上祇准書明第號，不准填寫名字。姓名則另紙填寫後自行彌封，考畢時將此彌封連同試卷一併呈交於監試官檢收，由監試官轉呈於吏治委員會，再由該會依照科目分類，分別送交各專門典試官分組評閱。大概各科試卷先經第一組典試官批閱，再由第二組典試官詳細覆核。所有試卷全部評定覆核後，吏治委員會即從事計算平均分數。至此投考人的姓名方始啓封披露。所以典試官在評定覆閱試卷時，不知該卷究係何人，不但可以避免舞弊，且能得到正確的批評。

中國所用的彌封和閱卷，方法與美國同，茲勿多贅。惟中國的閱卷人員，不像美國，在考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且不得與人有函電往來情事，以杜舞弊。

在美國考試之結果，平均滿七十分者為及格，惟退伍軍人滿六十五分者，殘廢退伍軍人滿六十分者，皆得及格。

在中國考試之結果，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退伍軍人無此優待，這是公允的辦法，因為退伍軍人有功於國家，應當直接優卹，不當間接報酬，而損考試的精神。惟以六十分為及格，限度不免太低。像英國以一百分為及格的，相去真遠哩。

錄取人員之候補程序，中美皆同，均依考試分數的高下而定先後的。候補有效時間，美國為二年，中國則為五年。在期內如不能得到相當工作者，取消其候補資格。

合衆國吏治委員會除本會人員外無直接委任之權，任免官吏的權力仍操在大總統及各部長的手裏，吏治委員會祇能將錄取人員中最前三人推薦於主管長官由其擇一任用，落選者再由該會依次再行分發試用。以法律而論，我國的考試院除本院人員外亦無直接委任的權力，惟以事實而言，考試院在分發人員時祇選一人，任用之

機關，不得選擇，所以任用人員的權力，實際上已操在考試院的手裏了。

在美國主管長官如遇特別事故時，不經考試，亦得臨時任用人員，惟須得吏治委員會之許可後，方能照辦。

臨時人員任用的時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也不得再三繼續以防流弊。

我國的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註十八）凡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荐任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而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規定，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甄別審查或考績及格者
- （三）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四）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專科學校以上卒業者

美國的吏治委員會，在分發人員時須考慮（一）各邦均派問題 Apportionment。一八八三年的吏治法會規定凡中央政府公務員，須在各邦考取人員中依各邦人口率平均分派。如甲邦在中央政府服務的人員已足法定

人，分發時，雖中邦致取人員的成績較乙邦爲優，但當選的應爲乙邦人員（二）家屬問題，吏治委員會又規定凡一家之中，已有二人以上在同級中服務者其餘禁止再行分發。

美國委任的人員，願由主管長官通知後即日就職，以六個月爲試用時期，試用及格，即正式任用，否則主管長官當將不及格之理由，呈報於吏治委員會，由該會另選賢能。試用不及格之人員，亦得酌量由吏治委員會分發於其他的機關，再行試用。

總上看來，中美考試制度的異同，自是判若涇渭。中國的新制度，固在在表現其優越之點，惟以事屬創舉，成效尙未顯著。美國則雖未能說是已臻盡善盡美之境，願以數十年之經驗與乎專門人員之努力，事實上，却已有不少偉大之貢獻。本篇所述即以此新舊制度的關係，比較上頗感困難，其間容有比擬不倫以及脫肘未詳之處，希望閱者予以忠實之批評，加以指正。茲篇又以便利分節起見，什九關於考選事項，至於中美銓敘制之比較，當於下篇詳述之。

註一 參看 Fish, C. R. *The Civil Service and the Patron age*, Haward Munnsey Press 1905,

Camb, mass. U.S.A. ; Foalke, W. D. Fighting the spoilsmen, 1919, New York; Curtis, G. W. A. *Dministration and reform*, New York, 1867.

註二 考試規範 十八年 世界書局

註三 42 Statutory law, 1488, 1489

註四 Willenszby, W. F. *Principl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p. 265-266 Baltimore 1927

註五 *The Retire ment act, U. 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1927

- 註六 37 Statutory Law, 360, 413
- 註七 39 Statutory Law, 14, 15.
- 註八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of the U. S. Government Johns Hopkins Press 1929.
- 註九 考試院法規彙刊第一輯。考選委員會與銓敘部辦事細則
- 註十 U. S. Statutory law 1853
- 註十一 Merit System in Saverment 1926 New York PP. 34-36.
- 註十二 U. S. Statutory Law, 555
- 註十三 陳念中著官職標準分類之調查與釐定考試制度之關係，建國月刊二卷五期
- 註十四 Civil Service act, Rules etc. PP. 26-27, 1929 wash.
- 註十五 Civil Service act Rules, etc. PP. 11-12 1929 wash.
- 註十六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of the U. S. Government PP. 52-54
- 註十七 國民政府考試法第六條 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 註十八 中央日報 二十年四月廿六日

附錄

訓 遺 理 總

我們
要恢
復國
際的
地位
。須
要我
們不
墮落
。要
不墮
落。便
先要
講人
格。

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七月一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月一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知對於請假應本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公務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	七月四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按此案係 國府據本院呈請令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七月六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七月六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七月七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七月七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	七月七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案係 國府會議據本院呈請議決令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至廿四條條文	七	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七	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稽核智利商暫行辦法。	七	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主管機關迅將應編十七十八兩年度之該管事務分類決算報告書趕日編送。	七	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案係國府據行政院呈請令行。
本府秘書謝健應即飭其出關。	七	十	經轉飭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遵照。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條條文。	七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褒揚條例。	七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陸銓等以甄別審查案銓敘部因未提出簡任狀不予甄別呈請財文部證明轉呈令飭再付審查。飭院核復。	七	十三	經轉飭銓敘部核辦具復。	按此案係行政院據財政部呈請轉呈奉 國府令行。
抄發鐵道部改訂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及憑單。飭知照。	七	十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案係行政院據鐵道部呈請轉呈奉 國府令行。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七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按此案係 國府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令行。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	廿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案係本院呈奉 國府修正公布令行。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七	廿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赤匪定八月一日召集偽代表大會組織政府飭注意。	七廿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案係國府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令行。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七廿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七廿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七卅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	七月一日	係規定關於警衛事宜之組織及員額之設置與職掌。	按此案係考選委員會擬呈，由院核定公布，原件附送。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七月六日	係規定郵務人員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考試之科目，及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與考試之分行受委託辦理者應循之手續。	按此案係考選委員會擬呈，由院核定公布，原件附送。

(二) 關於交辦事項

-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無
-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由	月	日	

<p>核復湖北省政府擬定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p>	<p>文官處</p>	<p>七</p>	<p>一</p>	<p>無</p>	<p>經查明會計人員之考試業經本院制定條例公布，該省擬定章程無審核必要，已函復文官處查照。</p>	<p>按此案係國府主計處呈請奉主席諭交院，由文官處函達。</p>
<p>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訓練及格李鳳理等呈請准予補行覆核。</p>	<p>文官處</p>	<p>七</p>	<p>一</p>	<p>無</p>	<p>經令行銓敘部、已據將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數額分別議定呈經轉呈國府奉令照准存案。</p>	<p>按此案係行政院據蒙藏委員會呈奉主席諭交院核辦，由文官處函達。</p>
<p>核辦謝專員國傑及其子秘書謝舒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p>	<p>文官處</p>	<p>七</p>	<p>七</p>	<p>無</p>	<p>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p>	<p>按此案係中央黨部秘書處、奉諭函達，國府文官處經陳奉主席諭轉知照，至暑期臨時休假辦法，依黨部辦理，由文官處函達。</p>
<p>前方剿匪之際，其他工作人員應浮厲精神，延長時間，加緊工作，至暑期辦法，應依黨部辦理。</p>	<p>文官處</p>	<p>七</p>	<p>十三</p>	<p>無</p>	<p>此案因考試覆核委員會決議不予覆核，擬彙同該會未予覆核各案，月定辦法。</p>	<p>按此案係王挺等電呈國府奉主席諭交院，由文官處函達。</p>
<p>對於山西考取縣知事覆核案，明白審示核准，以便覆核委員會有所依據。</p>	<p>文官處</p>	<p>七</p>	<p>十四</p>	<p>無</p>	<p>經錄案行知銓敘部，並將證明書轉發。</p>	<p>按此案係王挺等電呈國府奉主席諭交院，由文官處函達。</p>
<p>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送審核銓敘部十年三月份計算書類所填之證明書請核轉一案奉主席諭交考試院轉發。</p>	<p>文官處</p>	<p>七</p>	<p>十四</p>	<p>無</p>	<p>經已照收，分別存案，令發所屬會部查收。</p>	<p>按此案係王挺等電呈國府奉主席諭交院，由文官處函達。</p>
<p>國民會議秘書處印成送府之約法正本，經奉核定備數分送檢請查收。</p>	<p>文官處</p>	<p>七</p>	<p>十七</p>	<p>無</p>	<p>經已照收，分別存案，令發所屬會部查收。</p>	<p>按此案係王挺等電呈國府奉主席諭交院，由文官處函達。</p>

將山西考取縣知事覆核案核准以憑彙報。	文官處	七廿一	無	擬彙案另定辦法。	按此案係山西省政府商主席電請奉。國府主席諭交由文官處函達。
豫陝晉邊區綏靖辦造具甄別軍用文官表冊請令發考試院行銓敘部給證。	文官處	七廿三	無	經查明此案與前奉國府指令仍應歸各該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之案不符。經函復文官處請轉呈核示。	按此案奉。國府主席諭交院。由文官處函達。
取銷投考人報名納費規定。	文官處	七廿三	無	經令飭考選委員會核明具復核辦。	按此案係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奉。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批交。國府。由秘書處錄案函達文官處。經陳奉。主席諭交院。由文官處函達。
改籌各院部會集中保管在平檔案方法。限期整理後。再將重要次要檔件連京餘集中保管。	文官處	七廿五	無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案係中央政治會議函國府。經常會議議由文官處函達。
考試院所送會派赴日考察政治各員旅費一案。未附送計算書表及日記簿等件。特知聲復。	文官處	七廿五	無	現正會同行政院將未經附送各件緣由。由明轉白函復請為陳明轉知照予核銷。	按此案係山西考取縣知事王挺等呈國府奉。主席諭交院。由文官處函達。
山西省考取縣知事覆核案。尚有未盡之情特再詳陳。核請准。	文官處	七卅	無	擬彙案另定辦法。	按此案係山西考取縣知事王挺等呈國府奉。主席諭交院。由文官處函達。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考選部分

1 編制考試法規

進行經過 考選委員會前月呈院之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襄校處警衛組規程、均經

考試院 公報 第八期 附錄

分別審核。警衛組規程，是日經已核定，於本月一日公布，郵務人員考試條例，本月核定後於六日公布。

2 規劃考試進行

進行經過 關於各省市區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一案，本月內曾據考選委員會將各省市區呈報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委員姓名履歷彙列清冊呈請備案，此外該會轉呈各省市區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之件，計有皖省呈報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數各情形一案，贛省呈報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數各情形一案，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數各情形一案，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數各情形一案，蘇省呈報委員會結束情形一案，皖省呈報委員會結束情形一案，鄂省呈報委員會結束情形一案，湘省呈報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數各情形一案，委員會結束情形一案，閩省呈報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數各情形一案，蜀省呈報委員會成立及考試日期一案，西康省政府尚未成立，難舉行高等檢定考試一案，滇省呈報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結果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名各情形一案，黔省呈報委員會成立啓用關防日期一案，冀省呈報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數各情形一案，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數各情形一案，豫省呈報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員名各情形一案，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員各情形一案，魯省呈報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數各情形一案，晉省呈報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數各情形一案，察省呈報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格人數普通檢定考試無人報名不能舉行一案，遼省呈報高等檢定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數各情形一案，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數各情形一案，吉省呈報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數各情形一案，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格人數各情形一案，黑省呈報聘任委員名冊一案，普通檢定考試全

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一案、熱省呈報委員會結束情形一案、綏省呈報辦理經過情形附呈考試委員名冊一案、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數普通檢定考試無全部及格之人一案、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一案、甘省呈報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名冊等件一案、寧夏省呈報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名冊一案、南京市呈報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一案、漢口市呈報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員名科別分數冊一案、威海衛呈報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清冊一案、哈爾濱呈報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一案、均經本院分別指令照准備案。又關於舉行審查應考人專門資格一案、因審查委員會已將前後接收文件、審查完竣竣、於七月二十日呈報結束、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到院、業經指令照准備案。

3 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

進行經過 國府於月之四日、令派熊易堂、陳大齊等十三人、為典試委員、六日由主考官率同陳大齊等十二人、在國府宣誓就職後、即行入闈、因據報各省應考人向多未能趕到、是日並由院公布報名日期、展限五天、自七月六日起、至十日止、一面典試委員會照豫定日期、將一切審查資格及檢驗身體諸事辦竣、計合格者一千一百餘名、分次榜示、並聘任襄試委員四十一人於十日入闈、十五日為普通行政人員考試開始筆試日期、至二十二日為止、二十三日為財務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開始筆試日期、至三十日為止、在考試進行中、本院以取中名額、先未豫定擬定本屆考試中試名額、至多二百名至少五十名、如發現不合實際需要時得仿照先例、將試卷分數加以調劑、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令知典試委員會遵照此外又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對於應考人來京回籍往來舟車等費、均准照繳半價辦

法，經已轉咨行政院分飭交通鐵道兩部通行遵辦，並准行政院咨復照辦有案。

(乙)關於銓敘部分

1 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

進行經過 本月各機關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填送銓敘部審查者，除係續送補送之機關不計外，計有六十九機關。收報本月審查結果合格者，計三百二十人。關於辦理此案，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將甄別軍用文官表冊，呈送國府，請令飭銓敘部照給證書，奉諭交院，由文官處函達，經查與前此奉到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指令不符，函請轉陳似應仍遵前令歸該署查照向章辦理，奉諭交院轉飭銓敘部與總司令部軍政部會商辦理具報，經已轉行遵照，又財政部以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斌等係簡任官，不能提出簡任狀，擬由原任用官署證明，以便甄別，經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令行到院，亦經飭部核明具復。

2 編制銓敘法規

進行經過 邊遠各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人數寥寥，為避免各種窒礙早日肅事起見，擬在邊遠各省設立現任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專司審查荐任以下員甄別初審事宜，據銓敘部擬呈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經修正呈奉國府修正，於本月十八日公布。

3 審查官吏卹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審查卹金案件，計謝啓昌等九一案，陶子良等八人一案，宋高陞等十六人一案，關恆山等十七人一案，唐芝山等七人一案，又遺囑謝國樑父子二人給卹一案，共六案計五十九

人，均經核明轉呈 國府，內除關板山等一案，唐芝山等一案，未經奉令外，其餘均奉令照准，其前月經已核轉尚未奉令之易震芳等一案，亦經奉令照准。

4 辦理裁缺人員分發

進行經過 銓敘部以前農商部薦任秘書科長黃德安等三人，均係中等學校畢業，前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經甄別審查合格，列在甲乙等，若按同條第二款規定，尚有未合，請示可否認為正式學校畢業，一律予以分發，經指令可認為正式學校畢業，一律分發在案。

5 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辦法

進行經過 福建省民政廳以縣政府每季填報職員三種表式，曾經本院指令，可分送氏政廳，現奉行政院通令，縣政府填表，不必分送各廳，辦法互異，呈由省府轉呈請示，嗣後應否分呈，及各縣所屬公安局，是否逕呈縣政府，不必填送各主管廳，經指令行政院通令所謂不必分送各廳，並非專對民政廳而言，自可將前奉本院指令緣由，呈明聽候核示辦理，各縣所屬公安局填表，應否分呈主管廳，行政院通令，既經明白指示，應依照辦理。

(五) 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 對於私立法政學校之備案

進行經過 司法部先後咨明北平私立朝陽學院，先設法科，北平私立中國學院呈送法科各項文件，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均經特許設立，請為備案，經已查照備案。

(乙) 議復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附錄

進行經過 行政院呈轉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經國府會議決議交本院議復、由文官處函達院、經令據考選委員會交專門委員議復、普通考試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業經制定、實業部此項條例無另訂必要、請早將農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公布、同時舉行考試、以應需要、由會具呈前來、當經查明會擬前項條例、已核令緩辦、是考試即未能舉行、在本院未舉行該項試前、實業部所擬農工技副登記條例、係為兼顧事實起見、自可准暫適用、以資救濟、已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本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奉考試院第二二七號指令、據呈轉修改高等考試點名及考試時間、准予備案、仰候轉咨監察院查照。	七月一日	遵彙案存查。	
奉考試院第二三一號指令、據呈准襄武廳擬由院明令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自奉命之日起、不得為應考人之保證人等情、查該廳應准照行、除分令外、合覆知照。	七月四日	遵照辦理。	
奉考試院第二三九號指令、據呈將高等考試報名日期展限至七月十日截止、業已公布、並呈	七月六日	遵彙案存照。	

送 國府備案，令仰知照。

奉考試院第二四三號指令，據呈呈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委員姓名履歷別列清單，請備案一案，准予彙案。

奉考試院第四四號訓令，准行政院函復引水考試，應兼記財政部會同辦理一案，自應照辦，除咨復外，令仰知照。

奉考試院第二七八號指令，據呈請核示中央黨務學校一年畢業生，可否准予探照，中央軍校研究班政治科畢業生例，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指令應予照准，轉飭知照。

奉考試院第二七九號指令，據呈請復實業部呈擬農工礦技師登記條例等案一案，指令在本院未舉行上項考試前，可准該部暫行適用，仰知照。

奉考試院第四六六號訓令，准文官處函以主計處函復核議湖北省政府擬定各種單行法規意見，請咨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博函核復，當以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業經本院公布施行，此項章程，現無審查之必要，仰即知照。

七	遵彙案存查。	
七	遵彙案辦理。	
七	遵彙案辦理。	
七	遵彙案辦理。	
七	遵彙案存查。	

(二) 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院令准文官處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各院會部組織法應由各該院將應行修改或補充之點擬具意見彙送決定並限七月十日以前呈報奉諭分行遵辦一案令仰遵照如該會組織法有應行修改或補充之點即行依限呈復定報。	考試院	七	一	七	十	遵照辦理。
院令據按遠省政府電請將下次高等考試按照普通考試分區舉行令仰核明逕復具報查考。	考試院	七	十二	無	無	遵交專門委員核議。
院令准文官處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奉交南京市執委會轉請取消報名納費規定並轉飭各試區主辦人注意。	考試院	七	廿八	無	無	遵照辦理。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規定延長工作時間

(說明) 本會因辦理高等考試工作緊張所有職員又多半經襄試處調用自本月一日起經通飭各科處並函襄試處將工作時間延長一小時每日自上午八點鐘起至下午六點鐘止並於例假日及星期日仍一體照

常辦公。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擬定應考人舟車減費法

(說明)此案前准高等考試襄試處函請，迅予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核交鐵道交通兩部從速擬訂應考人舟車減費辦法，用示體卹寒賤之意，經本會派員與鐵交兩部妥商擬訂辦法，並製定應考人乘車船半價憑單樣張，分送兩部查照，分行遵辦外，隨將兩項憑單函送襄試處收存，並布告應考人於試竣出京時，備具領據，至襄試處第三科領取應用。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一)辦理關於檢定考試事項

(說明)此次舉行第一屆檢定考試，所有及格人員，業經各省市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到會者，計江蘇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三人，李濂生、吳金壽、歐開佛，科別及格鄧林竹等一百三十五人，江蘇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四人，林堯傳、沈善鑑、朱清華、周啓文，科別及格胡傳厚等九十八人，浙江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一人，張履政，科別及格孫浙生等三十一人，浙江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一人，邵葦水，科別及格呂之五等二十一。哈爾濱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二人，杜克達、關敏學，科別及格王談恕等二十七人，哈爾濱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一人，孫承訓，科別及格梅益耕等十二人，山東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一人，楊君勳，科別及格袁益華等十四人，山東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二人，張君暄、劉沛然，科別及格王梅生等三十五人。察哈爾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三人，王功霖、王樹人、趙憲卿，科別及格王慶翔等十二人，察哈爾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一人，馬尊五。

科別及格黃崇善等八人。青島市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一人，黃雲抱，科別及格仲肇湘等三十八人，青島市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七人，毛仰山、王禮卿、李芳、王暨全、劉國鑫、王植嘉、汪雲儒，科別及格劉石如等三十八人。吉林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一人，趙子魯，科別及格劉文家等二十九人，吉林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一人，吳寶貴，科別及格姚國九等七人。湖南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七人，曠經榮、周宇、龍曙、王思水、歐陽翔、江之津、尹立德、科別及格廖力彈等一百六十九人，湖南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四人，陳子綬、黃慶、薛祈鏞、陳龍華，科別及格重紹光等八十六人。湖北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一人，朱德銓，科別及格熊祥等六十三人，湖北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無人，科別及格賀定波等二十八人。南京市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七人，戴新三、夏範欽、王聲、趙諒公、伍極中、徐鍾峻、陳忠杰，科別及格馮世庚等一百五十一人，南京市普通檢定全部及格四人，濮良壘、王雋、梁永凱、劉漢卿，科別及格劉家駒等三十五人。江西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四人，鍾貢章、劉秉浩、朱建國、羅篤志，科別及格王杜等六十六人，江西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二人，羅篤志、張健行，科別及格姚兆極等二十人。河南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六人，呂明真、王一、吳明龍、張佩蘭、李醒亞、易積仁，科別及格魯振亞等二百人，河南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三人，楊成幹、李彭吾、張延齡，科別及格郭懷羈等六十九人。河北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八人，誠賦麟、劉鎮坤、李全愷、范傳武、余敬照、李弼、張志熙、王祿申，科別及格李湘如等六十六人，河北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九人，羅維勳、吳太源、江陸靜、庫壽山、張汝梅、凌鉞、張文瀚、李友榕、張陶，科別及格張國華等四十六人。遼寧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六人，吳萬麟、潘長清、江美亞、孫樹勳、劉懷沛、張久烈，科別及格俞錕純等五十九人，遼寧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五人，孫瑞仁、郭鐵錚、張翰章、陳寶勳、陳述文，科別及格師連峯等二十五人。雲南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二人，楊家驊、石春，科別

及格林森等三十三人，雲南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二人，范義田、黃繼之、科別及格趙步曾等五人。甘肅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八人，梁孟瓚、陸霄漢、李邦彥、牛洪、焦之琴、薛積玉、谷元龍、幸育仁、科別及格鄧席珍等二十六人，甘肅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二人，陳永藩、張慎微、科別及格關瑛等六人。山西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五人，王曠宇、武興邦、秦家鄂、陳國寶、李志剛、科別及格申向亮等八十七人，山西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一人，魏晉三、科別及格劉子容等六十四人。漢口市高等檢定全部及格無人，科別及格雷百整等四十五人，漢口市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一人，石顯懷、科別及格楊伯偵等十九人。安徽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無人，科別及格胡文祥等七十人，安徽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八人，王家琨、朱尙文、許文州、朱溥興、王雲開、朱註經、胡述祖、李夢樞、科別及格劉春先等五十一人。福建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十一人，林顯芳、田文、張傑儒、陳王申、林煥文、周顯模、馬元樞、王永春、孫挺傑、楊定遠、盧亮生、科別及格林家榮等八十三人，福建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一人，上官楚道、科別及格黃海濱等二十七人。綏遠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四人，安績、凌毓華、馬士瑛、楊懷玉、科別及格張鍾靈等七人。熱河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三人，趙常弼、王夢齡、張鎮廷、科別及格趙殿元等七人。寧夏省普通檢定及格全部三人，白璉、樊應福、徐夢麟、科別及格楊茂榮等六人。威海衛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一人，叢枚珠、科別及格徐止善等六人。黑龍江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四人，趙助天、趙守真、孔明齋、劉捷三、科別及格關鍾雷等二十五人。青海省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一人，馬輔。貴州省普通檢定全部及格無人，科別及格麻叔文等二十四人。上海市高等檢定全部及格二人，朱觀、姜志純。

(二) 辦理關於考試質疑事項

(說明) 據康濟資呈稱，畢業證書被匪抄毀，可否由原校具書證明，經批示，據稱各節，如能由原校出具證明

書、自可准予報名投考。許龍光呈請將前繳文件、移轉典試委員會審查、並請將報名書表寄下、經批示、查報名截止、即須檢定體格、仰於七月五日以前親來本會領取證書、及證明文件、覓保報名、書表隨發。江之津呈為檢定證書寄至原籍時、業已啓程來京、請准予先行報名、再繳證書、經批示、所呈一節、已轉高等考試襄試處先予登記、仍仰於七月五日以前、向襄試處補齊報名手續、楊道呈稱、近接川滇甘陝黔桂諸同志函稱來京應試、恐道遠不克依限報到、請予展限一月、經批示、所請展限一月礙難照准、高宗襄呈送各項證明文件、請審查有無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之資格、經批示、所呈一節、核與條例規定資格不合、原件發還。北平郁文學院電陳、敝院已於十七年前經教育部備案、所有敝院畢業生務請維持准考、經電復、應准有效。張臥樓呈為審查未予及格、檢同原件、申請破格玉成、經批示、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請礙難照准、原件發還。李繼民呈為投考空曠、請准予變通辦理、經批示、已轉函高等考試襄試處另行登記、仰於本月十日以前到京補齊報名手續。許時霖呈稱、此次考試關於民刑法兩科範圍、是否包括全部、抑總則部分、經批示、查高等考試各條例科目中民法係各該法之全部。李鍾華呈為選批再呈疑義三點、經批示、該生既經民國大學畢業、依本會最近議決案、應考資格自無疑義、所呈證書已轉送高等考試襄試處先予登記、仰即來京補齊報名手續、以便審查檢驗勿誤、書表隨發。查光中呈以特別情形、請變通辦理、准予應試、經批示、查南方大學未經教育部正式認可、該校畢業生依法無應試資格、所請變通辦理准予應試一節、無法成全、礙難照准。廖春魂請示、關於普通考試疑義六點、經批示、(一)保證人不限定文武機關與地域、祇須現任委任之公務員即可保證、(二)應考人不限籍貫、(三)(四)黨籍與考取任用係另一問題、(五)(六)如無原委任令、須由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書。陳傑仁呈為願陳農業建設之重要、此次高等考試、未見公布、不知有何特別

原因、請賜解釋、究竟何時舉行、經批示、查高等考試農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已由本會議決、呈院核定、一俟該條例公布、當即定期考試。廖松應呈請於九月間普通考試時、再附帶補行高等考試一次、經批示、查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法已有規定、在野遺才、不患無得時即駕之日、所請附帶補考之處、應毋庸議。袁慶聖請於試裝回里時、准予乘坐特別快車、經批示、已轉函鐵道交通兩部、高等考試應考人准予乘坐特別快車、俟候復到、再行布告。陳鳳起呈以赴考愆期、乞以落第待遇、經批示、自應照辦。柯子新呈、乞將普通考試期限及報名手續普通警察考試科目寄下、經批示、查第一屆普通考試、定九月十五日以後六個月內、在首都及各省市舉行、至報名手續、考試科目、詳載本會出版之考選法令、仰即購閱可也。王禮卿、劉耀南呈請各節、同上、經批示、亦如之。朱懋祺呈詢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何時舉行、經批示、查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試期尚未決定。許甘霖、黃毓祥呈請解釋投考資格疑點、並請展期考試、經批示、查投考資格、均經考試法及各項條例明白規定、至考試法所稱經立案之各級學校、係指曾經教育部立案承認者而言、據稱前清在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究係何地何校、是否國立省立、如是私立、曾否經部承認有案、未據敘明、無從核示。至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之資格、應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委任職為限、據稱前清曾任地方州縣核與法定資格不合、至民國歷充科長、如不在國府統治下之機關、亦不能合格、本屆高等考試業已舉行將竣、普通考試自九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王立箴呈懇給函證明、確係來京投考、俾向原籍濼縣領取津貼旅費、經批示、該縣有無津貼此次赴京應考人旅費規定、一面之辭、尙難憑信、第念遠道來京應試、其志尙堪嘉許、准予給書證明。胡其馨呈為請假應試、請給發印批、以便試竣回院證明、經批示、經高等考試處核與優待應考高等考試公務員辦法相符、應准給批。曹立名等呈請公布榜示

及口試日期，並發給半價車船證，經批示，請求各節，已函轉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核辦，至車船半價證，仰逕向高等考試襄試處具領。

(六)關於其他事項

(一)編製民國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經呈院鑒核。

(二)編製民國二十年六月份工作概要，經函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彙案統計。

銓敘部民國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一、考試院令轉 國府訓令，抄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四條	七月三	遵照辦理。	
二、考試院令轉 國府訓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本屆高等普通考試之公務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以示優遇。	七月八	遵照。	
三、考試院令轉 國府明令，啓用榮典之靈。	七月十	通飭應司各員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p>四、考試院令轉國府明令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p>	<p>七十四</p>	<p>奉令後，經即錄令咨送京內外各部會各省府及行政院所屬之各省市府查照，並請先行填表送審，以免稽遲。</p>	
<p>五、考試院令轉國府訓令，催促編送各該管事務分額決算報告書。</p>	<p>七十五</p>	<p>遵令辦理，經於二十三日將本部主管事務分額決算書呈復。</p>	
<p>六、考試院令轉關於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征解辦法。</p>	<p>七十七</p>	<p>遵照。</p>	
<p>七、考試院令轉國府文官處，函查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知奉諭，前由該處派員之陳延其，長時間加緊工作，其矢勤偉一舉，經陳奉諭轉行知照，至暑假辦公臨時休假，應照中央黨部辦理。</p>	<p>七十八</p>	<p>通飭處司知照，此暑假期內，寒暑表須達九十二度以上，始得休假半日，並於翌日提早加工作一小時，以重公務。</p>	
<p>八、考試院令轉國府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令行遵照。</p>	<p>七廿二</p>	<p>遵照。</p>	
<p>九、考試院令轉國府公布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令行知照。</p>	<p>七廿四</p>	<p>該會為本部所屬機關，奉令後，經即將該會支付預算，呈考試院請予轉呈國府審核，以便早日施行。惟院指令應先擬定設會省分，再行概算，當即遵令擬定。</p>	<p>按此條例，係為邊遠或有特殊情形之省區而擬訂，由本部起草，呈考試院轉呈國府正公布，其內容要點：(一)規定該會直隸本部，其職掌專薦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及其期限。(二)會之組織及其委員秘書科員等之派充。(三)辦理甄別初審事宜之手續。(四)全文凡十一條。</p>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核議西院專員謝國傑及其子隨從秘書謝舒脚案。	送由考試院交	七 十五	無	無	案本考試院令轉文官處函，並抄發蒙藏委員會原呈清單，履歷各一份，遵即核議，該故員等均係因公亡故，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應各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之數，給與遺族一個年俸之限，及最後在職時兩月俸給之數，呈復考試院核辦。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現任公務員甄別事項

本月續收河南建設廳等一百七十七機關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計共九千二百零二份，經甄審決定者，為上海市府等二十五機關，凡二十六案，計共七百二十九員，內簡任合格者二員，薦任合格者三十四員，保留者四員，應降級者二員，資格不合者三員，不予甄別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五百七十二員，保留者十五員，應降級者四員，資格不合者二十二員，不予甄別者六十員，除保留者外，經即分別通知各該員等服務或主管機關，發還證件，其合格及降級者，則請轉飭照章繳費，以便填發證書，資格不合者，則請依照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辦理見復，餘表則(一)以學歷係由章江私立法政專門民

國法律專門等學校畢業者，該校等是否立案，經即分行查明。(二)以官職官等不明，如江西建設廳公
路處之監工員，財政部所屬機關之副局長等名目，法規如何依據，經即分別咨詢。(三)有未貼相片或
未繳簡薦委狀者，如福建壽寧縣府陳功、上海商品檢驗局李耀邦等，經即分令補繳。(四)以學歷革命
事實及名字前後互異，須有合法之證明者，有如青浦縣府聞春泉、江蘇民政廳胡惠生、南京市府財政局
莊炎等，經即分令補具。(五)以填載遺漏，有未蓋長官印章者，如江西省會公安局陶憲章等諸員，有
考覈手續不合者，如綏遠菸酒事務局毛桂恩等諸員，有漏填平時成績者，如山東農礦廳黃德彰等諸員，
亦經將原表送還，請分別補正，以便審查，惟本部鑒於前此分催間，有未遵令辦理者，當即決定，嗣後各
機關公務員有須補繳證件及本部咨詢事件，以本部公文達到之日起算，限一個月內補繳或答覆，逾限
即依據原送表件審查不再延候。

(乙)現任公務員登記事項

關於現任公務員登記(一)其經甄審合格而初次登記者，本月有外交部等二十五機關之人員，計共三
百九十八員，內簡任有宋子良等三員，薦任有余早民等四十四員，委任有馮宗毅等三百五十一員。(二)
其經初次登記後，有升降轉調、死亡或去職等變動而動態登記者，本月有首都警察廳等二十機關之
人員，計共一百九十五員。

(丙)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事項

關於現任公務員俸給經審查完竣者，本月有江西印花稅局等四十六機關，凡五十六案，計共六百
一十員，內有(一)因機關經費問題而少支者，暫仍其舊。(二)未填等級或誤填等級者，如湖北民政

廳等機關之人員陳偉昭等，經即按照俸額推定，分令遵照。(三)俸給與法令不合者，如鐵道部等機關之人員黃振聲等，經即分別核定，咨請查照。至於國府參軍處公務員甄審表多填校尉階級，與甄審條例所規定之簡薦委各等不同，當即將其難予審查之各種理由，函詢該處，俟答覆後，再行辦理。

(丁)公務員卸金案審查事項

內政部等機關為傷亡之公務員請卹，本月凡五十八案，連同考試院令轉國府交議謝國樑父子一案，計共七十八員，內在職病故者有福建省府科員張傑仁等六員，積勞病故者有熱河省會公安局警士張玉全等二十五員，被匪殺害者有湖北省府科員陶子良等四員，被匪擊斃者有河北臨榆縣公安局巡長李巡山等二員，勦匪傷亡者有浙江外海水警黃宗香一員，御匪殞命者有江蘇溧水縣警王杰等八員，勦匪陣亡者有江蘇銅山縣警王鶴德等十九員，勦匪因傷致死者有江蘇如皋縣警李春敏一員，勦匪因傷成廢者有山東長山縣警朱樂亭等二員，因公亡故者有西藏專員謝國樑等三員，因公殞命者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督征員梁毓華等二員，因公積病成廢者有北平市警李永祥等二員，因公受傷殘廢者有江蘇淮陰縣警姚貴和一員，因公被暴徒擊斃者有浙江上虞縣警王海漲一員，奉派視察教育行政在途病故者有福建教育廳督學劉子瑜一員，除李春敏一員應行駁復外，餘均核與條例相符，應分別給卹，經即分次呈報考試院轉呈國府審核，其核准者，當即填發卹金證書。

(戊)被裁人員分發事項

關於前農礦等部處被裁人員，本部經奉令擬呈分發辦法，自奉考試院令知國府令准備案後，本部當即轉知各該部處被裁人員王耀斌等五十三員，限期來部填具分發志願書，並開擬此次分發標準。(一)京

內外機關每機關分發一人或二人、(二)依其學歷經驗籍貫酌予分發、(三)分發較近原籍或交通較便之省市、(四)志願同一機關者人數較多時、抽籤定之、各抽籤所餘人員、依(一)(二)(三)兩款辦理、(五)未填志願書者、限自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報到補填逾限無效、(六)甄別合格非有正式學校畢業證書者、不予分發、(七)畢業證書遺失、不依甄審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證明者、不予分發、依此標準辦理、結果除未繳畢業證書及非正式學校畢業之方朝桓等十三員均不予分發外、其資格相合及已填志願書者、計有龍徵祖等二十八員、應准先予分發、其資格相合而未填志願書者、計有李慕芝等十員、由本部登記通告、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來部補填、逾限概不予分發、至方叔章等二員、應飭補繳證明文件、另案辦理、即將此辦理情形、分別造具清冊、呈考試院審核、指令祇遵。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一、不適用甄審條例之人員 查收到甄審表中有浙江杭州自來水籌備處及建設委員會所屬之電機製造廠等之人員、或係臨時性質、或為國營事業機關、依法案此項人員、均不在甄別之列、當將各員表件分別發還、俟該處成立、及特種法規訂定後、再行送審。

二、任職不滿三月之人員 浙江奉化象山等縣教育局人員朱文瑞等、任職均未滿三個月、核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不符、經將該員等表件發還、並請俟滿三個月後再行填送。

三、應行提前送審之人員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施行期間、國府已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惟各縣市為親民官、於吏治極關重要、經即一面咨請內政部轉咨各省府、一面訓令各省民政廳辦送各縣市長甄別審查表提前審查。

四、繳費領證之公務員 各機關甄審合格之公務員，均經本部通知，請即繳費領證，其照章繳費者，本月計有浙江民政廳等七十四機關凡六百四十二員，經將各員甄別證書，分送各員服務或主管機關查照轉發。

五、編造本部統計組織及工作項目 本處本無專辦統計之組織，所有統計工作，概由秘書處第三科辦理，經將該科組織人員及其成立來已辦現辦之各種統計工作，內分名稱、材料、來源、編製、方法等項，分別開列函復國府主計處。

六、編造本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此報告係將六月份奉行法令及主管事務彙製成編，呈考試院鑒核，並函送中央統計處藉供政治之資料。

考選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邵元冲 副委員長 王用資

委員 焦易堂 余井塘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 劉廣隱 桂崇基 陳立夫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沈士遠

專門委員 許炳堃 王正基 冒廣生 羅篁 張靜愚 張默君 劉汝璠 胡定安 黃序編

戴修駿 陳念中 賴 述 陳有豐 伍非白 唐啓宇 盧毓駿

列席者十七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 龍 潛 沈祖德

速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公布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

三、院令據擬呈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已照原案公布，並轉呈備案，仰知照由。

四、院令前據該會呈擬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一案，業經由院公布，並轉呈奉 國府指令備案，轉飭知照由。

五、院令奉 國府指令，據本院呈為依法公布第一屆普通考試種類日期等事項，開具清單，請鑒核備案一案，指令准予備案，訓令知照由。

六、院令據呈議覆實業部呈擬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草案一案，應請將普通考試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令布施行，無另訂登記條例必要，指令上項考試條例，經核明暫從緩辦，實業部所擬草案在本院未舉行上項考試前，可准由該部適用，仰知照由。

七、院令據呈請核示中央黨務學校一年畢業生，可否准予援照中央軍校研究班政治科畢業生例，得應高等考

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指令應予照准、仰轉飭知照由。

- 八、專門委員第一組謝健等議覆宜春縣長蔡舒呈稱、從前取得法官免試及行政分發兩資格現在是否有效案由。
- 九、專委辦公室呈報專委設計組第十一次會議開會情形、檢同議事錄、呈請核閱備案由。
- 十、專委辦公室呈報專委設計組第十二次會議開會情形、檢同議事錄、呈請核閱備案由。
- 十一、專委辦公室呈報專委第一組第四十六次會議開會情形、檢同議事錄、呈請核閱備案由。
- 十二、專委辦公室呈報專委第三組第三十一次會議開會情形、檢同議事錄、呈請核閱備案由。
- 十三、院令據呈議決凡以前已經在教育部立案或經承認之學校其畢業證書一律有效一案、准予照辦、仰知照由。
- 十四、院令前據該會擬呈高等考試裏試處警衛組規程一案、業經由院公布、並轉呈奉 國府指令備案、轉飭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 一、專門委員設計組黃序鵠等議覆第一屆普通考試實施方案案。
決議 重付審查。
- 二、王副委員長提議考試法規有無修正之處、擬請組織整理委員會、分發草擬修正之。
決議 通過、委員人選、由委員長另行指定。
- 三、專門委員第三組盧毓駿等建議另訂特種考試測驗人員考試條例章程。
決議 通過、交專門委員第三組草擬條例草案、提會討論。
- 四、專門委員盧毓駿等議復奉交修正特種考試觀象技術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保留。

本報第七期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目錄	四	十二	一	同	司	公文	九六	十二	三	令	續
	五	三	十四	請	「下漏」		一一七	五	一	續	「下漏」
	六	九	廿三	「刪」	人		一二二	二	三	認	任
	七	十一	七	「刪」	及		一四四	七	十六	覈	覆
	八	十三	九	及	「下漏」		一四五	一	一	淮安	「上缺」
	九	十三	十五	「刪」	人		一四六	六	五	廠	所
	一〇	三	二〇	考	各		一五五	八	五	廳	廠
	十一	六	五	名	院		一五六	四	四	業	廠
	十二	八	十三	呈	「下漏」	附錄	一六三	九	二	長	員
	十三	十一	廿六	回	四	遺訓	一六三	一	三	者	志
	十四	十三	十	飭遵	餉		六	一	三	覆核委員會	委員會覆核
公文	七	一	二	期	驅		二四	第一直	第七字	大	充
	廿五	二	十八	電	「下漏」		二四	第二直	第五字	等	第
	四一	九	十四	所	「下漏」		二五	第三直	第四字	外	多
	五八	三	十八	擬	以		二九	第四直	第十一字	利	行
	七三	六	五	格	「下漏」		三四	第五直	第八字	選	試
	七四	三	十	數	敷		三五	第六直	第八字	室	堂